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及第四屆政府

施政總結

十年施政
行穩致遠



2019年11月12日

目錄

前言	3
第一篇 起步傳承創新路，踏上奮鬥新征程	7
第一章 十年施政核心理念	8
一、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堅定不移	8
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不遺餘力	9
三、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11
四、增進民生福祉，確保大局穩定	12
五、強化“以人為本，科學決策”	13
第二章 十年施政戰略部署	14
一、首次提出建設“五宜”城市，全力推動六大民生長效機制建設	14
二、首次實施“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統籌“一中心、一平台”建設	16
三、全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9
四、多元文化並存共榮，大力推進人文建設	20
五、統籌協調青年工作，培養青年成長成才	20
六、加強制度建設，堅持依法施政	21
第二篇 優先發展民生工程，共建共享美好家園	22
第三章 統籌規劃六大民生長效機制，形成發展戰略佈局	23
一、應對人口老化，鞏固社會保障體系	23
二、有序展開城市規劃，逐步落實公屋建設	38
三、醫療系統持續完善，健康城市進展理想	46
四、實施“教育興澳”戰略，教育工作成效顯著	56
五、推進“人才建澳”戰略，有效統籌青年工作	67
六、不斷增強應變能力，完善防災減災體系	78

第四章 城市重點軟硬件建設持續進步	83
一、發展科技創新，着力建設智慧城市	83
二、強化交通綜合治理，穩步創建宜行城市	93
三、致力保護生態環境，深入推行綠色發展	99
四、不斷增強文化軟實力，人文建設進一步提升	102
五、落實科技強警，鞏固安全城市	104
第三篇 立足長遠發展，持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07
第五章 經濟適度多元成效展現	108
一、主體產業進一步健康發展	108
二、培育新興產業邁出新步伐	118
三、大力支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	126
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推動就業多元	130
五、部署謀劃海域發展	133
第六章 深化區域合作	134
一、持續拓展區域合作	134
二、扎實推進中葡平台建設	141
第四篇 優化公共行政，實現社會善治	144
第七章 完善公共決策系統	145
一、增強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145
二、持續優化公共服務	152
三、加強法治建設	154
第八章 廉政及審計	161
一、推進廉政建設	161
二、強化審計工作	162
結語	164
附錄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166

前言

十年只是歷史長河的一滴水珠，十年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及第四屆政府走過的不平凡歷程。這是在傳承的征途上揚帆啟航，在創新前路上奮力探索的辛勤歲月。

過去十年，行政長官崔世安領導下的特區政府，始終堅持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憑着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澳門廣大居民齊心協力、風雨同路，取得了特區建設階段性成果。

回眸看，我們共同經歷國際金融危機後續的挑戰、應對經濟走低的困境。我們一起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不遺餘力，為穩經濟、穩就業、穩大局不懈努力。我們沉着冷靜、理性務實，保持了特區經濟穩中求進的良好局面，失業率維持較低的水平，公共財政穩健，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培育會展及中醫藥等新興產業果實呈現，經濟適度多元取得新的進展。

特區政府始終把增進民生福祉作為一切工作的起點和終點。行政長官崔世安代表特區政府，對澳門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作出全面解說，並首次提出建設宜居、宜行、宜業、宜遊、宜樂城市的概念；首次在民生重點領域先後建立六大長效機制，包括社會保障體系、住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防災減災等方面。強調完善制度建設，資源合理配置，短中長期策略配合，多重覆蓋，多點支撐，不斷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收獲成果豐盛。

我們努力促進社會善治，貫徹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不斷提升公共行政服務水平，用心關懷公務人員工作及生活，努力建設一支廉政愛民、敢於承擔、勇於創新的公務人員隊伍。有序推進民主政治，構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會治理格局。

我們編制並實施首個《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全面描繪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一中心、一平台”）的宏偉前景。堅持把“澳門特區五年規劃”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頂層設計、完善檢查評估機制，力爭全面提升澳門綜合競爭力。

看今朝，澳門經濟持續健康發展，2019 年 8 月，總體失業率為 1.8%，財政儲備為 5,722.5 億澳門元。社會維持和諧穩定，智慧城市建設邁出新步伐，安全城市建設進一步健全，防災減災工作取得更好的經驗；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不斷鞏固和弘揚，青年培養的統籌協調水平逐步提升；首個“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實施效果良好，年均執行相關工作完成率為九成。

望未來，道路曲折，前途光明。我們要堅定發展戰略信心，凝聚共識、匯合眾力，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推動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更大的努力。

特區政府繼往開來，創新發展，走進新時代，承擔新使命。始終緊記“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發展為民，民生優先”、“愛國愛澳，薪火相傳”、“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

註：澳門 2009 年至 2018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見表 1

表 1

澳門2009年至2018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

指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2009年 增長率[累計] ²
經 濟 社 會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	260,152	325,877	396,503	433,128	481,639	475,854	373,096	369,895	405,790	424,895	63.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483,401	606,938	722,264	760,297	809,818	765,224	581,599	572,726	625,254	643,537	33.1%
總體失業率(%)	3.5	2.8	2.6	2.0	1.8	1.7	1.8	1.9	2.0	1.8	—
總體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元)	8,500	9,000	10,000	11,300	12,000	13,300	15,000	15,000	15,000	16,000	88.2%
通脹率(%)	1.17	2.81	5.81	6.11	5.50	6.05	4.56	2.37	1.23	3.01	—
人口總數(萬人)	53.33	54.06	55.74	58.20	60.75	63.62	64.68	64.49	65.31	66.74	25.1%
財政儲備(億元)	—	—	—	1,002.4	1,689	2,463.4	3,450.5	4,386.6	4,900.4	5,088	407.6% ³
外匯儲備(億元)	1,465.8	1,901.9	2,723.7	1,325.4 ¹	1,289.5	1,313.9	1,508.1	1,556.7	1,623.1	1,636	11.6%
教 育											
政府財政按教育職能的開支 (百萬元)	4,372	5,776	7,955	11,360	8,023.7	8,580	9,515	10,101	10,509	11,630	166%
高中毛入學率(%)	76.7	78.5	81.7	87.4	88.4	92.5	94.7	93.9	93.9	92.5	15.8%
完成高等教育就業居民佔 就業居民總數的比例(%)	20.3	20.9	23.2	26.2	29.5	31.2	34.1	34.3	36.5	38.1	17.8%
醫 療											
政府財政按醫療保健 職能的開支(百萬元)	2,844	3,119	3,935	4,228	4,447.8	5,299	6,572	6,989	7,362	7,385	159.7%
平均預期壽命(歲)	82.2	82.3	82.4	82.6	82.6	82.9	83.2	83.3	83.4	83.7	[1.5]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4	2.5	2.6	2.5	2.5	2.5	2.6	2.7	2.6	2.6	[0.2]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2.8	2.8	2.9	3.0	3.1	3.1	3.5	3.6	3.7	3.7	[0.9]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2.5	2.6	2.6	2.8	2.7	2.7	2.8	3.0	3.0	3.1	[0.6]
社 會 保 障											
政府財政按社會保障 職能的開支(百萬元)	5,781	9,449	9,946	10,790	8,292.7	14,443	15,681	17,078	18,299	18,050	212.2%
房 屋											
社會房屋數目(單位)	5,954	7,214	7,571	7,917	12,589	12,589	13,326	14,020	14,020	14,020	135%
經濟房屋數目(單位)	24,558	24,558	25,438	28,141	32,984	32,984	32,984	33,754	34,042	37,212	52%

註1：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財政儲備必須與外匯儲備分項管理，撥入新設立的獨立帳戶內，有關資產在2012年2月正式調撥。

註2：在方括號[]內所指的是2009年至2018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3：2018年比2012年增長率。

註4：表內的貨幣單位為澳門元。

第一篇

起步傳承創新路 踏上奮鬥新征程



第一章 十年施政核心理念

一、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堅定不移

澳門回歸祖國以來，特區政府帶領廣大居民承擔起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神聖使命。近十年來，特區政府更以“全面落實”、“堅定執行”、“穩步推進”、“豐富發展”為理念，堅持把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與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相結合，確保澳門經濟社會大局穩定。

澳門全力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成功經驗，充分證明了兩種制度可以在一個國家內實現求同存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進一步煥發“一國兩制”強大的生機活力。

特區政府深刻認識到正確處理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是促進經濟社會均衡發展的根本保證。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組成部份，這種關係與一般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共同性是，澳門與其他省、直轄市、自治區都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下的地方行政區域，都是祖國大家庭不可分離的組成部份；特殊性是，在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前提和基礎上，澳門特區享有國家依法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即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是澳門的最大優勢，國家是澳門強大的後盾。澳門背靠祖國，立足本地，放眼世界，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祖國同進步，共繁榮。

貫徹實施、宣傳推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積極推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學習，樹立識法、守法、護法意識。近十年來，推廣學習《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範圍更加廣泛，層次逐步上升，成效顯著。例如，持續舉辦小學和中學的普法講座，在高等院校舉辦專題講座和討論會等；進行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包括建立“青少年普法中心”，透過體驗式遊戲、動畫以及生動講解，提高青少年對法律的認識；設立“澳門基本法紀念館”；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等。

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不遺餘力

近十年來，特區政府在增強居安思危意識，提升應對能力的同時，強調學習和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理念，這充分反映了特區政府宏觀戰略思維和判斷力不斷提升。

國家安全是澳門社會安定的重要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是包括澳門居民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



之分，在澳門特區的發展實踐中，必須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才能更好保障澳門的繁榮穩定。

習近平主席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據，走出一條中國特色的國家安全道路。

“總體國家安全觀”以系統、全面、整體的視野，認識和把握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問題，既重視外部安全，也重視內部安全；既重視國土安全，也重視居民安全；既重視發展問題，也重視安全問題，是確保國家穩定、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

有國才有家，國家安全，澳門更安全。特區政府深刻認識到，必須正確處理發展與安全、與穩定、與民生的關係。認清發展是目的，穩定是前提，安全是依托，民生是根本。澳門要走創新發展的道路，要增進民生福祉，前提是要有一個穩定和安全的社會環境。

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崔世安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加強頂層設計，統籌規劃，制訂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加大力度推廣安全教育，提高社會各界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危機意識和應對能力，確保澳門特區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穩定。2019 年 6 月，《網絡安全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特區政府推進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和《反恐法》，推動修訂《出入境管控、逗留及



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等，持續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澳門中聯辦”）連續兩年成功合辦“國家安全教育展”，合共有 53,000 人次入場參觀，展覽展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容，以及國家和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設和工作成果。

三、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澳門廣大居民歷來有愛國家、愛澳門的優良傳統，澳門回歸祖國後，廣大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日益提高，愛國愛澳的感情獲得空前的激發，愛國愛澳已從個人的民間情懷成為全社會的核心價值。這是澳門“人心回歸”的重要標誌，是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重要基礎之一，是建設多元文化共存社會的重要基石，是社會穩定和諧的重要條件。

特區政府始終堅持鞏固和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增強澳門的文化軟實力，與愛國愛澳社團更密切合作，共同面向社會各界，持續廣泛宣傳推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持續加強學習領會“兩會”精神等國家大政方針，增強廣大居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細化對青年家國情懷的教育，以多種形式、多個方面擴寬青年的國際視野，增強對愛國愛澳的認知，增加青年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自豪感、認同感，確保愛國愛澳薪火相傳。





2019年9月1日至9日，特區政府、澳門中聯辦、中國中共文獻研究會及中共湖南省委成功主辦“中國出了個毛澤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大型圖片展”，入場參觀人數共計達21,000人次；圖片展向廣大居民展現新中國締造者的偉大業績和不平凡的人生歷程，對於激發廣大居民的愛國熱情，鞏固澳門的愛國愛澳基礎，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也激勵着廣大居民與祖國各族人民一起，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應有的貢獻。

四、增進民生福祉，確保大局穩定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施政理念，並且把發展為民、民生優先貫穿施政的全過程。

特區政府不斷深化民生工程建設，並把建設民生長效機制上升到頂層設計，統籌規劃的戰略層面。

無論是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的嚴峻考驗，還是本地經濟實質增長連續八個季度下滑的重大挑戰，特區政府首先考慮的都是保障居民生活安定，在促經濟、穩就

業的基礎上，加大力度，運用財政的二次分配政策，啟動短期援助措施，鞏固居民的基本生活安全網，力求不因經濟下滑影響居民生活。

正是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澳門才能順利地渡過了經濟困境，並在世界大變局中，保持了“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局面。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為4,248.95億澳門元，比2009年的2,601.52億澳門元實質增長了63%。

特區政府進一步增強危機意識、憂患意識，進一步加強民生領域的施政，強化制度建設，增加資源投入，在全力推動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不斷提高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五、強化“以人為本，科學決策”

“以人為本，科學決策”是第三及第四屆特區政府提出的重要施政理念，成為貫穿兩屆政府公共行政管治和公共服務領域的施政主線。

近十年來，特區政府以民生優先的施政路向日漸清晰，強化以人為本，積極回應本澳社會和居民的民生訴求，並提出一系列具體解決辦法和應對措施，切實做到施政為民、紓解民困的政策意圖，敢於鮮明、有力、準確地回應澳門社會面對的主要問題和民意關注的焦點所在。

特區政府更加重視科學決策，加強施政宏觀戰略研究，加強公務人員培訓，倡導勤於學習，善於學習。強化對各級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為法律人員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培訓活動；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規劃入職及晉級培訓中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增加與法律有關的內容，全面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能力。

特區政府在學習中加強發展戰略規劃，在學習中提高公共服務素質，在學習中建設一支有擔當、敢作為、善創新的高效優質公務人員隊伍，為實現澳門美好明天提供善治的人才支撐。

第二章 十年施政戰略部署

特區政府明確施政理念，佈局施政戰略，落實穩大局、保民生、促經濟的施政方向。

一、首次提出建設“五宜”城市，全力推動六大民生長效機制建設

國家“十二五”規劃將建設“一中心”定為澳門發展定位之一。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附件三）中，對建設“一中心”的內涵作出全面解說，並首次提出了建設“五宜”城市，為澳門的未來發展擘畫了一幅宏偉藍圖。

（一）“一中心”建設的解說

行政長官崔世安明確提出“一中心”是具有世界高知名度，符合世界現代化標準，形成良好的公共衛生、安全、環保體系，可為人們獲得生活的健康、愉悅、消遣，以及提供商業和其他活動的地方。

“一中心”首先是一個以旅遊業為中心產業而發展起來的城市，當中以休閒產業為主導，休閒是觀光的高級階段；“一中心”也是宜居城市，將休閒元素融入城市規劃與建設之中，宜居城市較高層次的建設目標是滿足居民的更高要求，包括追求人文和自然環境的舒適性、個人的發展機會等。相關論述，為推進“一中心”的建設，為政策措施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基礎。

（二）“五宜”概念的豐富含義

特區政府提出的“五宜”概念，包括“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充分體現了城市建設的方向。

城市建設的目的，是希望居民有更好的發展和生活，因而“五宜”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五宜”城市的含義在於，規劃科學、功能完備，生產、生活

和生態空間有機融合，居民安居樂業，教育、就醫、購物和出行方便，休閒和交流空間充足，環境質量有保障。

“五宜”概念的提出，為民生主要領域建立長效機制提供了重要的思路，近十年中，特區政府在建設民生長效機制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三）建設六大民生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在促進整體經濟平穩發展，確保資源穩健投入的基礎上，加強建設具規範性、穩定性、長期性相配套的民生制度體系，結合適時的補充措施，穩步推動民生長效機制的各項建設，以實現民生綜合水平的持續提高。

建設社會保障體系、住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防災減災六大民生長效機制的過程，實質上是推進民生領域的施政由局部性、臨時性措施向長遠、穩定的制度轉變，這種具規劃性、制度性的民生保障措施可更大程度地保證“全民共享發展成果”，朝着“五宜”城市目標邁進。



二、首次實施“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統籌“一中心、一平台”建設

第四屆特區政府順應澳門發展趨勢，敢於面對問題，勇於創新求變，凝聚廣大居民的智慧與力量，承擔起頂層設計、協調發展的重擔，編制並實施首個“澳門特區五年規劃”。這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大制度創新，得到廣大居民的認同，得到中央政府的充分肯定。

2015年10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崔世安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確定編制“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在多方支持下，成功完成了編制任務，並落實執行。

“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兼顧了短中長期發展需要，從發展的願景、目標與路徑作出統籌協調，描繪了澳門從2016年至2020年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明確以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為基礎，增強澳門綜合實力。

特區政府把“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細化到政府的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將特區施政提升到全局性、戰略性的規劃層面，反映了特區治理走向系統化、精細化、民主化的重要戰略部署；強調與國家規劃對接，體現了把握機遇，發揮自身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決心，體現了澳門背靠祖國，立足本地，面向未來的意志。這是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的行動綱領，為實現行穩致遠、共建共享奠定根基。

2016年2月，特區政府設立“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制定以建設“一平台”為基礎的澳門未來發展規劃。



（一）齊心描繪宏偉願景

把澳門建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真正成為名副其實的旅遊休閒城市、宜居城市、安全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文化城市、善治城市，這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願景。

圖 1 “一中心”建設的願景



（二）制定八大發展戰略

為實現願景與目標，“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確定了八大發展戰略。

圖 2 八大發展戰略



（三）設定七大主要目標



“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確定，特區政府施政方向是：堅持穩定發展大局，優先民生工程，強調經濟社會均衡發展。

穩定發展大局不是停滯不前，而是要重質優量、創新發展。

（四）建立落實“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評估機制

“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實施監督與評估工作由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直接跟進和統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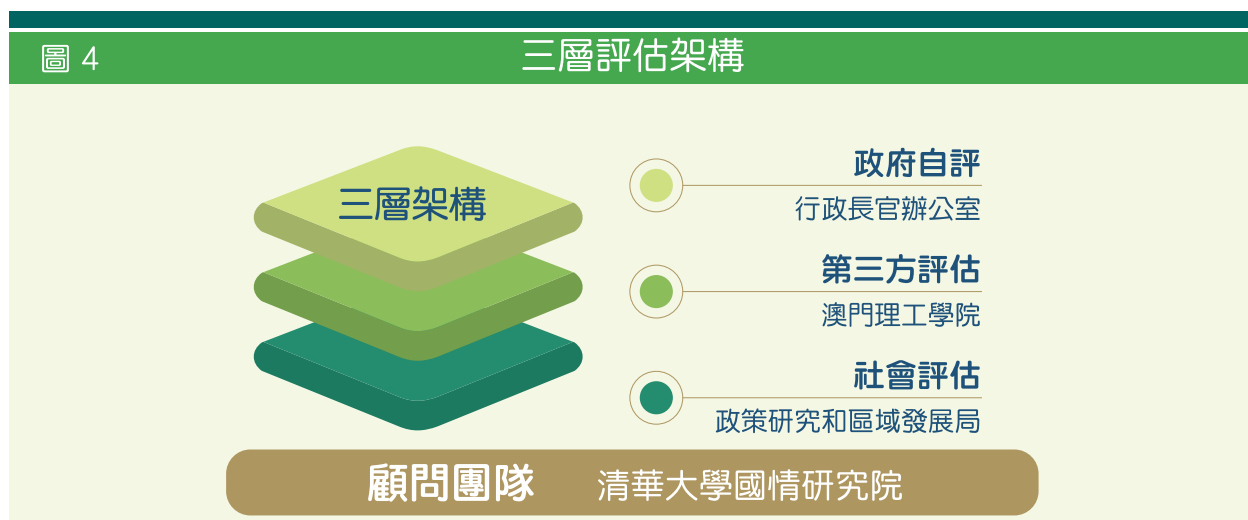


圖 5

制定檢查落實工作機制

“一季一檢查”



“一年一小結”

“三年一評估”
(中期評估)

根據評估跟蹤分析的情況看，至 2019 年第三季，“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執行整體進展順利，取得了理想的成績和階段性成果。

三、全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受各方關注，這既是澳門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中央對澳門未來發展的要求。推進經濟適度多元，是澳門經濟社會實現長治久安的必由之路。特區政府清醒看到，近年不確定因素增多，新舊矛盾的疊加效應增強。為避免經濟波動過大的影響，提升抗衡風險的能力，主動把握時代發展趨勢，將經濟適度多元放在施政的重要位置；在承前啟後的基礎上，統籌協調相關施政政策，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着眼特區長期繁榮穩定。

特區政府經濟適度多元的總體思路是，以“一中心、一平台”建設為主軸，以積極發展休閒產業為主導，兼顧大力發展新興產業與穩定發展主體產業雙軌推進。全力落實區域合作與平台經濟戰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發揮獨特優勢，增強綜合實力。更主動地將外部助力轉化為內部動力，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一平台”的作用與功能，統籌政策措施，凝聚各方資源，優勢互補，共謀發展。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加強大灣區城市群的交流對接、共商共建，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國家發展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實現發展成果共建共享。

四、多元文化並存共榮，大力推進人文建設

特區政府持續鞏固和發揚澳門中西文化匯聚的鮮明特點，重視城市發展和文物保護的平衡，精心保育本地深厚的文化遺產，加強文化建設。不斷完善文化場館及其軟、硬件設施，培養文化人才，促進創意藝術，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倡導勤奮、節儉、自強的美德，弘揚敬老護幼、互愛互諒的人文關懷，重視和推動文化傳承。充分發揮多元文化優勢，築起澳門與葡語國家以及國際交往的橋樑。

積極落實打造“文化澳門”新形象的發展戰略，堅持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致力促進多元文化匯聚共融，建設開放包容的和諧社會。充分發揮不同族群、宗教和文化和諧共處的優勢，在共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過程中，把澳門打造成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五、統籌協調青年工作，培養青年成長成才

青年是澳門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青年的健康成長。有序落實青年發展政策，通過教育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為青年成長搭建平台。積極幫助青年解決創新創業就業的困難，營造優秀青年在各領域能夠脫穎而出的良好社會環境。培養青年的愛國愛澳情懷和社會責任感，促進青年全面發展。

加強與青年溝通和對話，鼓勵青年人獨立思考、理性判斷，既當批判者，也當建設者。

不斷健全青年成長的服務機制，拓展多元化的服務功能，促進家庭、學校、社會的合作，共同為青年成長營造一個公平、健康的環境。

青年興，則澳門興。特區政府既關注青年長遠發展，也關心青年現實需要。把深化青年工作上升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基礎性、全局性和戰略性的層面。



青年工作是一項系統工程，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政策與資源為引導，持續、細緻地做好青年工作。致力傳承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增強家國情懷，提高對祖國的認受性。從長遠的戰略發展出發，加強對青年工作的頂層設計，統籌規劃，溝通協調，實現了從單一部門負責青年工作到各司各部門共同加強青少年工作的轉變，並取得顯著的成績。2018年至2019年，特區政府統籌各司開展青年活動合共1,488項，其中司長和局長與青年對話舉辦136場次，把國情教育和區情教育放在青年活動的重要位置。

六、加強制度建設，堅持依法施政

特區政府持續加強制度建設，通過分階段、有步驟地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優化公共決策系統，努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現代化水平。持續推動公職法律制度改革，完善對公務人員的管理，透過健全包括職程、評核、晉升、合同、招聘通則等多方面的制度推行改革，提升整體質素，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特區政府始終如一地嚴格堅持依法施政原則，嚴格按《澳門基本法》辦事。高度重視各級公務人員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以及有關法律知識的學習，不斷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篇

優先發展民生工程 共建共享美好家園



第三章 統籌規劃六大民生長效機制，形成發展戰略佈局

民生無小事，民生穩，則社會穩。第三屆特區政府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在民生領域，力求從保基礎、提質量、多元化、惠當下、謀長遠的策略出發，深化民生長效機制的建設。

長效機制的核心內容是制度建設、資源投入、短中長期措施結合，多個環節相互補充、相互銜接，形成一個良性循環的制度系統。

第四屆特區政府在持續優化民生工程的基礎上，着力將改善民生納入了“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從頂層設計、全局部署、長遠謀劃的角度，以創新發展觀念引領，統籌規劃六大民生長效機制，不斷提升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全力推進經濟發展成果共建共享。

一、應對人口老化，鞏固社會保障體系

社會保障體系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社會援助及社會福利，是實施收入再分配，促進社會公平的重要組成部份，2009 年政府財政按社會保障職能的開支為 57.8 億澳門元，2018 年為 180.5 億澳門元，增長 2.1 倍。

“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確立構建全方位人口發展戰略，以應對人口老齡化。該戰略涵蓋出生、教育、就業、養老等人口不同發展階段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其中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是重要的一環，環環緊扣，互相支撐，互相促進。

（一）社會保障從首層的鞏固到第二層的構建

完成雙層式社會保障構建的過程，是特區政府不斷鞏固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的過程，當中制度建設與資源保障是重要的基礎。

1. 制度建設

改善民生離不開資源投入，特區政府審時度勢，開創性地建立了澳門財政儲備制度。該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加強財政管理邁出重要一步，為建

立民生長效機制提供了財政支持。2012 年財政儲備初始規模為 998.6 億澳門元，至 2019 年 8 月財政儲備為 5,722.5 億澳門元，增長 4.7 倍。

特區政府嚴格按《澳門基本法》“量入為出、平衡預算”的原則辦事，合理利用資源，保持財政穩健。在鞏固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的同時，逐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量，充分展現為民施政的責任擔當。

2011 年《社會保障制度》生效，標誌着澳門設立了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革新了供款制度，實施了強制性及任意性供款，使保障覆蓋範圍由主要行業擴展至全民。

2018 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正式實施，標誌着第二層社會保障的建成，既進一步鞏固第一層社保的基礎，又為落實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奠定強有力的制度保障。截至 2019 年 9 月，第一層社會保障參保率約 82.6%，養老金覆蓋率約 76%，提前實現“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定於 2020 年養老金覆蓋率達到 73.55% 的目標；第二層社會保障的供款參與率約 10.7%。

2019 年 7 月，《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法案建議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將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的年度收入，為社會保障基金持續運作提供重要的財政支持。



2. 資金到位

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充裕的情況下，由2013年開始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分四年合共注資370億澳門元，並將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款項中撥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比率由60%增至75%。

養老金是社會保障基金中佔比重較大的部份，近十年來，特區政府逐步調整了養老金的金額。2009年養老金為1,700澳門元，2019年為3,630澳門元，增加了1.14倍。殘疾金亦因應實際需要適度調升。

圖 6 2009-2019年養老金（單位：澳門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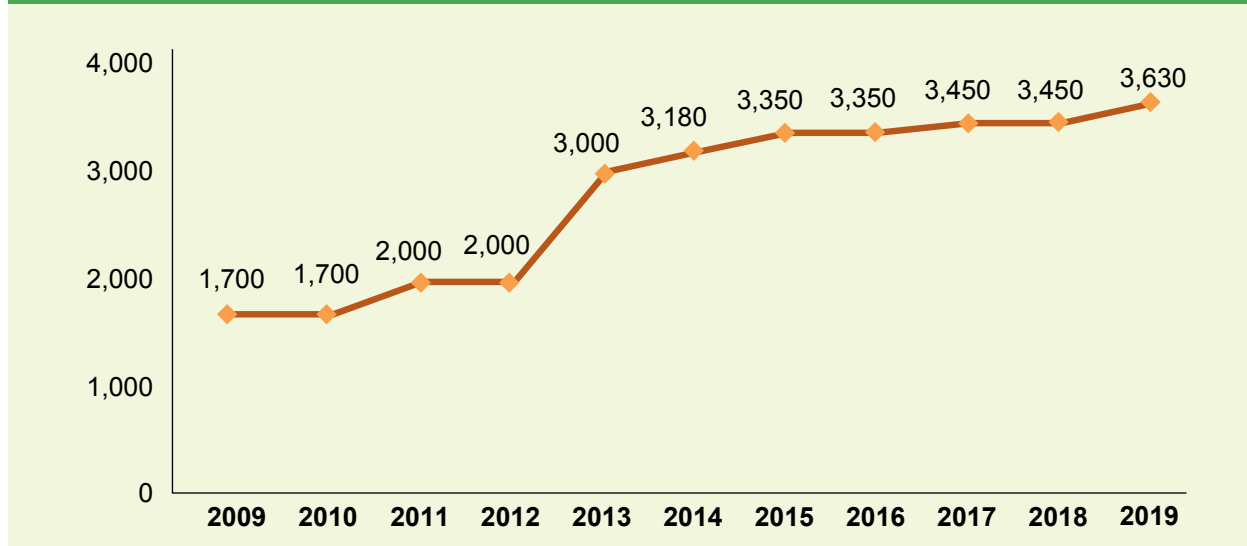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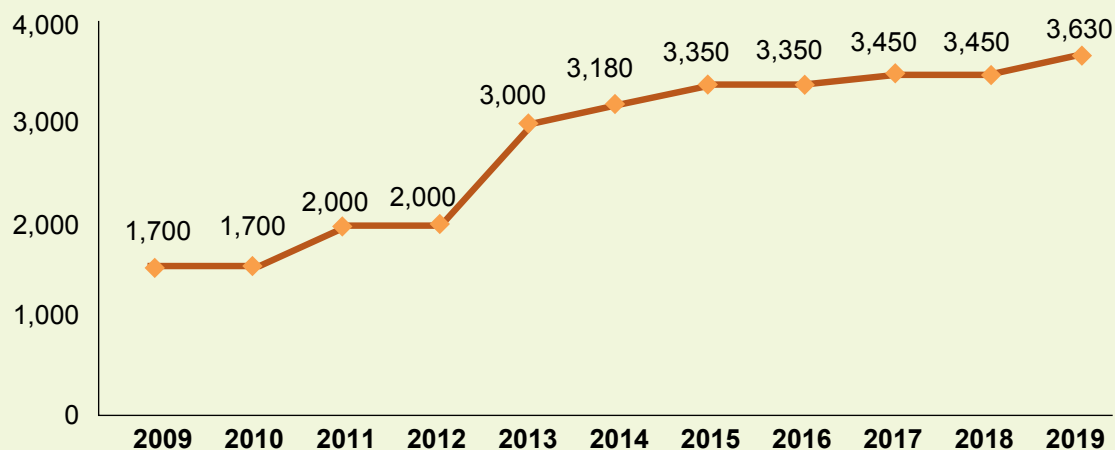


圖 7 2009-2019年殘疾金（單位：澳門元/月）



3. 統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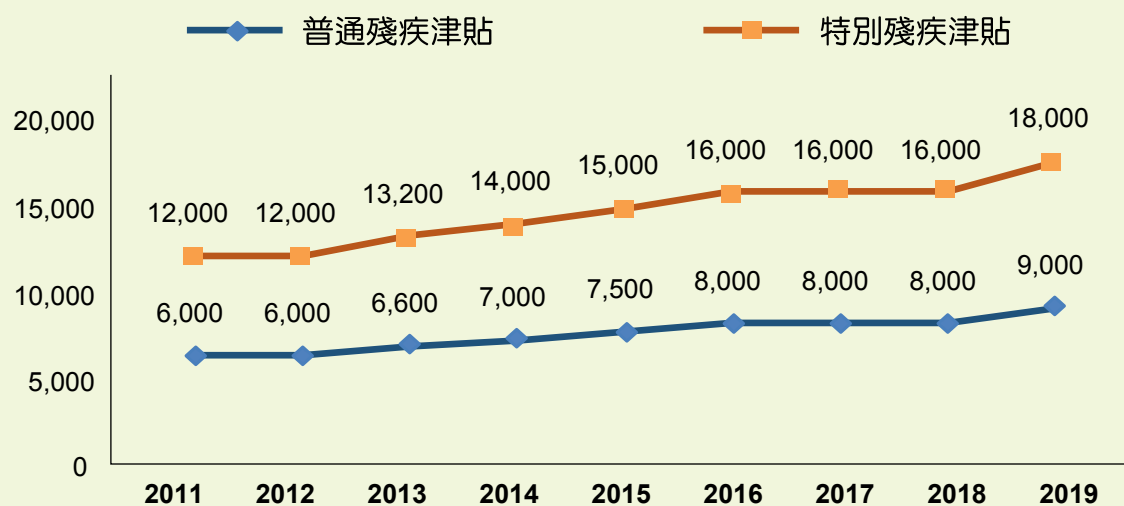
第四屆特區政府統籌規劃養老保障和康復服務。實施《澳門特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推進澳門特區康復服務的長遠發展；落實《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由 13 個公共部門組成了“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促進行動計劃的有效落實，深化推進“醫社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及“生活環境”四大範疇的工作。

（二）社會援助在多元化中提質增效

第三屆特區政府實施精準協助弱勢社群的理念，構建及健全相應的機制，包括建立了最低維生指數評估調整機制，通過定期參考通脹率、政府財政能力、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制定科學性的運算公式，並每半年作出檢討。

2011 年起實施《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提升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注。殘疾津貼每年發放一次，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兩者均有調升。

圖 8 2011-2019年殘疾津貼（單位：澳門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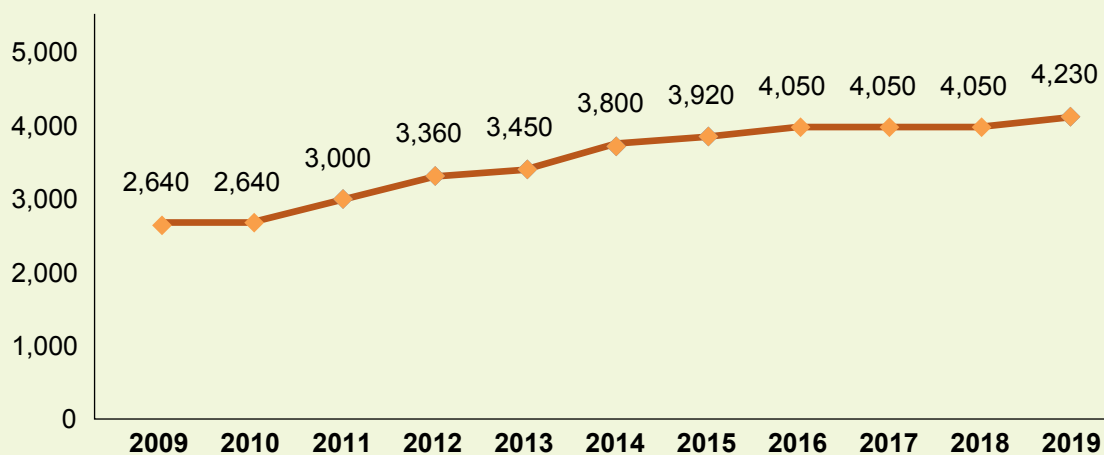


進一步加強與民間相關社團、機構的合作，投入資源，支持相關社團和機構拓寬社會服務項目，擴大服務範圍，推進社會援助和社會服務走向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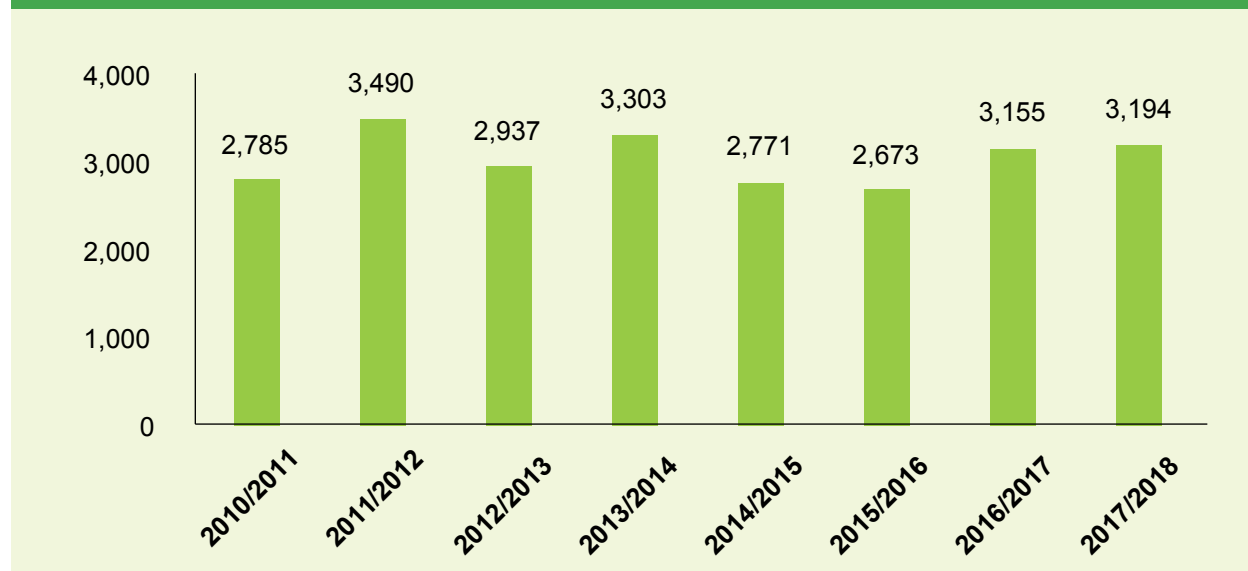
第四屆特區政府着力統籌協調社會援助工作，完善社會援助的體制和機制，着力提高社會服務和援助的質量。制定《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保障社工的職業尊重和服務的專業性，該法案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將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生效。同時，進一步優化最低維生指數評估機制；在社會援助中融入自立自強、協助脫貧的元素，包括推出“社會融和計劃”，完善“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加強“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等。特區政府按最低維生指數評估機制調升相關資助金額。

圖 9 2009-2019年最低維生指數（1人家庭，單位：澳門元／月）



2010/2011 學年起發放膳食津貼，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取得均衡的營養飲食，幫助學生健康成長。

圖 10 2010/2011-2017/2018學年膳食津貼（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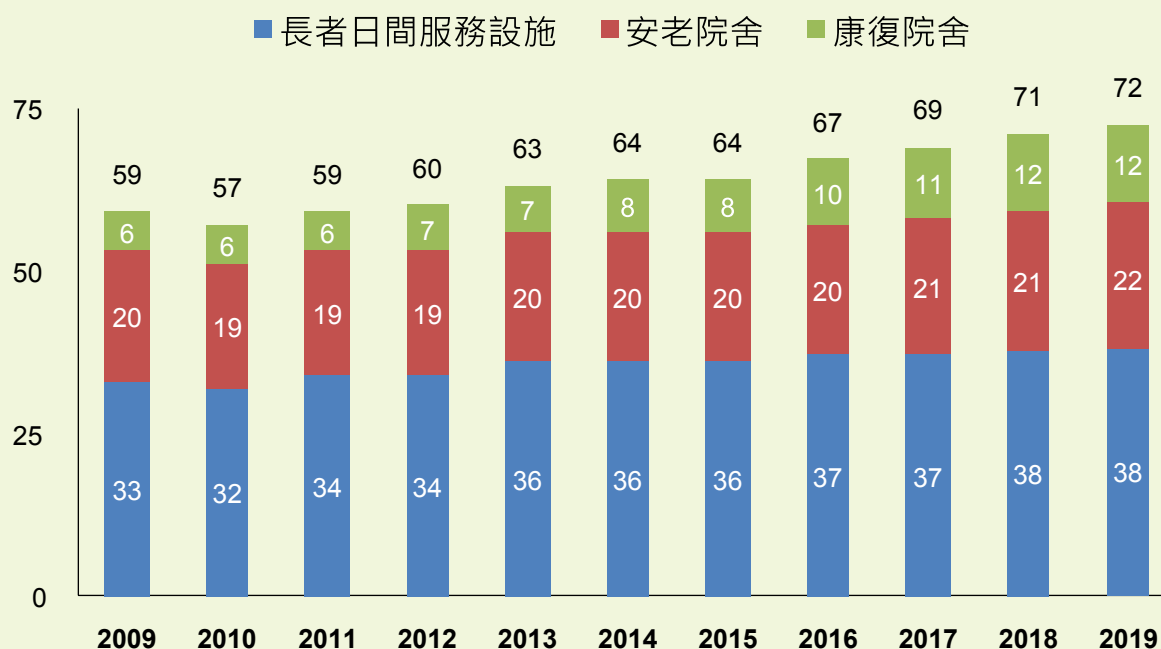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重視統籌規劃托兒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解除後顧之憂，讓嬰兒得到適切的照顧，健康成長。

推出托兒入托統一報名服務，2019 年上半年，托兒服務名額約為 11,000 個，可滿足兩歲兒童入托需求。



圖 11 2009-2019年長者及康復院舍服務設施（單位：間）



2019年，推出長者口腔保健服務，津貼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推出“援助金家庭長者及殘疾人士購置手機資助計劃”，每名合資格受益人資助金額上限1,500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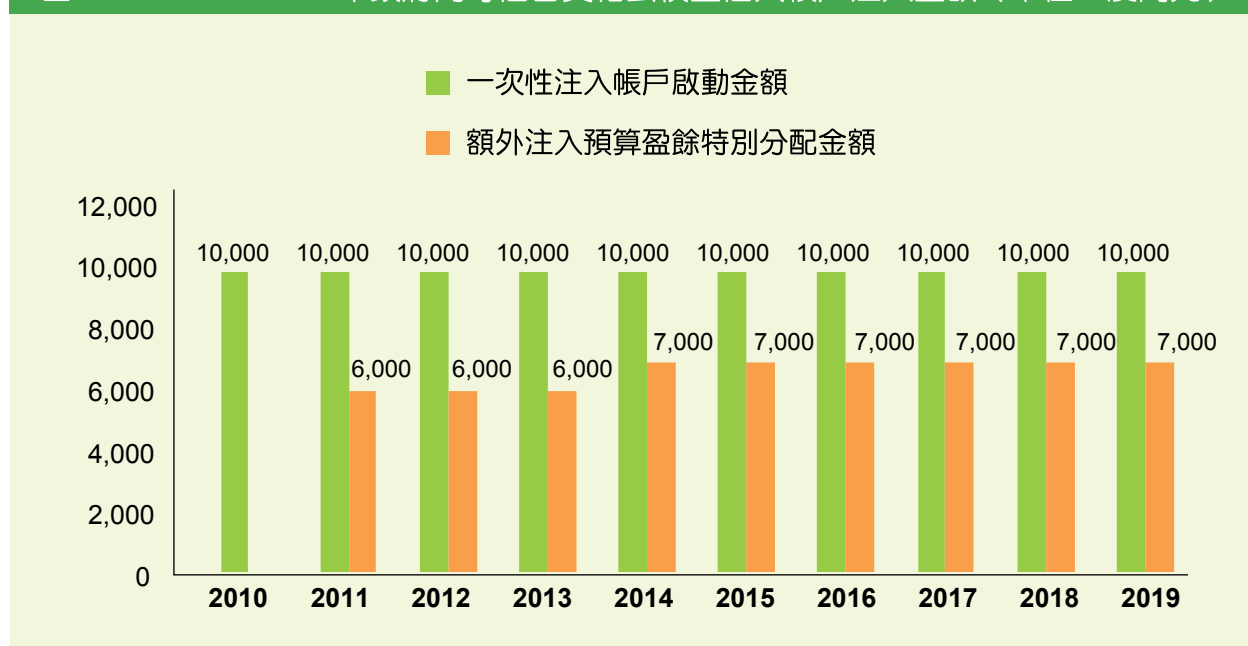


（三）社會福利不斷完善

社會福利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組成部份，體現了共建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的積極舉措。特區政府着力統籌規劃、優化項目、資源到位，運用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方式，增進民生福祉。注意避免出現過度的消費型福利項目，着力推出具長遠性、投資型的福利項目，如向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金額、“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生育的生育津貼等。

為進一步鞏固居民養老保障，特區政府制定《公積金個人帳戶》，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澳門元啟動金。近幾年來，特區政府都在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金額，以增加居民養老的資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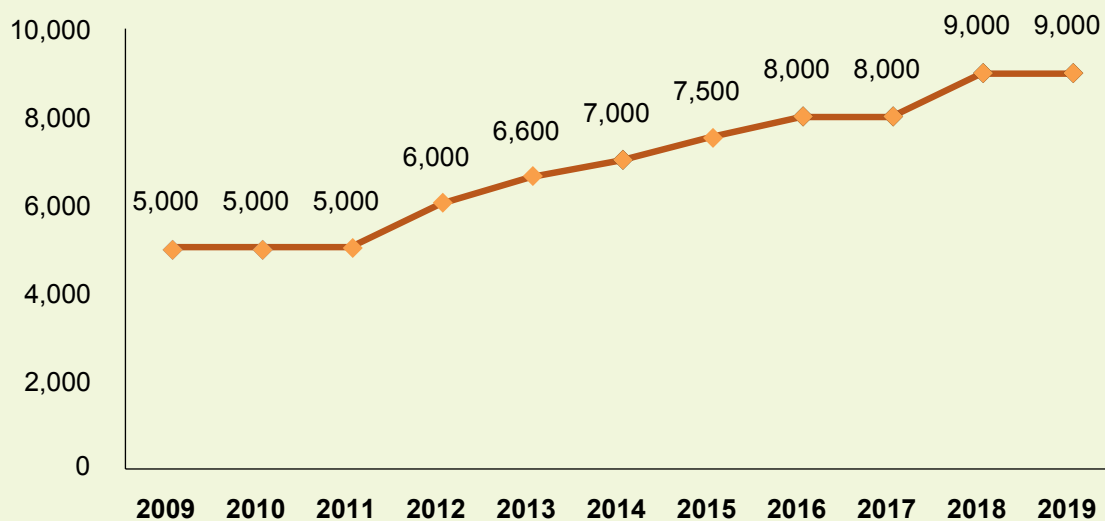
圖 12 2010-2019年政府向每個合資格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金額（單位：澳門元）



由 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每名合資格居民最高累計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金額為 70,000 澳門元，特區政府累計總投入約 257 億澳門元。隨着每年合資格提款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社會保障基金由 2019 年 8 月起推出“自動提款登記”措施，方便合資格長者辦理提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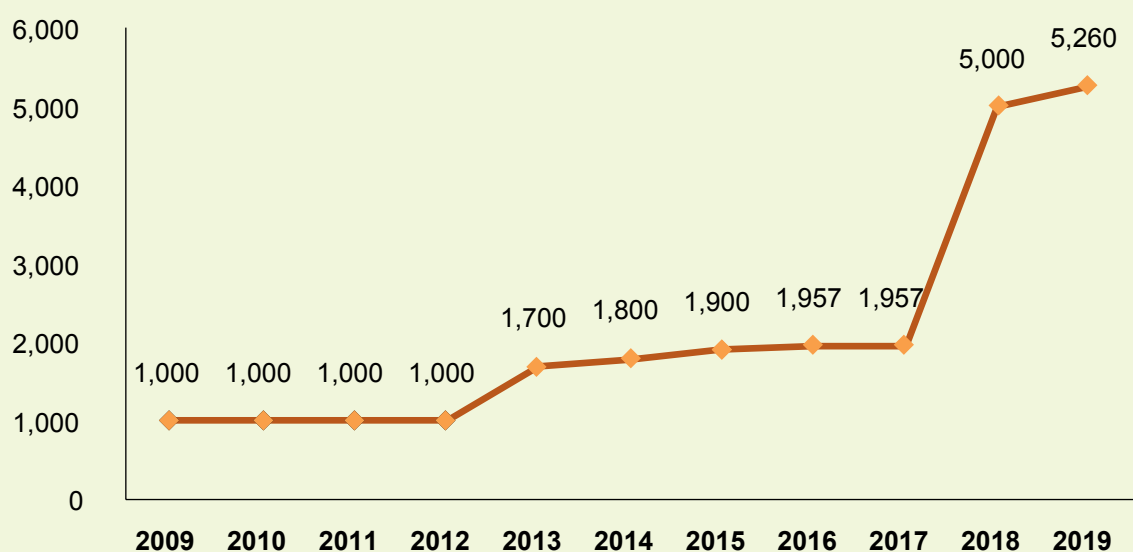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大力弘揚敬老護老優良傳統，實施發放敬老金，近年來敬老金金額有所調升。

圖 13 2009-2019年敬老金（單位：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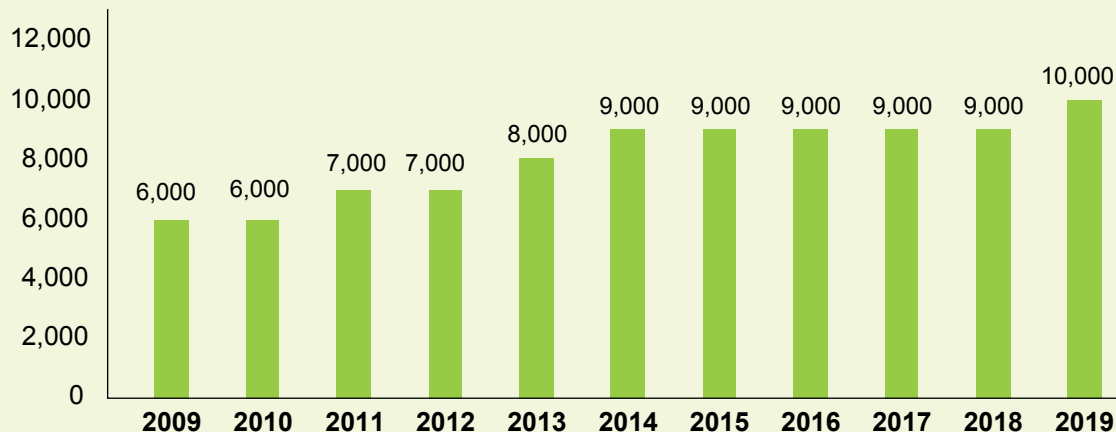
落實鼓勵生育政策，推出鼓勵生育津貼。2018 年把出生津貼大幅調升至 5,000 澳門元 / 次，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2019 年再調升至 5,260 澳門元 / 次，比 2009 年的 1,000 澳門元 / 次增加 4.26 倍，為加強應對人口老齡化提供條件。

圖 14 2009-2019年出生津貼（單位：澳門元/次）



特區政府堅持“量入為出”原則，善用財政儲備，落實共建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現金分享計劃”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共建共享，與廣大居民分享經濟成果的措施，在具備條件的財政年度，現金分享金額有所提升。

圖 15 2009-2019年現金分享（單位：澳門元）



推動終身學習，持續建設學習型社會，推出並不斷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資助，鼓勵居民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

圖 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合資格人士每人資助金額（單位：澳門元）



特區政府有效地運用二次收入分配的相關政策和措施，充分發揮二次分配追求的公平性、共濟性，適度調整居民收入差距。近十年來澳門的堅尼系數均低於 0.4 的國際警戒線，這充分證明了實施二次分配，以及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社會保障體系是可行的、合理的，體現了落實經濟成果共建共享。

特區政府加強統籌各部門，扎扎實實做好民生工作，2019年，主要惠民措施見圖17至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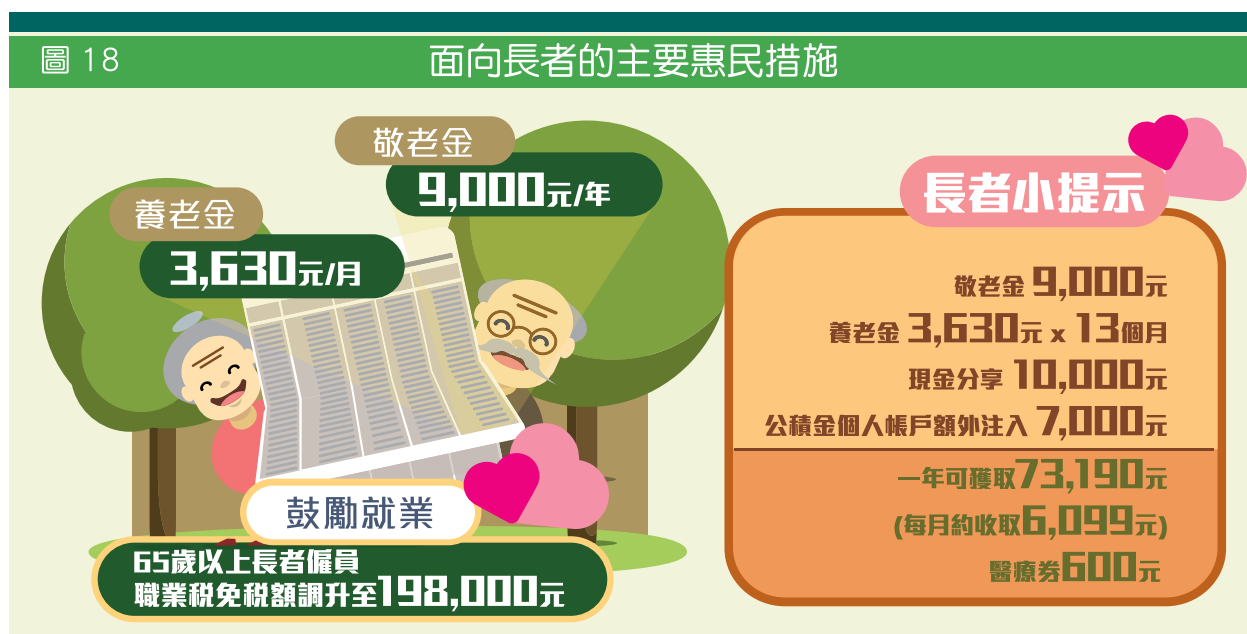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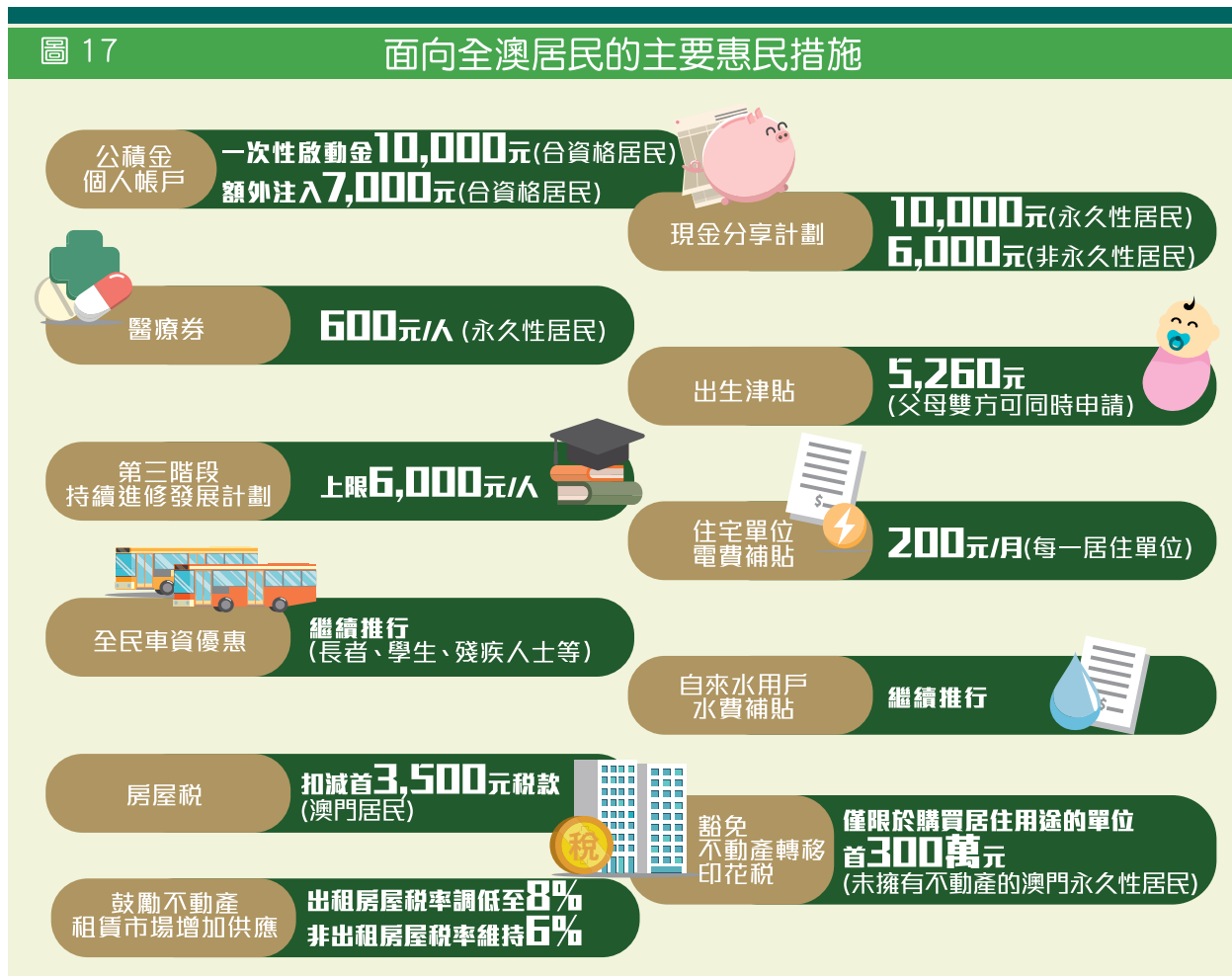


圖 19

面向學生的主要惠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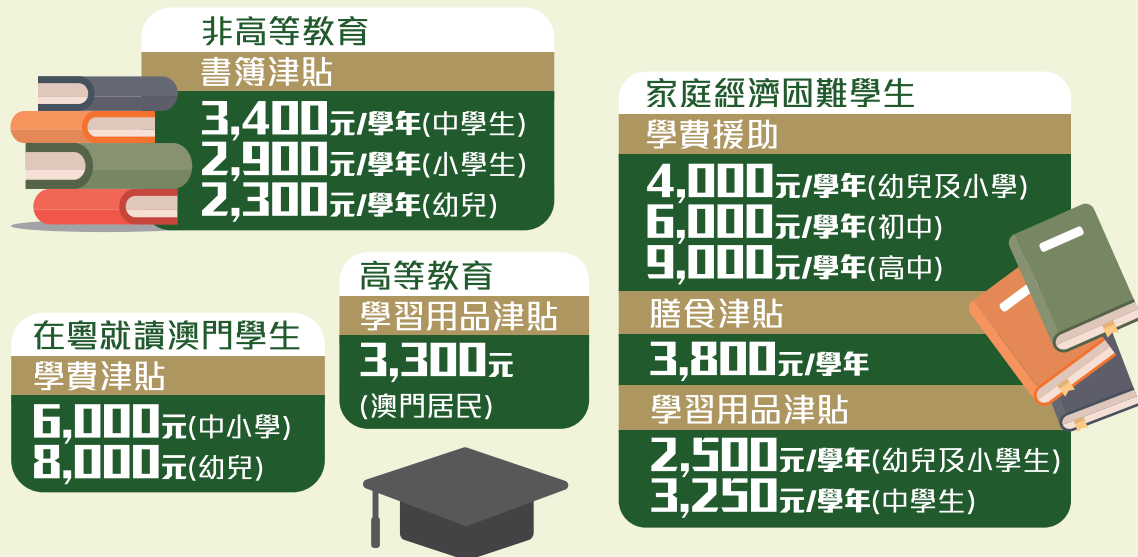


圖 20

面向弱勢家庭的主要惠民措施



圖 21

面向殘疾人士的主要惠民措施

殘疾津貼

9,000元/年(普通)
18,000元/年(特別)

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

補貼至**5,000元/月**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
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198,000元**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提供每名殘疾人士
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
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



圖 22

面向僱員 / 中等收入階層的主要惠民措施

額外退稅

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額外
退還本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
退稅上限為**14,000元**
(有關稅款將在2020年收到)

職業稅

繼續減收**30%**
免稅額為**144,000元**



二、有序展開城市規劃，逐步落實公屋建設

（一）善用土地資源

澳門土地資源缺乏，適度的土地儲備尤為重要，第三屆特區政府兼顧全局利益與局部利益，着眼當下需要與長遠發展的平衡，**初次提出設立土地儲備的理念**。至2019年9月，土地儲備合共有297,782平方米。設立的土地儲備，優先考慮規劃興建公屋。

2009年中央政府批覆同意特區填海造地約350公頃後，特區政府積極有序開展各新城填海區的規劃和填海工作，致力增加特區土地面積，截至2019年9月，已完成的填海面積合共約257.18公頃。

特區政府啟動批地宣告失效法律程序，排除困難，積極處理閒置土地，至2019年9月，根據《土地法》宣告失效土地合共有77幅，涉及土地面積674,827平方米。

（二）完善城市規劃

科學的城市規劃，有利於善用土地資源，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特區政府嚴格執行《土地法》和《城市規劃法》，更嚴謹和有系統地管理土地資源。



進一步完善城市規劃，從更宏觀的視野統籌未來城市發展。已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以明確城市未來發展建設的原則、理念、價值體系、功能佈局和總體方向。

為實現建設宜居城市的目標，成立了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編制特區總體規劃草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為城市未來發展帶來正面的指引。

新城規劃和建設方面，在新城 A 區整體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分區規劃，有序編制 A 區各地段公共房屋及配套設施的規劃條件圖草案，2018 年底已啟動 A 區共 6 個地段的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的設計招標工作。加快新城各區建設，包括 A 區和 E1 區的設計及建造工程、B 區政法區的設計、C 區和 D 區的填海工程。

（三）推進都市更新

從舊區重整到都市更新是一個新思維，在都市更新的概念下，同時展開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兩大範疇的工作。

第四屆特區政府致力於為都市更新創造條件，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的策略，逐步實施老舊房屋的修繕、改建和重建，切實改善舊區的生活和營商環境。目前，《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已生效；頒佈了《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制定了《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了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並展開置換房的相關登記工作；加緊制定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努力建立和健全都市更新制度。

（四）務實推進公屋建設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需求，建設住屋長效機制，在制度和資源協調的基礎上，促進公屋與私人房屋市場均衡發展，全力落實“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

“社屋為主、經屋為輔”是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為落實相關政策，着力加強制度建設，2010 年設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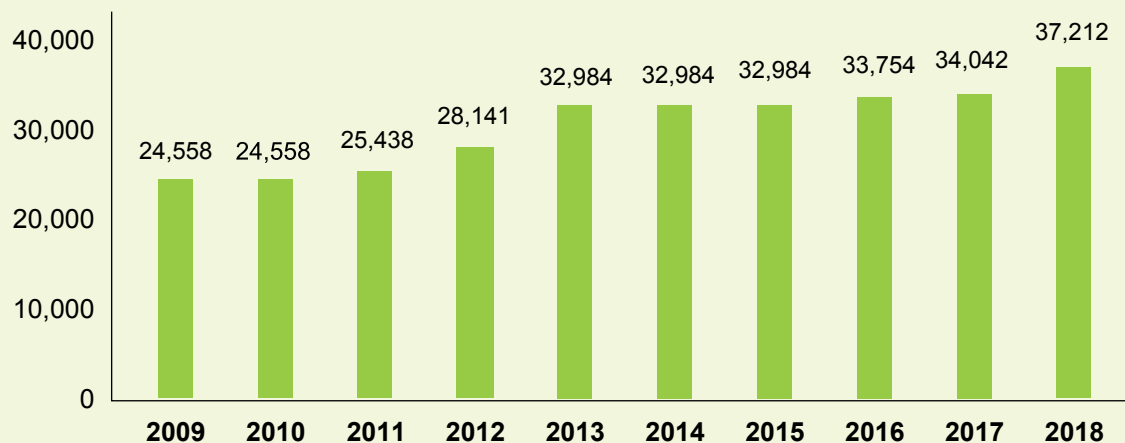
2011 年頒佈《經濟房屋法》，進一步完善了有關公共資源的運用，協助有實際需要的澳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並優化了經屋的轉售制度；2015 年修訂《經濟房屋法》，把“先審查後抽籤制度”改為“先抽籤後審查制度”，加快了行政審查流程；為進一步回應社會的訴求，2017 年再次啟動修法工作，修法建議優化申請程序、更公平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限制經濟房屋的投資屬性、排序制度改為評分排序等，2018 年 11 月《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2019 年 8 月《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引入恆常性申請機制、新增評分排序的考慮因素、加強監管等。更有效和合理分配社會房屋資源和照顧弱勢群體。

為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近十年來，特區政府積極調撥土地資源興建公共房屋，在建設萬九公屋的基礎上，展開萬九後公屋的建設，並在新城填海區合理預留土地興建公屋。

在經屋建設方面，2013 年重開經屋申請，2018 年經屋數目為 37,212 個，比 2009 年的 24,558 個增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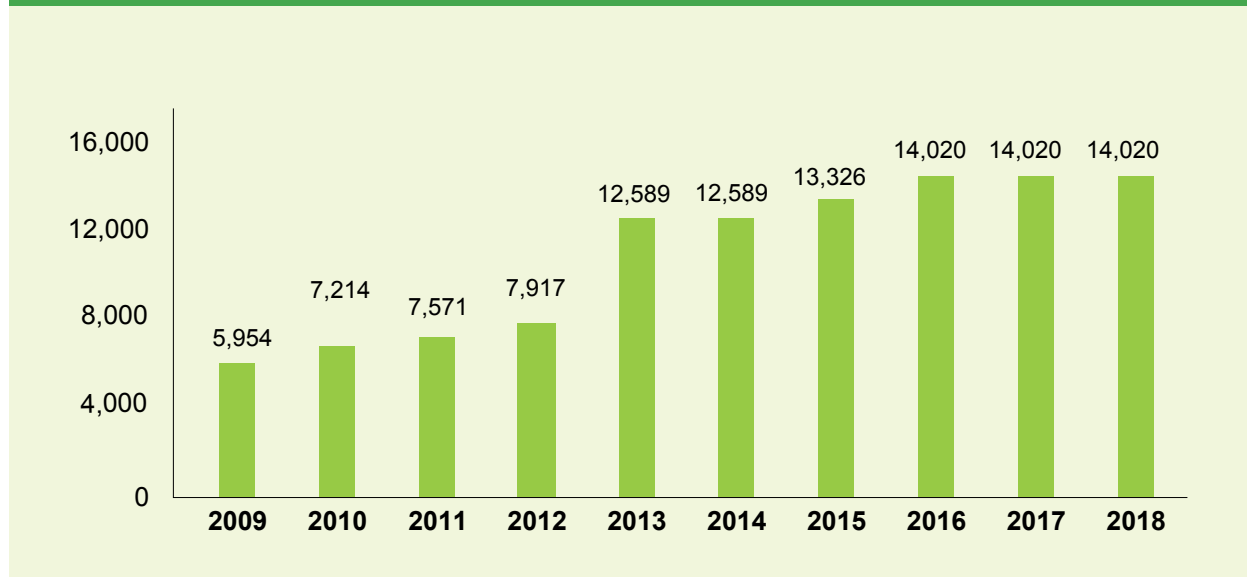
圖 23 2009-2018 年經濟房屋數目（單位：個）



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領取鎖匙經屋家團共 11,948 戶，家團總人數為 26,021 人。

在社屋建設方面，2013 年重開社屋申請，2017 年再次開展社屋申請，2019 年確立社屋恆常申請制度，照顧經濟條件較薄弱群體的居住需要。2018 年社屋數目為 14,020 個，比 2009 年的 5,954 個增加 1.35 倍。

圖 24 2009-2018年社會房屋數目（單位：個）



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領取鎖匙社屋家團共 9,381 戶，家團總人數為 19,948 人。



表 2 預計提供公屋單位數目（單位：個）

新城A區	28,000
氹仔偉龍馬路	6,500
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	2,000
發電廠原用地	1,590
望廈社屋	768
台山社屋	510
總數	39,368



（五）完善公屋配套設施，推出住屋援助計劃

隨着萬九公屋相繼落成，新的社區逐步成形，特區政府加緊公屋的配套設施建設，包括交通、醫療、教育和社區服務等，推進建設小販大樓、綜合購物中心、街市綜合大樓及新批發市場等設施，完善街市佈局，為居民提供更便捷舒適的購物場所及配套設施。

透過對社屋輪候家團實施住屋補助、豁免社屋租金，減免房屋稅與印花稅等措施，減輕居民的住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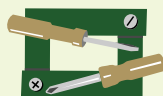
推出一系列樓宇維修援助計劃，減輕分層建築物所有人開展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的保養或維修工程產生的費用負擔。

圖 25

樓宇維修援助計劃



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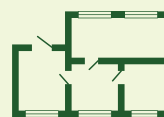
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
臨時資助計劃



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



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份檢測臨時資助計劃

註：P級樓宇指高度不超過 9 米，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 3 層的樓宇；

M級指高度超過 9 米，但又不高於 20.5 米的樓宇，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 7 層的樓宇。

（六）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關係到經濟大局的穩定，特區政府充分發揮市場調節作用，滿足居民多層次的住屋需求。密切關注房地產市場狀況，繼續優化市場經營環境，適時採取措施，促進行業穩健發展。

表 3 透過宏觀政策調控，加強房地產制度建設和市場管理

年份	調控政策措施	作用
2011年	修改《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	推進制度化建設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開始定期公佈物業成交的統計資料	增加房地產市場運作的透明度
2012年	制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規範房地產中介行業和保障居民的權益
	推出“收緊住宅樓宇按揭成數”措施	鞏固本澳金融穩定性，防範住宅市場不良貸款帶來的隱患。
2013年	制定《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理順市場運作、增加交易透明度、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
2015年	頒佈《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提高相關專業人員的素質
2017年	頒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的管理法律制度》	提升及完善物業管理素質及居住環境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	促進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收緊非首次置業澳門居民以及非澳門居民的住宅樓宇按揭貸款與估值上限	遏抑住宅的投資需求

續表 3 透過宏觀政策調控，加強房地產制度建設和市場管理

年份	調控政策措施	作用
2018年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提升物業租務市場上的房屋供應量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降低對不動產的投資意欲，為房地產交易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
	推出“合資格青年首次置業的按揭成數”的措施	協助具有供款能力的本地青年置業
2019年	調整出租房屋稅率	鼓勵房屋租賃的主動稅務申報，促使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特區政府透過需求管理、增加供應、完善市場運作機制等政策措施，致力穩定本澳房地產市場價格，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





三、醫療系統持續完善，健康城市進展理想

特區政府持續貫徹“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在積極建設醫療長效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統籌協調醫療衛生的發展，不斷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專科醫療和公共衛生防控措施。通過提高居民對健康的認識，動員居民與政府和社會機構合作，形成有效的環境支援、健康服務及醫療系統，以改善城市的人居環境和居民的健康狀況，建設健康城市。近年來，居民的健康水平持續提升，例如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逐步上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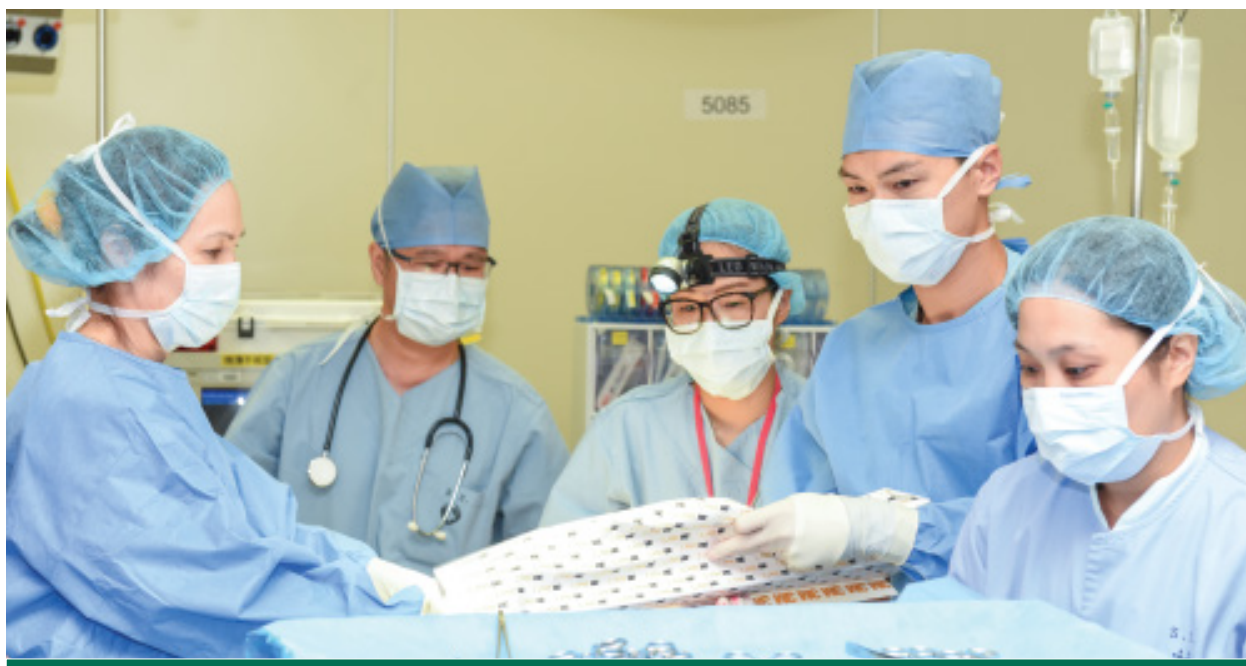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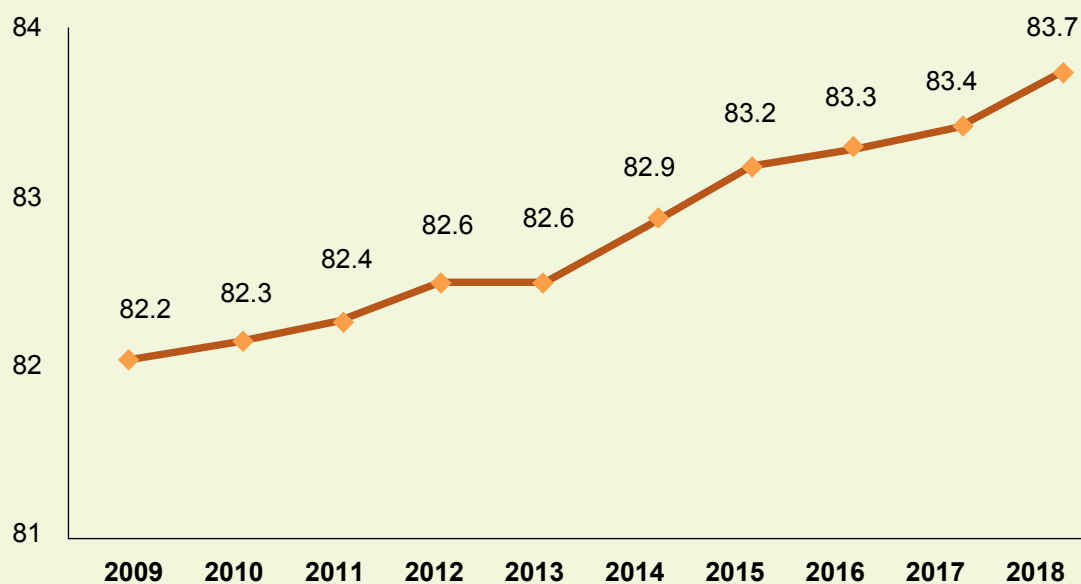


圖 26 2009-2018年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單位：歲）



（一）優化醫療系統，提升公共醫療水平

持續完善由政府、非牟利醫療機構及私人醫療機構三大系統組成的醫療衛生體系。通過資格審查、加強培訓、嚴格監管、合理資助等方式，促進三大系統合作發展，互補共贏。

世界衛生組織評價澳門公共醫療系統覆蓋範圍廣、水平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達到國際先進水平；2017年仁伯爵綜合醫院和7間衛生中心取得國際認證，服務素質不斷提升；2018年青洲衛生中心啟用。本澳居民享有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免費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八成以上在公立醫院就診的病人，享有免費專科診治及康復醫療服務。

（二）加強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全力推進制定《實習醫生培訓制度》、《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及《醫務人員專業資格的評審制度》，完善《醫生職程制度》的晉升機制，為提升醫療質量，加強醫務人員專業能力奠定法律基礎。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後，社區控煙成效顯著，娛樂場中場已落實執行全面禁煙，成效初見。2018 年 1 月起，經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進一步深化無煙環境的構建。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 2017 年生效，並成立了醫療爭議調解中心和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有助更好地保障醫患雙方的權益。2018 年 10 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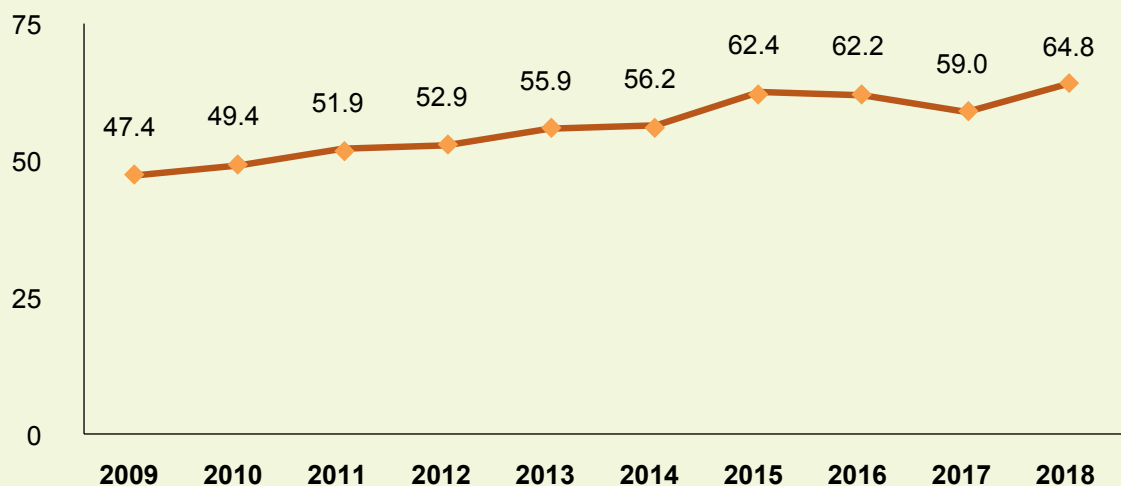
（三）增加資源投入

特區政府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擴大醫療服務供給，縮短專科醫療輪候時間，2009 年政府財政按醫療保健職能的開支為 28.4 億澳門元，2018 年為 73.9 億澳門元，增長 1.6 倍。

因應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從 2015 年開始，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門診和急診的受惠人群，調升資助金額，致力於縮短居民的就診輪候時間，同時協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和私營醫療機構開展醫護人員培訓，提高全澳醫療水平。



圖 27 2009-2018年衛生局向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資助服務名額（單位：萬人次）



推出“醫療補貼計劃”以來，居民和業界反應良好，有效補助居民醫療開支，推廣家庭醫學制度，進一步扶助私營醫療機構的經營及發展。透過醫療券的發放，方便居民到私家醫生就診。2018年推出電子醫療券，便利居民使用，並有助收集和掌握醫療數據，加強疾病的風險管理。

圖 28

醫療補貼計劃



2013年起持續發放醫療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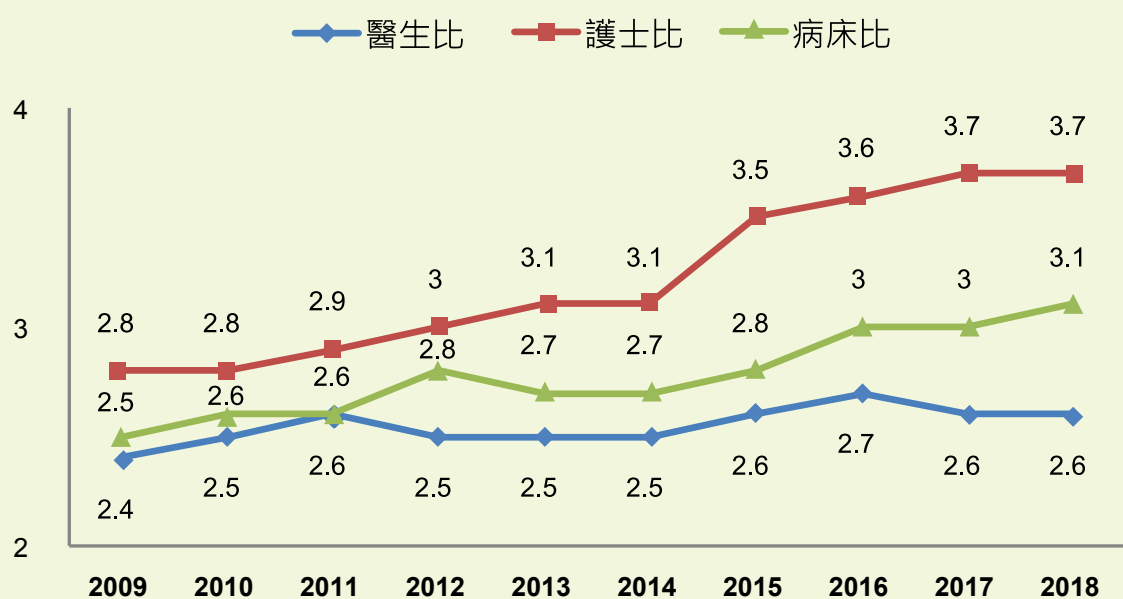
2018年推出電子醫療券，使用期延長至兩年。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落實持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加入珠海醫保，便利居民融入大灣區生活。

由於澳門人口的增長，老齡化人口強化的趨勢，特區政府加大資源投入，努力把人口與醫療供應的相互指標維持在一定水平。

近十年來，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護士比、病床比等指標總體呈上升趨勢。

圖 29 2009-2018年每千人口對應醫療資源比



（四）強化疾病防控和公共衛生應急能力

特區政府集中力量做好傳染病防控，健全《傳染病防治法》內的傳染病表，進一步完善傳染病防控的法制建設。透過區域間的合作，擴大免費疫苗接種計劃範圍等多種措施，增強了抵抗多種疾病威脅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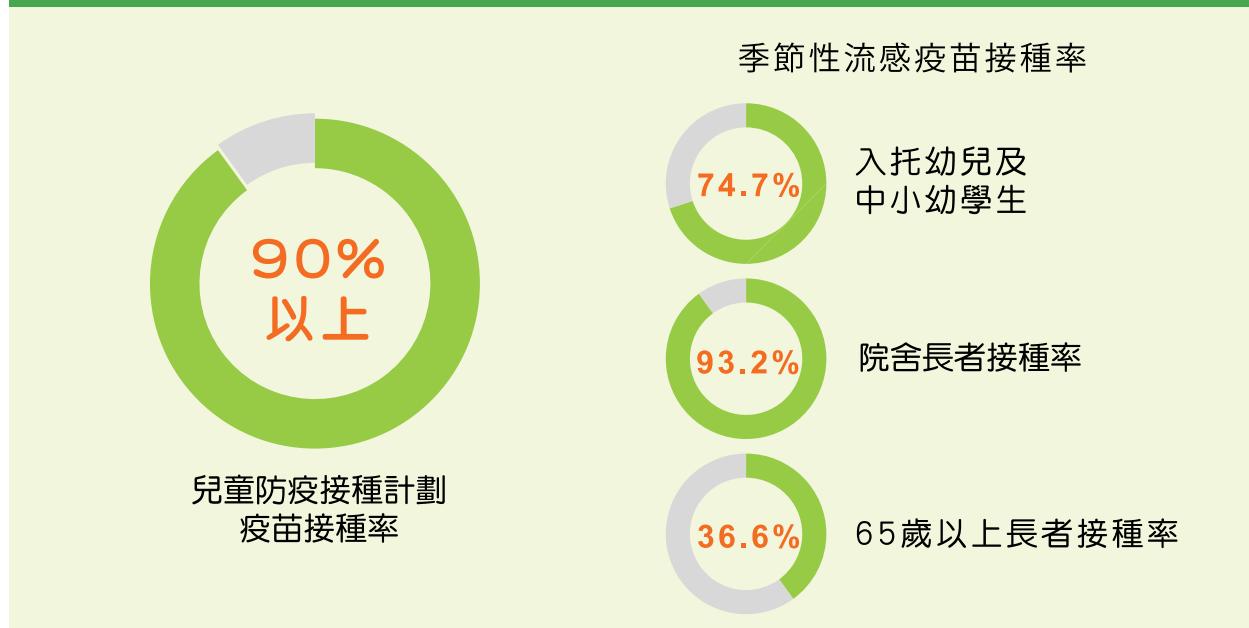
加強公共衛生應急能力，強化公共衛生應急預案和人員隊伍建設。2019年4月，本澳成功通過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第一類正式評估認證，成為中國第5支獲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專案認證的隊伍，亦是全球第25支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同時，優化衛生信息的通報和疾病監測機制，加強區域應急聯動能力。

完善重點傳染病的防治措施。本澳居民季節性流感疫苗重點人群，如學生接種率處於亞洲地區最高水平，形成較好的社區免疫屏障。



圖 30

疫苗接種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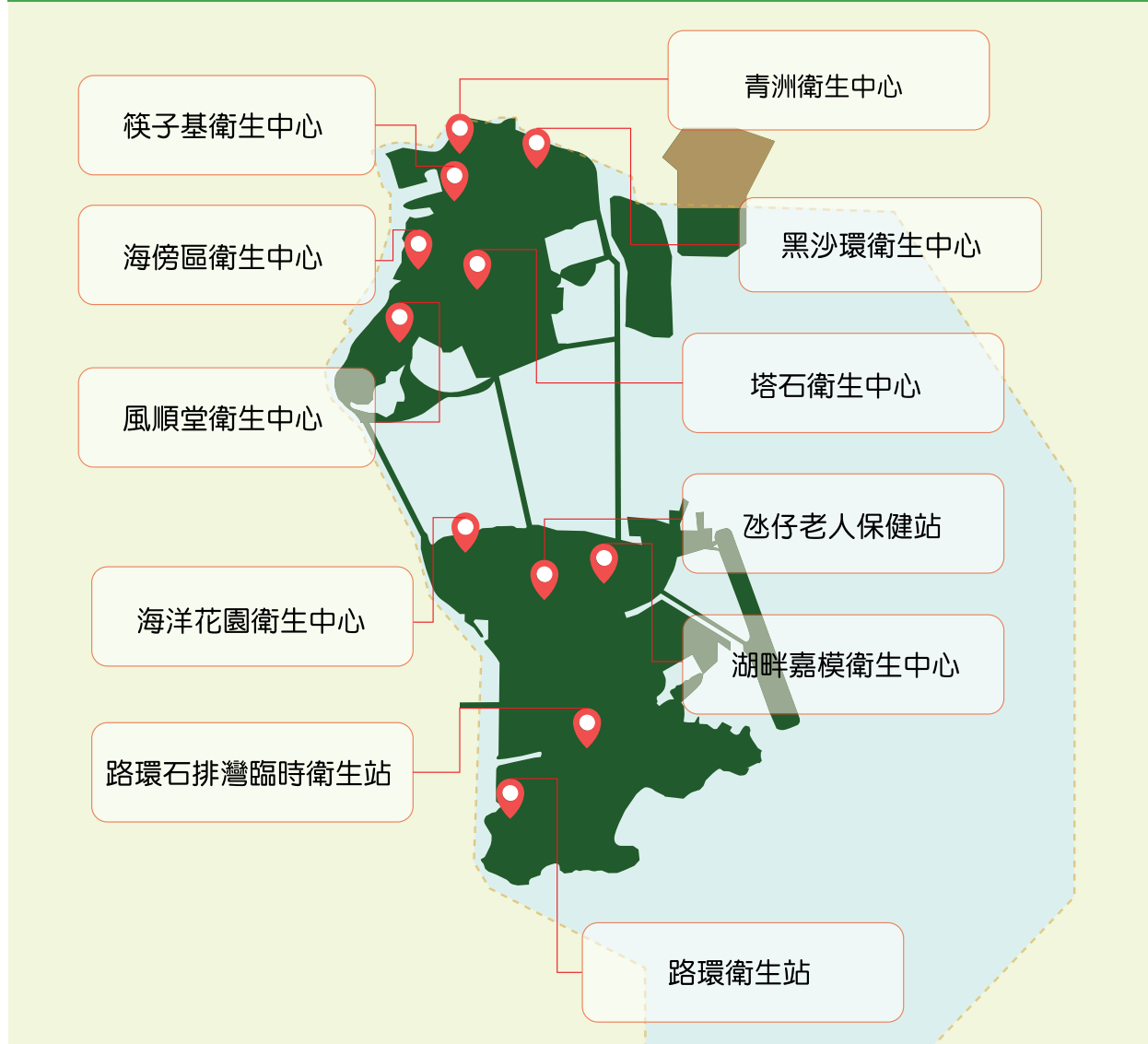


（五）統籌醫療軟硬件建設

積極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是“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主要目標之一，其中部份建設工程已先後落成和投入使用，包括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和九澳康復醫院。推進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新衛生中心、專科醫療和傳染病康復等設施。

2013 年 10 月，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投入服務，進一步改善就診環境。目前，全澳合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間衛生站或保健站，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及路環衛生站亦完成興建和擴建，提高了基層醫療服務的覆蓋率，增加了服務的供給。

圖 31 衛生中心及衛生站或保健站分佈圖



離島醫療綜合體於 2014 年啟動地基處理工程，目前幾個大樓的地樁基礎工程已基本完成，護理學院建造工程預計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等主體建造工程於 2019 年 3 月招標，預計 2019 年第四季動工。

重視傳統醫藥的發展，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在澳門成立，每年均舉辦以傳統醫藥為題的區域間及本地培訓工作坊，向海外學員和本澳中醫藥人員提供培訓。

推動醫療專科水平的提升，醫學專科學院於 2018 年投入運作，加強專科醫生培訓，進一步提高醫療人員水平，促進醫療系統與國際接軌。



（六）推進建設健康城市

社會的急速發展改變了居民的生活模式，特區政府以“健康澳門，幸福家園”為理念，推出“自家健康，自家管理”，鼓勵居民使用社區的自助健康檢查站，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推動戒煙工作，以及編制適合本地區的健康飲食指南等，多管齊下提升居民健康素質。

進一步推動長者、婦女和兒童等特定群體的醫療關懷政策，增加多項支援服務。

通過開設老人專科、失智症診療中心、保健門診等，提供掛號、取藥和諮詢的各種便利措施；有序增設專科外展醫療服務、長者健康評估服務、長者眼科和口腔保健等；善用離島社區綜合病區和病人支援中心等康復設施，全面開展完善長者和慢性病人的醫療服務。

為孕婦增加產前診斷和新生兒遺傳病的檢查項目，本澳新生兒獲免費的聽力篩查。積極推動母乳餵哺室的設置，貫徹落實母乳餵哺的各項政策措施。

2016 及 2017 年新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康復治療中心，為懷疑有發育遲緩的兒童提供跨部門、多專業的發展評估服務。

目前兒童綜合評估輪候的時間為 3 週，較以往平均 12 個月的輪候時間大大縮短九成以上。緊急個案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和語言治療已無需輪候。非緊急個案的各項康復治療已縮短到 1 至 2 個月，較以往整體輪候 18 至 24 個月大大縮短。完成評估的兒童按發展障礙的嚴重程度獲安排在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接受各項康復治療。

（七）體育事業持續進步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體育事業，增強居民健康，貫徹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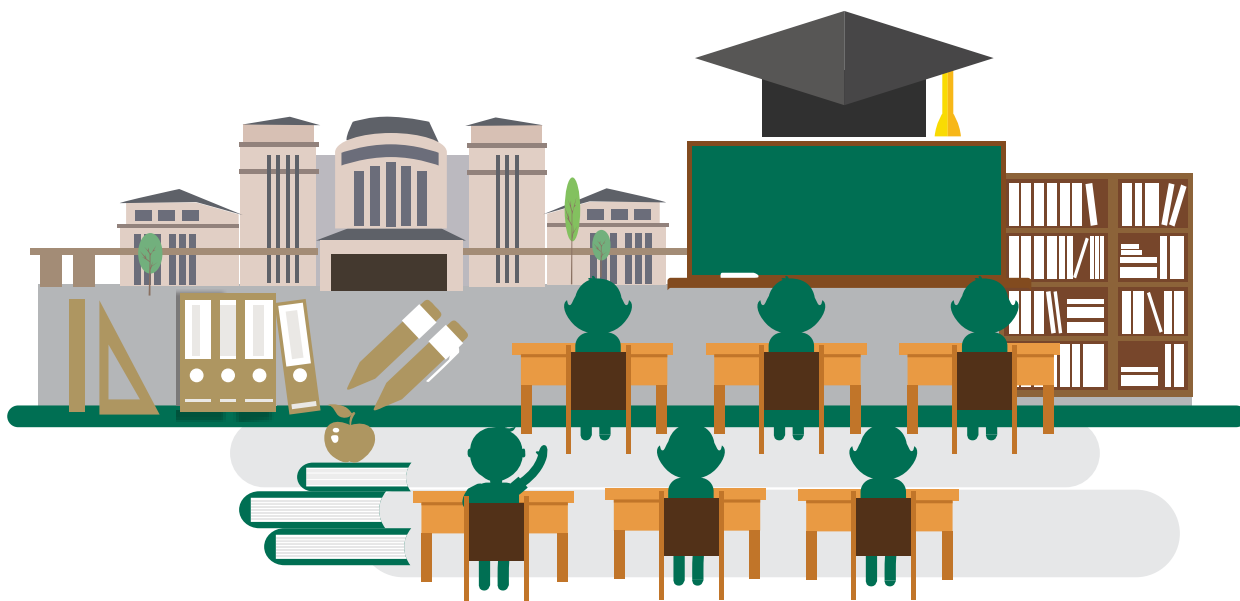
持續完善體育設施，在逸園跑狗場原址的中央地段規劃約 26,500 平方米體育設施用地；將於年底建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從制度上推動競技體育朝專業化方向發展，鼓勵運動員專注投入訓練，積極提升競技水平。2014 年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2015 年實施《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及《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激勵運動員奮進向上。持續推動青少年集訓隊培訓及集訓梯隊建設，取得了顯著成效。在 2010 年及 2018 年的亞洲運動會上，澳門在武術項目都獲得金牌，跳水、空手道、鐵人三項等分別取得獎牌。

優化大眾體育網絡，提供更多體育項目供居民參與，達至強身健體、終身體育的目的。2018 年參與大眾體育康體活動共有 393,040 人次，比 2009 年的 317,735 人次增加 23.7%。





四、實施“教育興澳”戰略，教育工作成效顯著

教育興，則澳門興。教育是提高居民素質和深化人文建設的根本途徑，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特區政府全力優化由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相連接的全民教育網絡，建設教育長效機制，致力增強居民就業競爭力，提升居民綜合素質。

推進教育進步的重要部署是把“教育興澳”由民生長效機制的組成部份上升為“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八大發展戰略之一，體現了特區政府從戰略性、全局性的高度統籌協調教育全面發展。目前，澳門教育整體發展良好，成績顯著。

（一）加強制度建設

1.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

積極實施《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統籌規劃非高等教育長遠發展；頒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為教師職業發展奠定法律基礎；修訂《義務教育制度》法規，修訂《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其補充法律法規，為優化特區教育體系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頒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並於 2019/2020 學年起全面實施，以推動科學設置課程。有序推行以學

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相輔助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為提升教育質量，創造良好的環境。

2. 在高等教育方面

全力推動高等教育領域的制度建設，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促進高等教育全面發展。

《高等教育制度》生效，標誌着特區高等教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高等教育體制進一步完善，推進本地高等教育與世界接軌；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助力教育質素的提升；引入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優化高等院校的運作及管理，推動更多高等教育課程達到國際認可標準；成立高等教育基金，強化對高等教育的資助，為高等院校及大專學生提供資助及財政支援創設更好的條件。

成功推行“四校聯考”。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旅遊學院組成統籌小組籌辦“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2017年首屆“四校聯考”順利舉行。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內地部份高校自2018年起以試點方式採認澳門“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二）加大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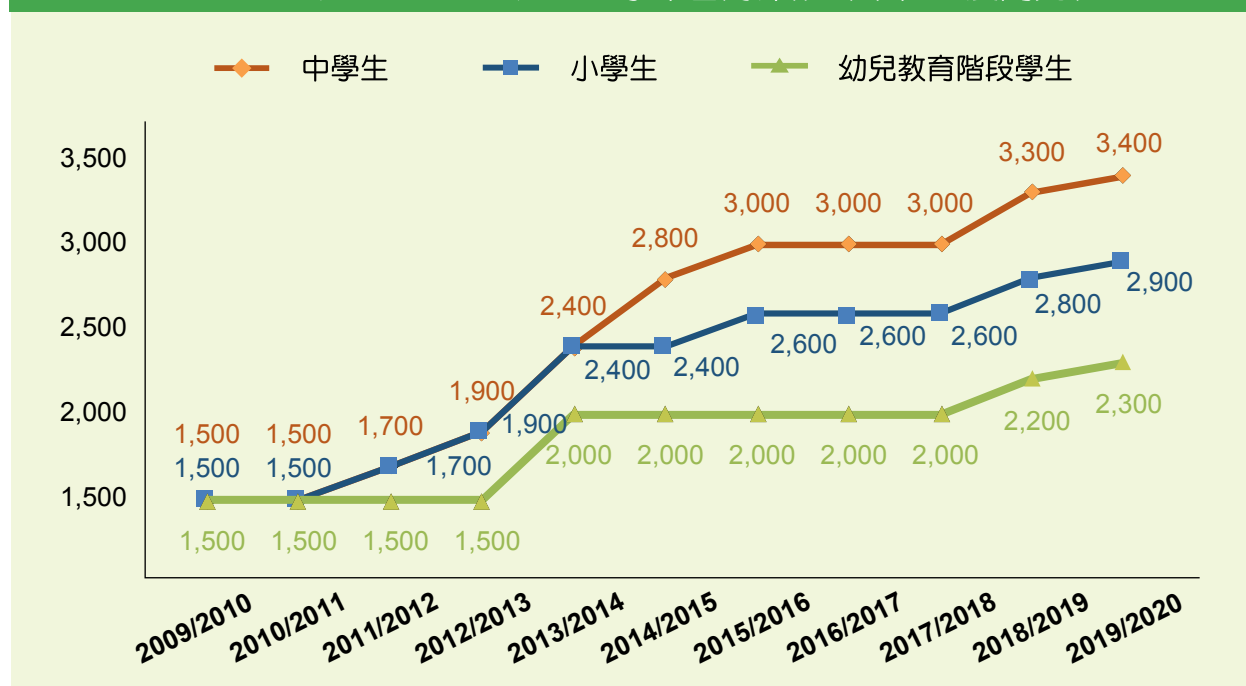
教育是人類發展的源泉，重視教育就是重視未來。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資源投入，2009年政府財政按教育職能的開支為43.7億澳門元，2018年為116.3億澳門元，增長1.7倍。



1.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

鞏固十五年免費教育，有序地調升各項教育津貼，包括增加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向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及學習用品津貼；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資助，持續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條件，實施教育公平；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待遇，體現對教育工作者的關愛與職業尊重。

圖 32 2009/2010-2019/2020學年書簿津貼（單位：澳門元）



近五個學年來，非高等教育顯著進步，保持了高中毛入學率及升大率超過九成。

圖 33 2008/2009-2017/2018學年高中毛入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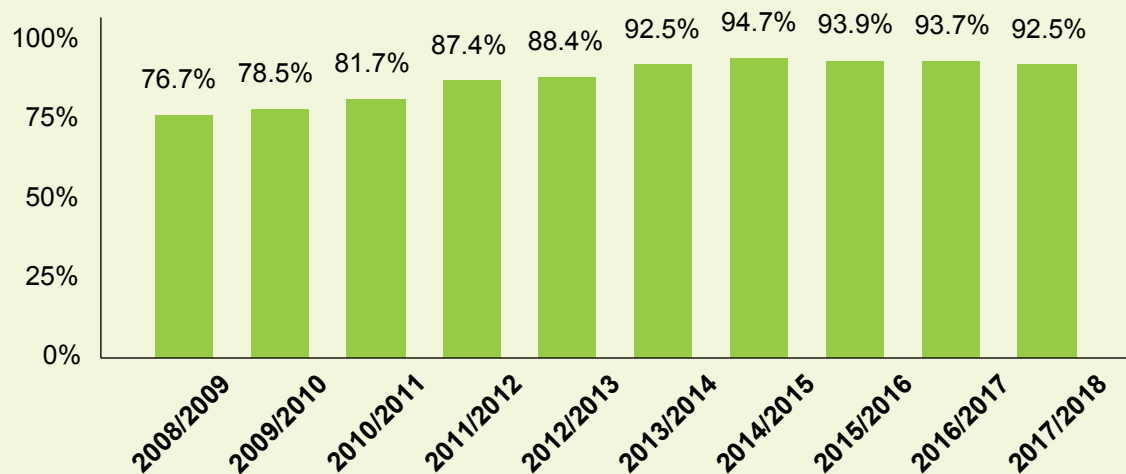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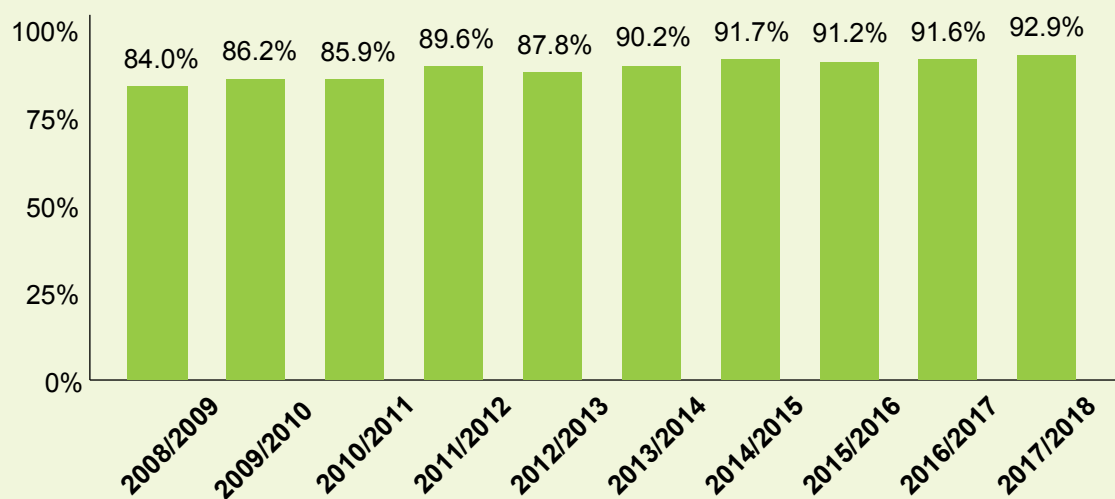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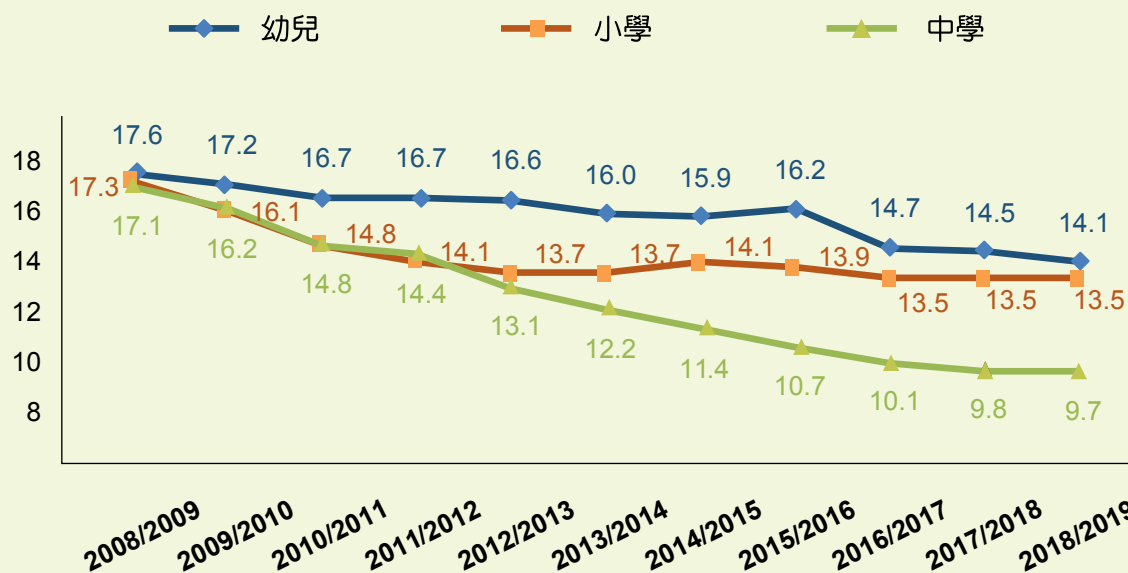


圖 34 2008/2009-2017/2018學年升大率



加快小班制在中學實施的步伐，優化師生比，師生比適度降低，有助優化教學環境及條件。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身心素質及品德。

圖 35 2008/2009-2018/2019學年正規教育師生比



2. 在高等教育方面

大幅增加獎勵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與國內外高校開展多渠道、多層次學生交流，促進人才的成長。

新建成的“大學生中心”，為學生提供綜合服務平台。

重視和關心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本澳居民，減輕他們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方面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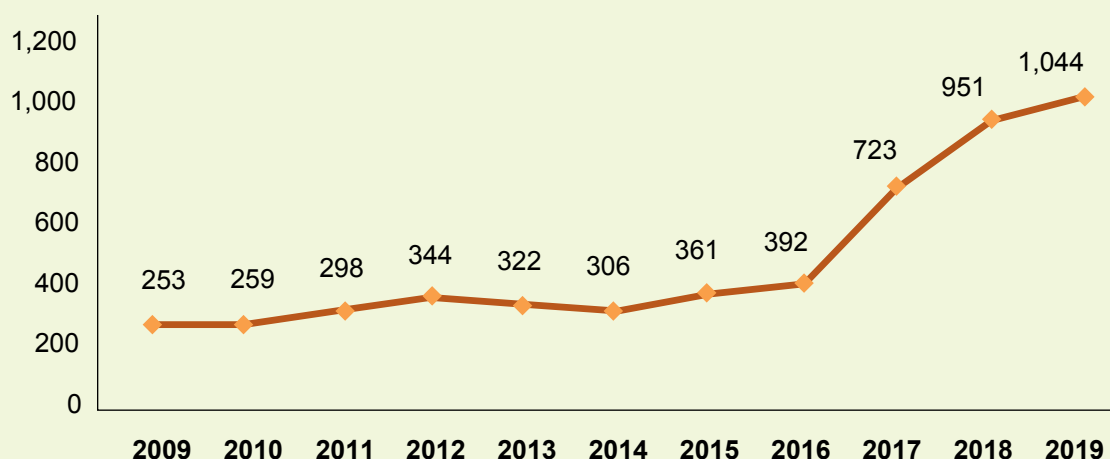
表 4 大力資助澳門居民接受高等教育

2019/2020學年提供的主要資助項目		金額
大專助學金計劃	獎學金	4,100-6,200澳門元/月
	貸學金	4,100-6,200澳門元/月
	特別助學金	4,920-7,440澳門元/月
	特殊助學金	全額學費 住宿資助上限3,500澳門元/月 啓程旅費及完成整個課程後回程旅費資助 6,500澳門元/程
利息補助貸款計劃		總補助貸款上限200,000-600,000澳門元
研究生獎學金		學碩連讀：51,000澳門元/年 碩士：58,000澳門元/年 碩博連讀：70,000澳門元/年 博士：80,000澳門元/年
特別獎學金		80,000-320,000澳門元/年
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		65,000澳門元/年
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學士：30,000-100,000澳門元/年 碩士：40,000-120,000澳門元/年
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3,900-231,400澳門元/年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		一次性資助200,000澳門元
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		65,000澳門元/年
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		58,000澳門元/年
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		碩士：58,000澳門元/年 博士：80,000澳門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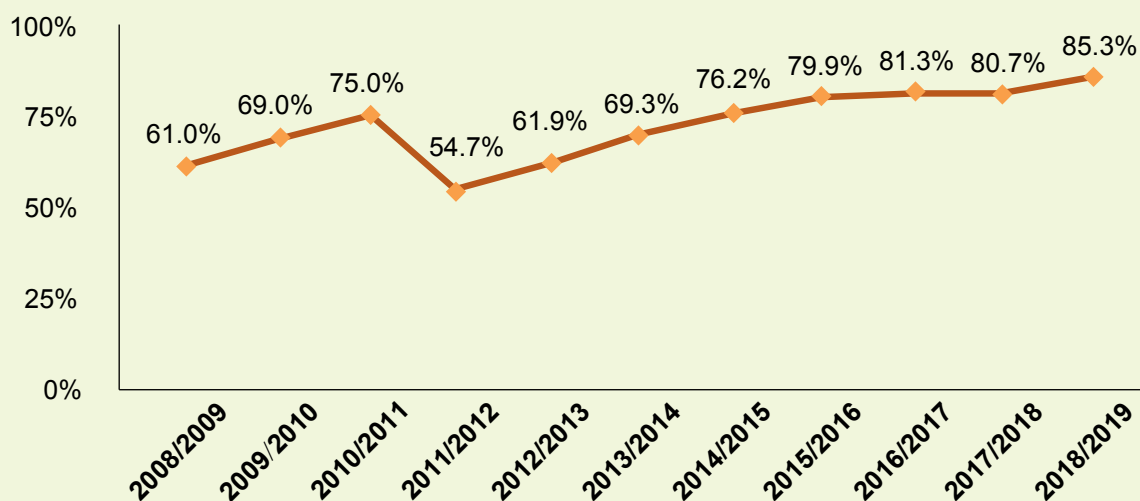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更多本澳優秀學生前往內地升讀高等院校，近年獲保送到內地高等院校的澳門高中生人數顯著上升。

圖 36 2009-2019年透過“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考試”錄取的本澳高中生人數（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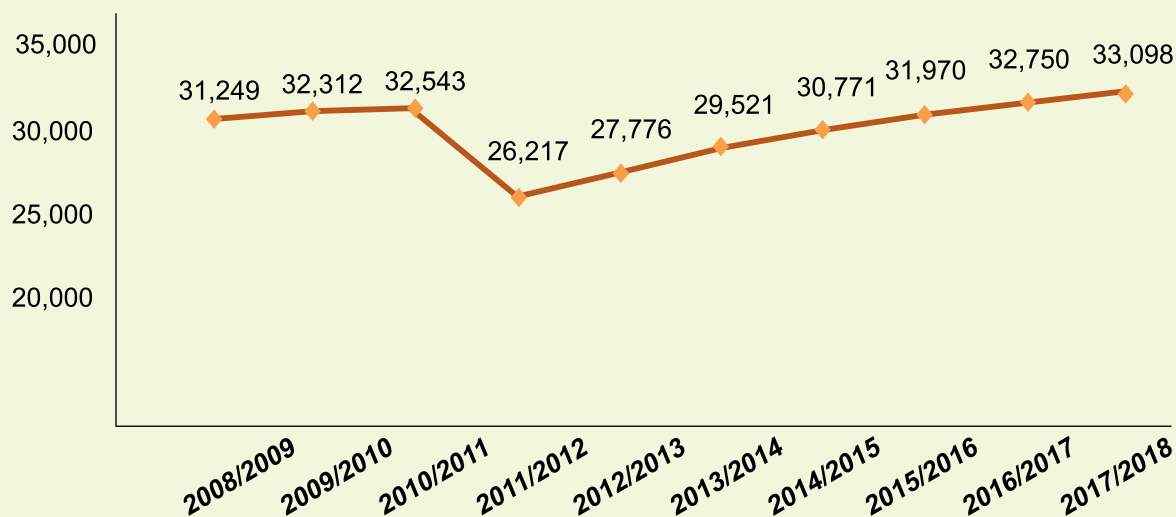
鼓勵澳門居民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增長知識，增強就業競爭力。近年來，高等教育毛入學率逐步上升，高等教育水平不斷提高。

圖 37 2008/2009-2018/2019學年高等教育毛入學率



註：在2010/2011學年及之前，本澳高等教育外地生註冊人數包括本澳部份院校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開辦課程的學生，有關學生主要在內地以兼讀方式修讀課程，為更具體描述本澳高等院校的實際學生數據，自2011/2012學年起的外地生註冊人數中，已扣除上述本澳高等院校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課程的學生人數，因應計算方式有所調整，2011/2012學年起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與之前學年的比率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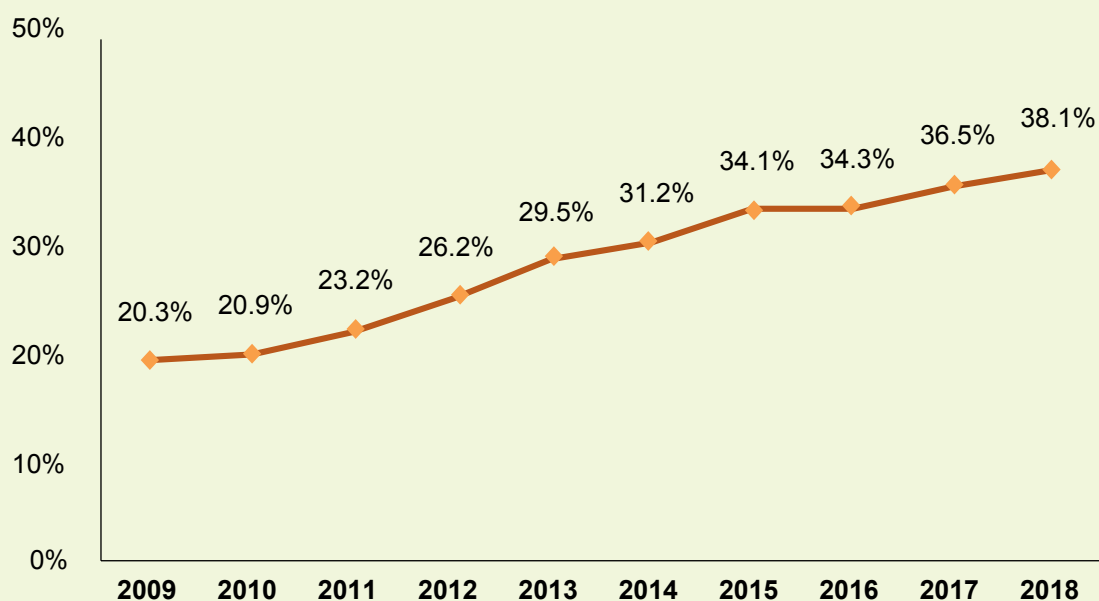
圖 38 2008/2009-2017/2018學年高等教育註冊學生人數（單位：人）



註：2010/2011及之前學年的外地生註冊人數中，包括本澳高等院校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課程的學生人數。

近十年來，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本地就業人口比例持續上升，證明了澳門的教育及人才培養發展戰略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反映了澳門居民教育素質逐步提高。

圖 39 2009-2018年完成高等教育的就業居民佔就業居民比例



（三）統籌規劃，優化軟硬件設施

1.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

加強統籌協調，用心佈局正規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等多元教育模式綜合發展。持續優化教育軟硬件設施，在路環石排灣設立高中職業技術教學及實踐場地的“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同時，設立“語言培訓中心”，提升本澳學生的語言應用能力。

加快優化教育環境，透過短期、中期及長期規劃，逐步處理涉及正規教育學校的裙樓校舍。透過澳門基金會和教育發展基金大力資助學校優化校園環境，推動興建、重建及擴建校舍，2009年12月至2019年9月，合共資助金額37.35億澳門元；獲批地建校和批給設施的學校有4間，已完成擴建或重建學校工程有14項，合共提供超過13,000個學額。



表 5 大力資助學校優化校園環境，興建、重建及擴建校舍

資助機構	批出資助金額
澳門基金會	11.55億澳門元
教育發展基金	25.8億澳門元
合計	37.35億澳門元

2. 在高等教育方面

編制“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持續優化高等教育機構的環境和設施。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落成運作，為本地高教發展注入新的元素和動力。

2009年12月至2019年9月，透過澳門基金會大力支持6間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開展工程和購置設備等項目，資助金額合共約29.29億。

（四）強化葡語教學

1.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

公立學校將葡語列為必修課，特區政府亦推動私立學校增設葡語課程。通過增加資助投入，提升學校開設葡文正規課程的學生人數。長期透過無償派駐葡語教師到私立學校任教，以及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自聘教師兩種模式，大力支援私立學校開辦葡語課程。

表 6

公立和私立學校開設的葡文課程情況



2018/2019學年

公立學校開設的葡文課程共**132班**

修讀人數超過**2,200人**

政府於**37個**私立學校校部開設葡語課程

修讀人數超過**3,000人**



2. 在高等教育方面

高等院校積極編寫葡語教材，促進葡語課程發展；推出補貼計劃支持本澳居民和學生到葡萄牙學習。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協調本澳高等院校組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小組於 2018 年升格為“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聯盟”，進一步推進院校共同制訂具科學性和系統性的人才培養方案，為本澳培養更多中葡雙語人才。

表 7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



2016年設立該項資助計劃

至2019年9月合共批出約 **1,060萬** 澳門元

支持 **99個** 項目發展，包括開展相關研究、研發及編寫教材、舉辦研討會、論壇和各項提升科研及教學能力的培訓、出版學術論著，以及開發中葡語言課程電子教材等。

表 8 積極資助學生修讀葡語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2018/2019學年

獲“特殊助學金”支持赴葡升讀葡語及法學士課程
在讀學生 **122人**

獲“特別助學金”支持修讀中葡翻譯及葡語相關課程
或赴葡萄牙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在讀學生 **140人**



五、推進“人才建澳”戰略，有效統籌青年工作

千秋基業，人才為先。人才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本和根基，多元而優質的人才有利於促進本澳產業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提升居民整體人文素質，增強競爭力。為了澳門的長遠發展，第四屆特區政府把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提升到“人才建澳”發展戰略，以宏觀的角度、國際的視野，統籌協調人才培養發展。

（一）建立人才培養機制，統籌人才培養發展

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展開人才培養工作，“人才建澳”由理念上升到戰略，制定各項配合社會發展的人才政策，以解決社會對各類人才的急切需求，培養和儲備各類人才，為落實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提供人才支撐。

2014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規劃及協調特區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策略，配合“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編制並實施《澳門中長期人才培育計劃——五年行動方案》，進一步統籌人才培養。落實各項人才培訓計劃，為特區建立一個穩健的人才發展體系，持續推動人才需求的預測、人才培養與激勵、人才資源的運用等工作。

（二）加強人才資訊管理

掌握人才資料和發展動向是實施人才培養長效機制、落實“人才建澳”發展戰略和制定人才政策的科學參考依據。高等教育部門構建了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對不同行業的高等教育人才供求進行分析和預估。為了更全面地了解本澳的人才狀況和專業分佈，人才發展委員會開設了人才資料登記系統，廣泛收集澳門人才的資料，取得科學數據，作為制訂人才政策的參考，人才資料登記系統開設以來，已有超過13,000人登記。

積極收集在外地就業或創業的澳門人才資料，創設與海外本澳人才聯繫機制，建構各項吸引海外人才回澳的方案和政策。人才發展委員會由2015年開始推出“海外人才回流考察行動計劃”，邀請來自不同背景、具一定專業及經驗的海外澳門居民回澳考察交流。2016年開展“海外本澳人才短期回澳工作先導計劃”，創建“澳人回流資訊平台”，方便在外澳門居民獲得本澳最新信息，吸引海外人才回澳工作。

表 9

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下設三個專責小組

01 規劃評估專責小組 	• 編制及公佈相應的《人才需求清單》及《緊缺人才目錄》，適時更新預測數據和資訊。 • 構建並完善人才資料庫，以及持續收集各類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人員的數量。 • 開展多項研究等。								
02 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4 701 590 772">精英培養計劃分組</td><td data-bbox="614 701 1372 952"> • “國際組織實習計劃”：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合作，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各類青年專業人員。 •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跨領域企業高級管理人才。 • “劍橋大學全球領袖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具國際視野的領袖人才。 </td></tr> <tr> <td data-bbox="454 996 590 1068">專才激勵計劃分組</td><td data-bbox="614 996 1372 1198"> • 舉辦三個葡語系研究生學位課程資助計劃，儲備更多中葡雙語專業人才。 • 舉辦特色金融人才培養系列活動。 • 鼓勵專才考取國際證照。 </td></tr> <tr> <td data-bbox="454 1232 590 1344">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td><td data-bbox="614 1232 1372 1400"> • 落實“培訓、考證、用人”三者合一的應用人才培養模式，開展更多技能級別晉級的培訓與測試。 • 推出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語言、廚藝等專業證照，培養各類應用型人才。 </td></tr> <tr> <td data-bbox="454 1444 526 1478">其他</td><td data-bbox="614 1444 1372 1512"> •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系列實習計劃，為澳門年青人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td></tr> </table>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 “國際組織實習計劃”：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合作，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各類青年專業人員。 •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跨領域企業高級管理人才。 • “劍橋大學全球領袖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具國際視野的領袖人才。	專才激勵計劃分組	• 舉辦三個葡語系研究生學位課程資助計劃，儲備更多中葡雙語專業人才。 • 舉辦特色金融人才培養系列活動。 • 鼓勵專才考取國際證照。	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	• 落實“培訓、考證、用人”三者合一的應用人才培養模式，開展更多技能級別晉級的培訓與測試。 • 推出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語言、廚藝等專業證照，培養各類應用型人才。	其他	•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系列實習計劃，為澳門年青人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精英培養計劃分組	• “國際組織實習計劃”：促進國際人才交流合作，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各類青年專業人員。 •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跨領域企業高級管理人才。 • “劍橋大學全球領袖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培養具國際視野的領袖人才。								
專才激勵計劃分組	• 舉辦三個葡語系研究生學位課程資助計劃，儲備更多中葡雙語專業人才。 • 舉辦特色金融人才培養系列活動。 • 鼓勵專才考取國際證照。								
應用人才促進計劃分組	• 落實“培訓、考證、用人”三者合一的應用人才培養模式，開展更多技能級別晉級的培訓與測試。 • 推出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語言、廚藝等專業證照，培養各類應用型人才。								
其他	•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系列實習計劃，為澳門年青人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03 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 	• 積極與海外人才建立聯繫，讓他們為各行業提供專業經驗與建議。 • 已邀請近50名傑出人才回澳考察，其中部分選擇回澳創業，或為本澳高校、企業提供短期服務。 • 搭建平台，提供工作及就業、產業介紹、生活、回澳入境等資訊，並設諮詢功能，讓海外澳門人一站總覽澳門基本資訊。 • 與高等教育基金合辦推出“教研及行政人員短期回澳工作獎勵計劃”，鼓勵在外的澳門人才利用其學術休假或自身假期回澳短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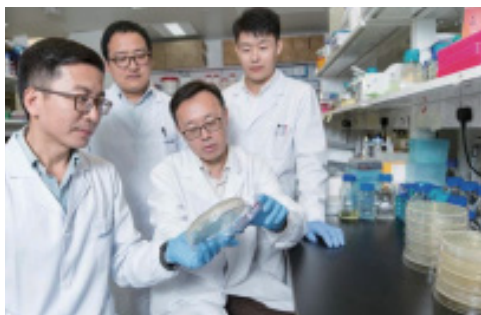
（三）產學研結合，多元發展

着力培養科技人才，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切實提升教學和學術研究水平，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產業、教學、科研的結合。支持高等院校開展對外交流活動，拓寬學生視野，增進人生閱歷。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設立了 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特區政府繼續全力支持吸納更多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到本澳帶教，提升本地高等院校的科研和教育水平，讓本地人才培養得到更好的支撐。

表 10 澳門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設立四家國家重點實驗室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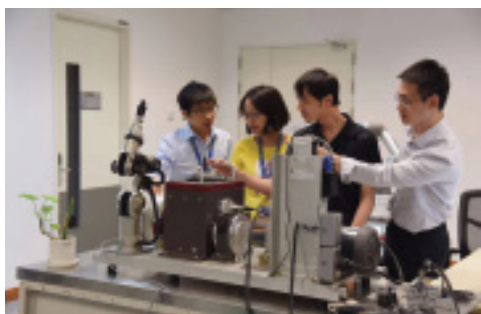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澳門大學與澳門科技大學聯合設立

2010年



**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
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
澳門大學

2018年



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
澳門大學

2018年



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澳門科技大學

（四）加強中葡雙語人才培養

特區政府充分利用葡文也是官方語文的獨特優勢，推動葡語教學及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鞏固中葡平台。

整合高等院校中葡雙語教學資源及基礎設施，構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

表 11 與葡國和內地的教育機構合作培養葡語人才



推出教研人員到葡國科英布拉大學參加暑期研修課程

舉辦葡語達人——葡萄牙夏令營

2012年至2019年

接受培訓的學生超過了**2,173人次**

澳門公立學校派出葡語老師到內地任教，內地選送學生或老師到澳門進修，兩地高等院校還通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分享葡語教學與研究的經驗和體會。

（五）進一步落實人才培養計劃

推進精英人才培養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居民修讀世界排名前列的商學院開辦的13個高階工商管理碩士課程；2016年起推出實習計劃，支持合資格的居民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難民署等國際組織和粵港澳大灣區的企業或機構實習。

重視專業人員培養及發展。為保證專業人員的素質、技能與其專業相匹配，加快建設專業認證制度。推進工程師、教師、醫療人員、社工、會計師等專業認證制度的建設。

鼓勵應用技術人才的成長。積極推動“一試兩證”、“一試三證”及“一試多證”的職業技能測試，幫助居民考取本地、內地及國際技能證照。搭建“證照資訊中心平台”，推出“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語言能力認證、職業技能證照和專業認證，透過積極規劃進修及參與考證，不斷提升居民自身職業技能，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儲備各類人才。

表 12

大力推動職業技能測試



2010年起推出“一試兩證”，其後推出“一試三證”及“一試多證”，至2019年9月，合共超過**3,900人次**透過**26個**工種的“一試多證”技能測試或考證課程，取得國家職業資格、國際專業認證及澳門職業技能證明。

（六）着力人才需求分析研究

特區政府堅持科學施政，在充分考量和分析的基礎上，根據人才的特點，科學制定人才培養政策。人才發展委員會先後完成了澳門七大行業人才需求研究，為政府制訂人才政策提供重要的參考數據。

完成了七大行業人才需求 調研和制定人才需求清單



酒店業



會展業



金融業



建築業



飲食業



零售業



博彩業

（七）有效統籌青年工作

1. 優化措施，強化協調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青年成長和發展，2013年推行《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配合教育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為青年全人發展提供具前瞻性和系統性的支持，政策執行率至今達九成以上。

進一步統籌協調各範疇的青年工作，創設更多機會予各級官員與青年交流、支持青年創新創業發展、鼓勵參與國際賽事，擴闊視野等。

表 13

推動一系列重要青年教育工作



- 推進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 在校園加強宣傳《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知識。
- 將品德與公民教育，以及中國歷史列為必修課。委託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以及中學《歷史》教材。
- 實現澳門中小學校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全覆蓋，成立“學界升旗隊”、建立“家國情懷館”。
- 於2008/2009學年將國防教育營推廣至全澳，至2018/2019學年已舉辦了**268期**的營會，培訓學生人數超過**39,000人次**。
- 持續開展“青年國情考察計劃”及“青年志願扶貧計劃”，支持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截至2019年10月，澳門與內地兄弟省市合共締結超過**250對**姐妹學校。
- 舉辦“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和“大灣區青年合作發展計劃”等活動，推動澳門青年參與大灣區建設。



行政長官崔世安帶領各司局領導舉辦過百場與青年對話會，並親自參與多項青年活動。通過官員與青年真情對話、走訪青年社團及高校學生組織的活動，為青年與政府搭建恆常、系統及多元的溝通橋樑，讓政府聆聽青年的意見和心聲，將青年的意見融入施政工作當中。



推出“千人計劃”，成立“千人匯”是特區政府提升青年工作，創新青年工作的一項重要部署。通過打造有影響力的“千人計劃”活動和有生命力的“千人匯”平台，致力在青少年工作中側重發掘培養人才，為“一國兩制”實踐培養接班人，為愛國愛澳事業輸送生力軍，相關工作取得理想成績。

圖 40

2016-2019年“千人計劃”（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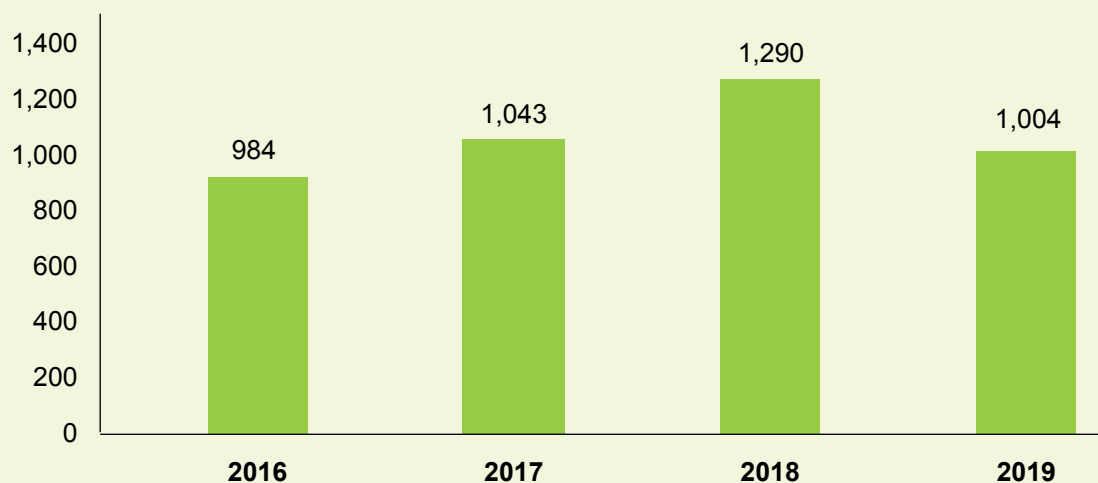


表 14 主辦“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及“我和我的祖國”主題會，增強澳門青少年愛國愛澳精神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和澳門回歸祖國20週年，澳門特區政府、澳門中聯辦、澳門各界青年組織活動籌委會聯合主辦澳門青少年“雙慶”系列活動，包括“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和“我和我的祖國”主題會。該活動是規格高、規模大的青少年活動，旨在凝聚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弘揚愛國愛澳光榮傳統。



“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7月14日至25日在祖國內地舉行，由來自**53所**澳門中小學、**28所**海內外高校、**25個**澳門青年社團及千人匯共約**500名**澳門青少年組成；由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有關司長分別擔任團長，分赴河北、貴州、江蘇、廣東及湖南五個省份學習參訪。

8月3日在澳門特區舉辦“我和我的祖國”主題會，由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代表、中央有關部門及駐澳機構代表、兄弟省區市教育部門及青聯代表超過**2,000人**出席，以豐富多彩、青春活潑的形式，講述“一國兩制”澳門故事中的青年篇章。



2. 大力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就業

2015 年成立的“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有志創業的青年提供多方位的創業支援。推出以互聯網為主題的青年創新創業計劃，擴大、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受惠範圍，以鼓勵青年參與區域合作，拓闊青年創業的發展空間。致力拓展澳門青創支援服務延伸至大灣區更多城市，助力澳門創新創業就業平台與大灣區其他平台對接，為青年提供更適切的支持。

表 15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2013年8月，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上限為**30萬**澳門元的免息援助款項，減輕他們在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截至2019年9月，共接獲**2,014宗**申請，批准**1,497宗**，涉及金額**3.4億**澳門元。



圖 41

多個粵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投入運作





六、不斷增強應變能力，完善防災減災體系

2017年8月23日，澳門遭受自1953年有颱風觀測記錄以來最強颱風“天鴿”的正面襲擊。面對突如其來的災害，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抗災救災工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在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以及內地有關兄弟省市的鼎力援助下，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共克時艱，千方百計救災和善後，澳門社會生產生活秩序在很短時間內得到基本恢復，經濟社會大局保持穩定。

“天鴿”之後，行政長官崔世安及時批准設立了“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對“天鴿”颱風災害造成的影響與危害進行全面評估與反思，廣泛聽取民意、查找存在問題、明確改善方向，增強應對重大災害的能力。

2018年，在抵禦超強颱風“山竹”的過程中，特區政府認真部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有效地進行了防災抗災工作，將災害損失降到了最低，社會生活很快恢復正常，顯示防災減災能力明顯提升，獲得了澳門社會各界普遍的好評，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



（一）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領域

第四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提升應對重大危機的能力和水平，成立了由行政長官任主席的“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統籌協調相關工作的開展。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得到內地專家學者的專業幫助，特區政府在防災減災施政中取得經驗，及時推出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

表 16

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



（二）規劃特區防災減災工作

第四屆特區政府完成編制及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體現了堅決落實防災減災長效機制所確定的長期戰略，更規範、更全面地推進相關工作的開展。

特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的核心理念是：以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為原則，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以建設國際先進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城市為目標，以保障居民和公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根本，以做好預防與應急準備為主線，有序開展防災減災工作。



表 17

防災減災十年規劃目標



到2023年

- 進一步優化突發事件應急管理體系
- 綜合應急能力顯著提高
- 有效減少重特大突發事件及其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



到2028年

- 主要防災減災工程和項目基本建成
- 安全韌性城市願景基本實現
- 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 基本建成與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政府主導、全社會共同參與，覆蓋全災種、全過程、全方位的應急管理體系

圖 42

防災減災主要任務



特區政府大力推動防災減災建設工作，倡導發揮包容共濟、守望相助的傳統美德，得到社會各界的充分配合。近年社會普遍對防災減災意識有所提升，並積極參與應對重大自然災害的相關工作。民防架構成功舉行代號“水晶魚”等大型防災演習，不斷提升“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強化民防架構成員的應急管理聯動能力。2019年，全澳已設有17個避險中心、4個集合點及緊急疏散停留點，進一步提升颱風期間風暴潮對低窪地區居民造成水浸威脅的應對水平。



第四章 城市重點軟硬件建設持續進步



一、發展科技創新，着力建設智慧城市

“增強創新發展觀念”、“加快智慧城市建設”是加快“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八大發展戰略的組成部份，特區政府以戰略思維和創新引領，推動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建设各項目標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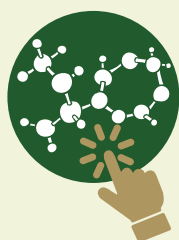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在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下設立了**創新、科技及智慧城市發展專責組**，統籌和協調特區科技創新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落實。

（一）大力推進科技創新

特區政府把握國際趨勢，緊貼國家創新步伐，推動本地提質發展，全力推動科技創新工作。配合國家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規劃，特區政府先後與國家科學技術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和合作框架協議，並積極落實。同時，在科技部支持下，完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為未來科技創新的規劃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據。

全力支持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建設，打下特區科技創新的堅實基礎。持續增加資源投入，適時創新資助模式，引入專項資助計劃，引導科技界的研究方向；設立澳門科學技術獎勵制度，激發科研人員研究熱情；設立儀器設備資助，創設更好的研究及教學條件。通過頂層設計、區域合作，加強統籌，優化及加大資助等方式，加快推動科技創新領域的人才培養、科研、產業及應用發展。

表 18 透過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大力支持科研及科普工作



2018年，資助科研項目約**150項**，資助金額**1.7億**澳門元，助力提升澳門高等院校的世界排名、學術地位、人才培養素質、高素質論文數量等；資助科普項目超過**300項**，資助金額**3,000萬**澳門元，參與有關項目的學校**35間**，學生超過**11,000人次**，提升學生的科學知識和動手能力，為學界在國際科學大賽中屢創佳績打下堅實基礎。

2019年，項目資助預算大幅增加至**5.35億**澳門元，更全面為各領域科研及科普活動提供支援。

（二）統籌建設智慧城市

第四屆特區政府加快智慧城市建設，以回應城市發展需求及民生訴求。加強頂層設計，匯聚專家智慧和居民意見，編制了《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為制定智慧城市領域政策和規劃奠定基礎。



持續加快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並積極朝着整合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的智慧型城市發展。為加快相關領域工作的開展，特區政府與知名科技企業簽訂了《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協議的落實，激發特區各範疇智慧化的加速發展。

2018 年，試點雲計算中心先行投入應用，其中設置了屬於特區政府專用的雲平台、大數據平台和數據資源平台。而更具規模的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亦於 2019 年正式落成，將在未來較長一段時間提供支撐智慧城市發展必須的數據處理能力。同時，按照“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方向，在涉及民生施政，包括公共服務、交通、醫療和旅遊等領域，分別開發出利用大數據輔助政府科學施政，以及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的智慧化應用。

在其他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方面，2010 年起增設免費 WiFi 服務點，至 2018 年免費 WiFi 服務點有顯著增長。

圖 43 2010-2018年提供免費WiFi服務點數目（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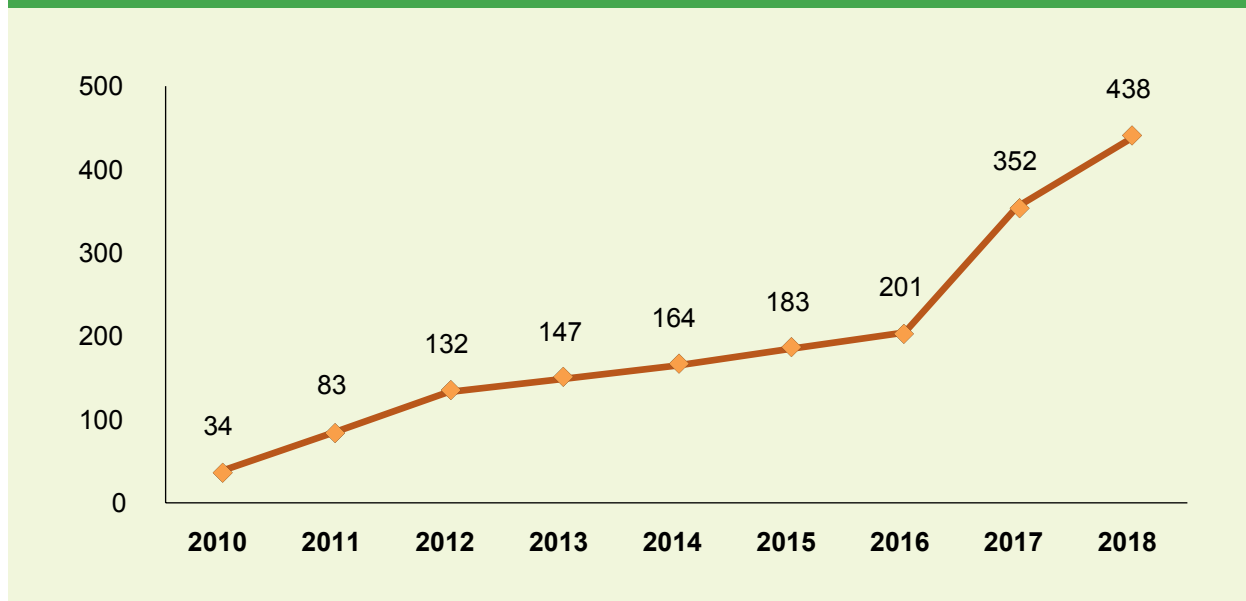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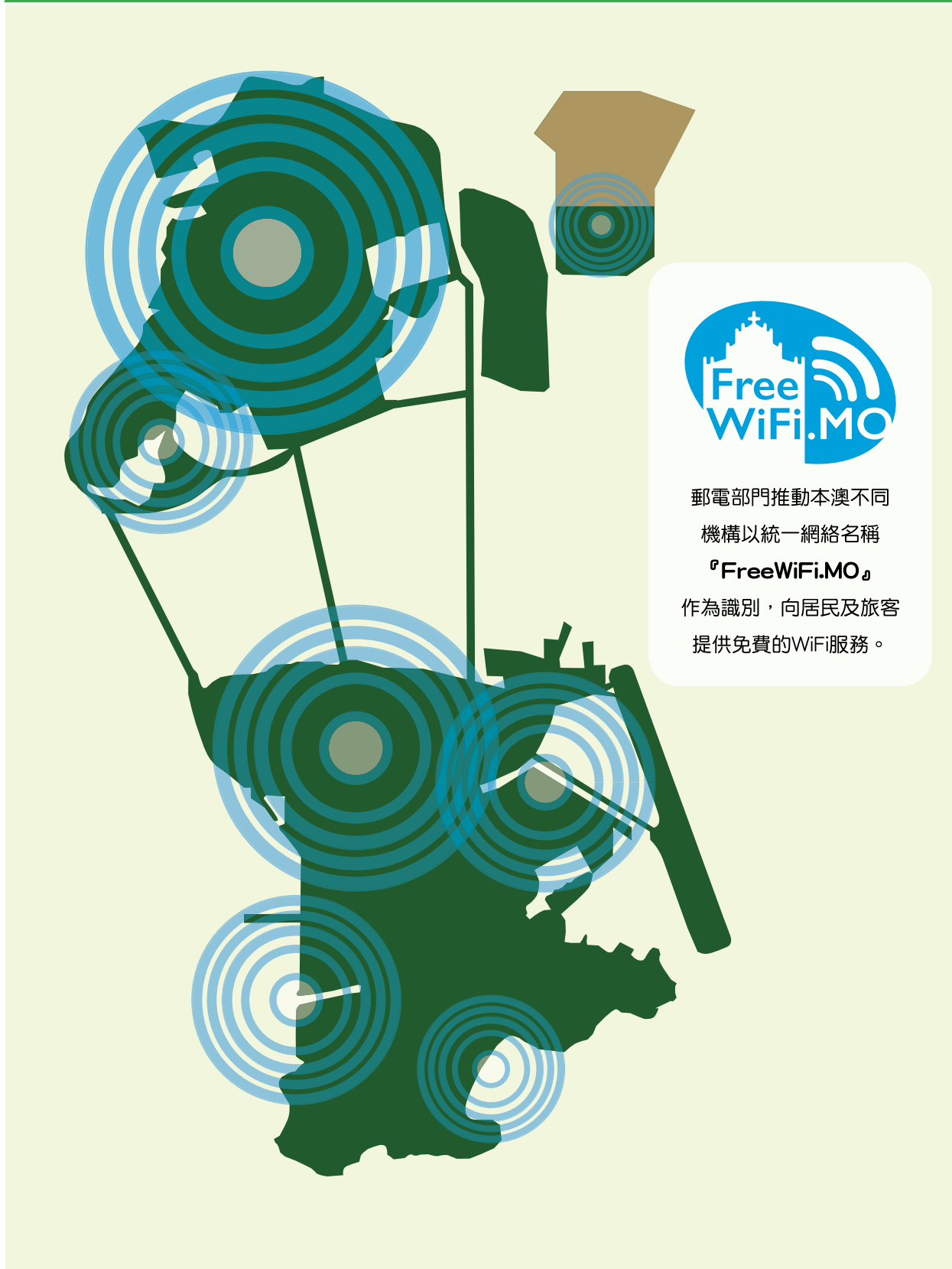


圖 4.4

FreeWiFi.MO服務覆蓋範圍



（三）智慧政務取得進展

特區政府加強統籌規劃智慧政務，編制了《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為全面落實該規劃，特區政府建立數據資源平台，對內促進部門數據高效交換利用，對外向社會開放數據，借助該平台更好地整合及優化跨部門的電子政務服務，並逐漸構建統一的跨部門服務應用體系。

持續推動政務服務的電子化，不斷增加通過網站及手機平台提供的電子申請及預約服務，以自助形式提高工作效率，並增設多功能自助服務方便居民。配合電子政務的落實，持續完善政策法規，為提供更多個人化的服務，以及簡化行政程序提供法律基礎。新增的電子化服務包括通用預約及輪候平台、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服務、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暑期活動報名、個人醫療記錄查詢及疫苗接種預約等等。此外，多個政府部門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保障電子政務的安全管理。

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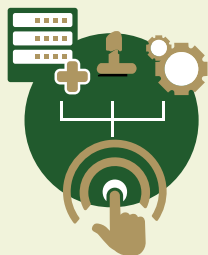
推出“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



居民可透過手機登入平台，簡單快捷地對“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四個市政工作範疇提出意見，充分發揮居民直接監督市政民生工作的作用。

表 20

“一窗式”服務



2018年11月起，有序推出“一窗式”服務，居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有關部門的不同服務，減省居民分別輪候辦理各類申請的時間。至2019年9月，累計有**74.1萬人次**使用“一窗式”服務。

表 21

“一網一戶”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一網一戶”便民措施，2019年1月《電子服務》行政法規生效，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和統一電子帳戶的構建，方便居民可透過統一的電子帳戶，於統一的網站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取得特區政府的電子化服務。

2019年1月“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啟用，至2019年9月，約有**33,967人**使用服務。

2019年9月，行政會完成討論《電子政務》法律草案，並送立法會審議。

推動以更多元方式和居民溝通，各部門都增加了使用網上平台向公眾發放資訊，包括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新媒體（如微信、Facebook、YouTube等）。約有30個政府部門開通了微信官方帳號，部份部門亦已透過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站或專題網站進行政策諮詢及接收居民意見。

圖 45 落實《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實現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電子化項目總數（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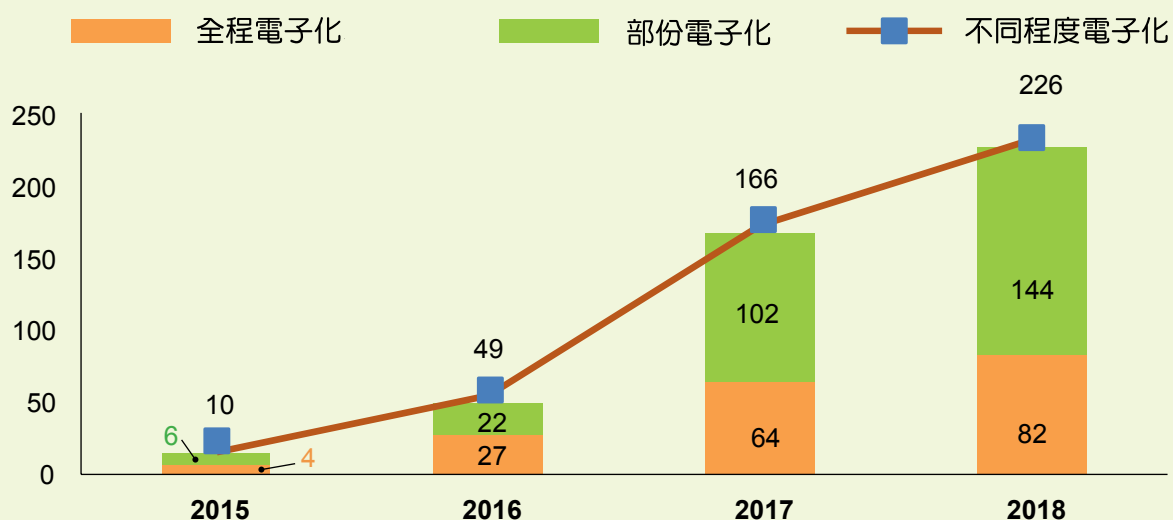


圖 46 落實《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完成電子政務規劃內基礎建設（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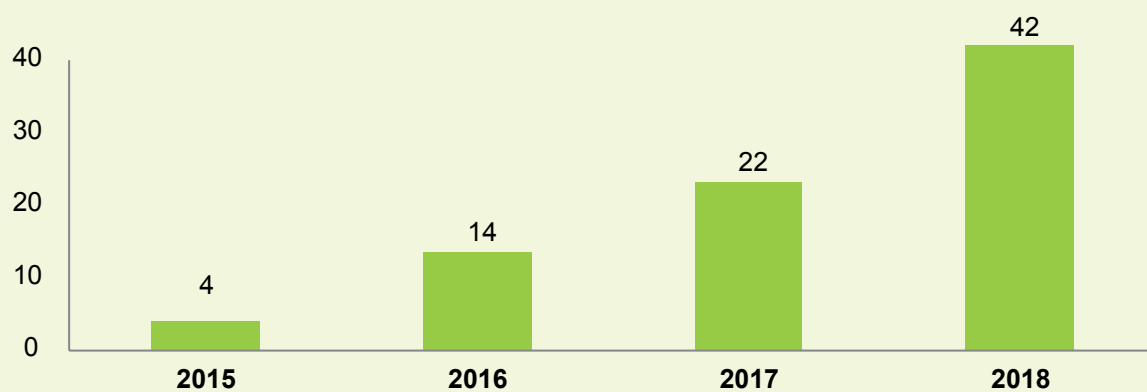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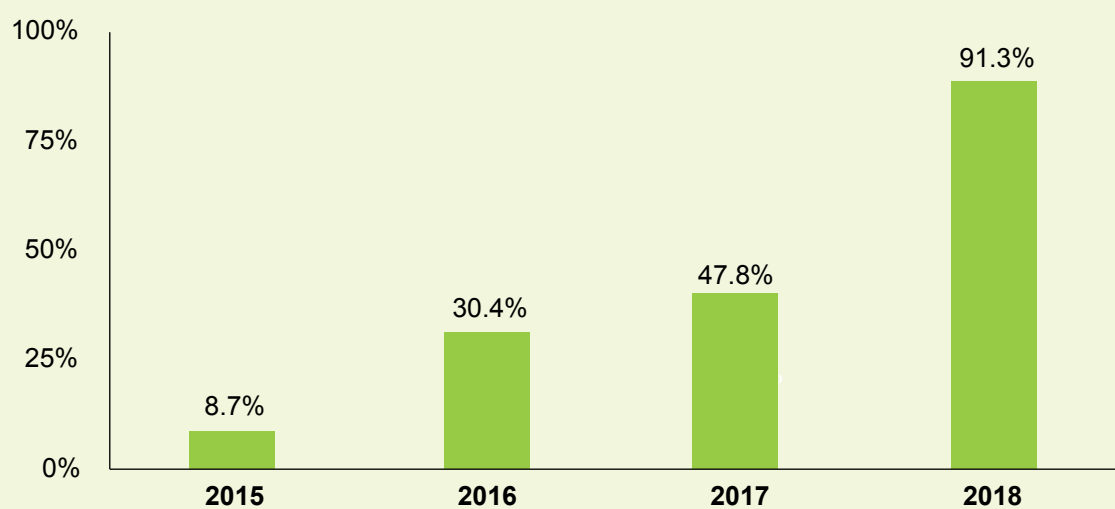


圖 47 《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完成率



（四）大力推進智慧交通的建設

為推動交通的綜合治理，需將特區交通情況數據化，以作全面的審視和科學的分析。特區政府通過整合 GPS、視頻、巴士收費及交通燈信號等系統的數據，為澳門初步打下了數據化交通管理的基礎。同時，亦借助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人工智能技術，推出了創新的交通管控應用，以及面向居民的交通路況與行程規劃應用，持續為居民提供更多出行輔助及資訊服務。



圖 48

建設智慧交通



（五）智慧旅遊有序擴展

旅遊數據資源平台的建立，為特區政府和業界提供了數據共享交換和創新利用的基礎。已投入使用的旅客分析應用，有助政府部門更好地掌握遊客群體特徵，以大數據為支撐進行旅遊政策和活動規劃，提升服務素質和分流疏導旅客等工作。而智慧客流應用，則通過大數據分析和預測不同時段景點的擁擠情況，以此為基礎，政府整合利用地圖、文化、交通和天氣等數據，開發向旅客提供一體化和個人化智能旅遊行程規劃推薦的應用，附以各種手機應用程式、互動資訊屏幕、美食地圖網站，以及區域短訊分流景點旅客等。隨着更多創新科技的元素融合到旅遊體驗中，智慧旅遊逐步深化，為旅遊產業提質拓展注入新動力。

（六）智慧醫療成效初見

發展“智慧醫療”是全球大趨勢，特區政府與時並進，先後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衛生部門手機應用程式、協議藥物監管網絡系統、醫院自動配藥系統等近100項電子資訊化的系統，並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加強健康教育，以及推出電子醫療券，便利居民使用，依法收集和掌握居民的醫療數據，利用資訊科技及時做好疾病預防和應變措施。

目前，醫療大數據平台產生的一系列醫療管理及疾病預測指標已被應用在提升醫療服務質量上。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的居民，其醫療紀錄可於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實現互通，並將逐步擴展至其他醫療機構。同時，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逐步為居民提供個人醫療檔案查閱和醫療服務預約等服務，更方便居民進行自我健康的管理。

表 2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



2016年12月30日起接受澳門居民自願登記，至2019年9月，已超過**2.7萬人**登記。

（七）創設智慧金融環境

為創設更好的智慧金融環境，特區政府推動金融機構推出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流動電話電子錢包、手機虛擬信用卡及二維碼支付等，並積極拓展接受電子支付及儲值卡支付的政務服務及商戶，為居民和旅客提供便利。2019年9月，澳門可受理移動支付的終端機及二維碼數量約有3.3萬個，首三季交易金額較2018年全年大幅上升6倍以上。

（八）強化合作與培訓

我們推動全社會參與智慧城市建設，積極與企業及學術機構在物聯網、智慧燈柱、區塊鏈、智慧警務、地理信息系統和防災減災等領域展開合作，務求全方位提升特區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技術應用的水平。

特區政府支持或主辦了多項智慧城市峰會、論壇、展覽和科普講座等，邀請全球知名企業主管及專家學者到澳門為業界及居民講解和分享智慧城市的知識理念；與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提供智慧城市相關學位課程及專業認證培訓；加強建設智慧校園，推廣科普教育。提升社會對智慧化產業的認識及技術水平，以更好地迎接未來經濟社會的轉變。

通過一系列的工作，社會對智慧城市的認知及參與有了顯著的提升，亦為澳門推進智慧城市建設創造良好的條件。通過過去幾年打下的堅實基礎，特區政府更有信心匯合眾力，在建設智慧城市的道路上做實、做深、做廣，將澳門打造成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智慧化城市。





二、強化交通綜合治理，穩步創建宜行城市

宜行是宜居城市建設的重要一環，第三屆特區政府積極推進現代化的宜居城市建設，促進交通出行便捷。部署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的制定工作，持續推行“公交優先”的交通政策。採用公開競投形式，引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服務概念。高度重視經濟社會高速發展引致的交通問題，致力加強部門協調，結合多種方式，綜合治理交通，建設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

第四屆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基礎上，着力全面改善交通環境，重點以陸路交通改善為突破口，逐步推進陸、海、空交通的暢順銜接，打造現代化城市交通體系。以“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和“倡步行”為目標，採取綜合調控手段，致力處理交通難點。

（一）優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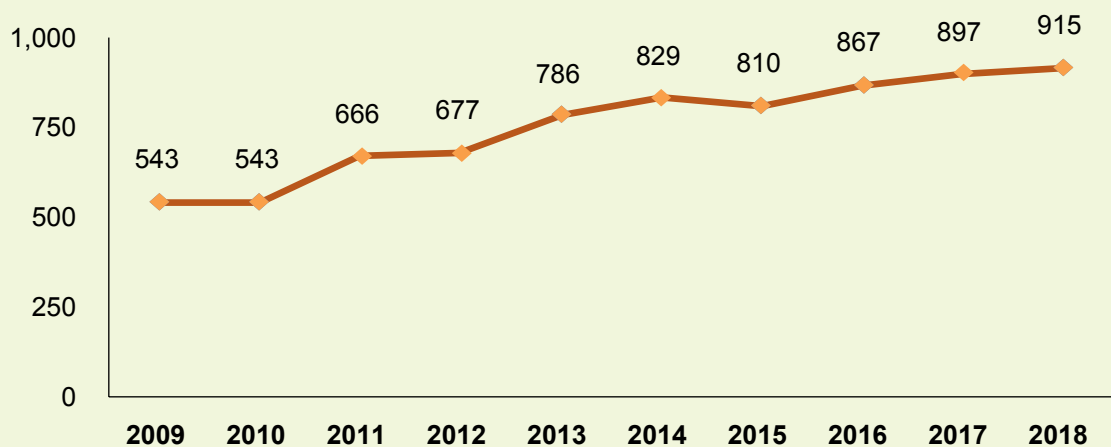
1. 巴士

堅持落實“公交優先”政策，推行新巴士服務模式，透過增加班次和夜間服務、調整路線、建立資訊平台等措施，提供更便捷的公交服務，並給予乘客車資優惠。同時，持續採取措施跟進應對巴士營運中出現的問題，加大監管和整改力度，改善巴士的服務素質。

全面檢討巴士合約、加強對巴士公司的規範管理、優化巴士路線和站點分佈、優化巴士報站應用程式、完成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重建工作，改善候車環境。

為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巴士數目增長較快，2018 年有 915 輛，較 2009 年的 543 輛增長 68.5%，增強了運載能力。

圖 49 2009-2018年巴士數目（單位：輛）



2. 的士

高度關注的士服務的供需變動狀況，加強行業的監管，推動的士行業改善服務素質，致力完善行業經營環境，為居民和旅客提供良好的服務，更便利出行。

持續推動的士服務的優化，2009 年至 2018 年，合共增加的士 630 部，提升的士服務供應。

圖 50 2009-2018年的士數目（單位：輛）



2019 年 6 月經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2019 年 9 月錄得的士違法行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81.8%，反映效果顯著。

3. 輕軌

輕軌是重要的集約運輸系統，是澳門交通建設重點工程。特區政府抓緊部署輕軌系統的規劃和建設安排，積極探索通過輕軌建設，應對澳門交通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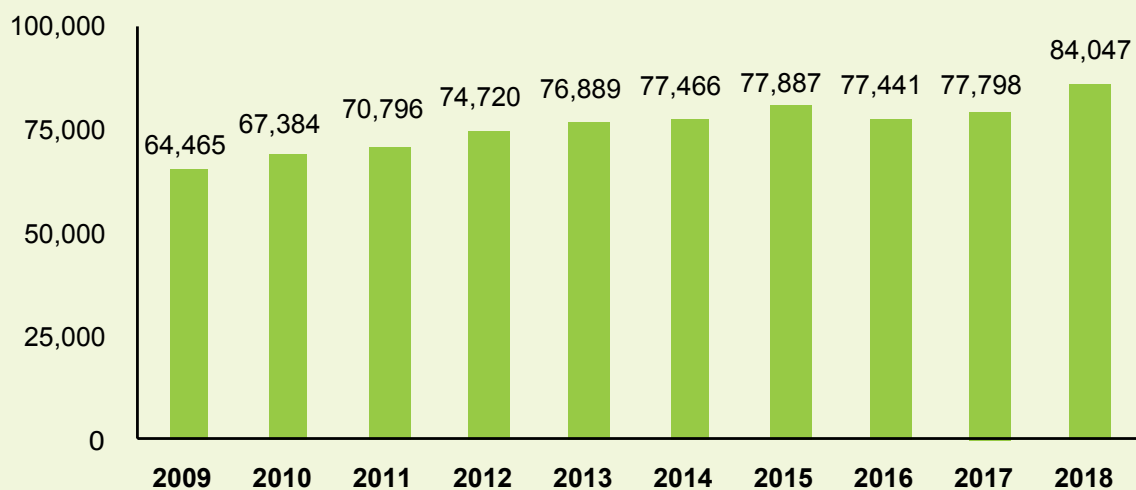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輕軌交通系統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為輕軌交通系統的運作和發展創造條件。輕軌氹仔線將於 2019 年內通車，已開展連接石排灣線的工程，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正在有序興建。



（二）順道路、倡步行

特區政府面對經濟社會發展產生的交通問題，用心務實處理。有序增設大型基礎道路建設及道路配套設施，優化泊車管理，增設公共泊車位，2018 年公共泊車位有 84,047 個，比 2009 年的 64,465 個增長了 30%。

圖 51 2009-2018年輕、重型車輛及電單車公共泊車位數目（單位：個）



加快綜合整改現有道路網絡，完善由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四個層級構成的巴士路線網絡，推動道路擴容，整治塞車黑點；增設步行系統，優化無障礙通行，其中，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何賢紳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連接雀仔園街市與東望洋新街的愕街自動扶梯系統等已先後完成並投入使用，為居民步行提供便利的條件。2018年，全長約 700 米的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動工，其中，由運動場圓形地連接輕軌運動場站的結構工程已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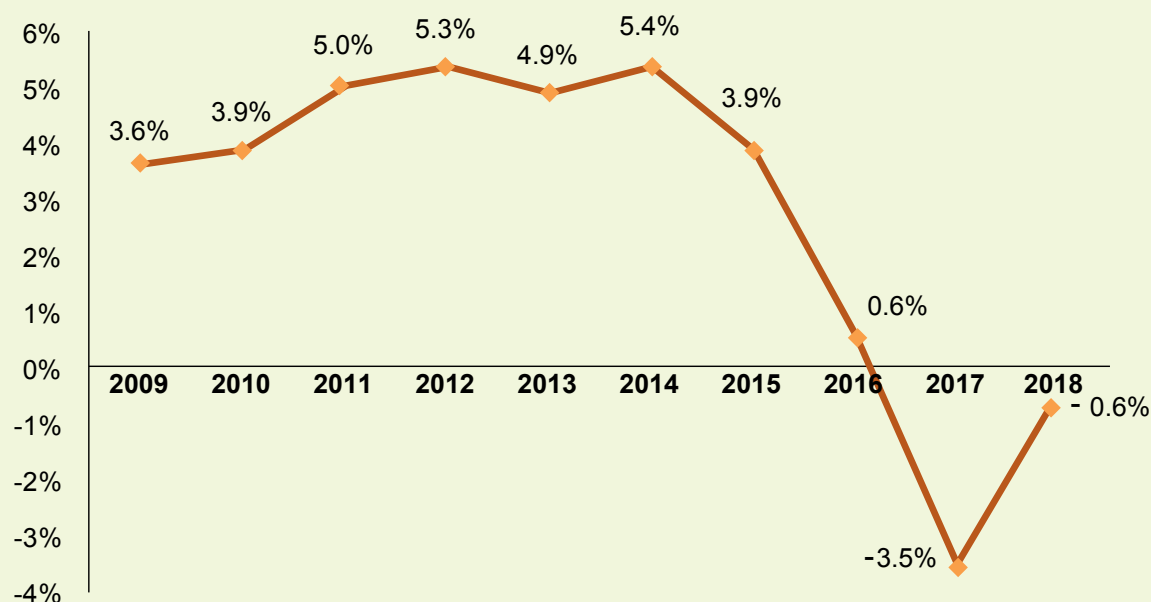


積極設計籌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研究建設澳氹第五條通道，針對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啟用，籌建配套道路網絡，解決接駁道路擁擠問題。致力增強本澳海、陸、空口岸對接功能，推進跨境交通基建，持續優化交通設施。

（三）控車輛

以經濟手段與市場調控雙結合的方式，適時控制車輛增長速度，近年來成效顯著。

圖 52 2009-2018年機動車變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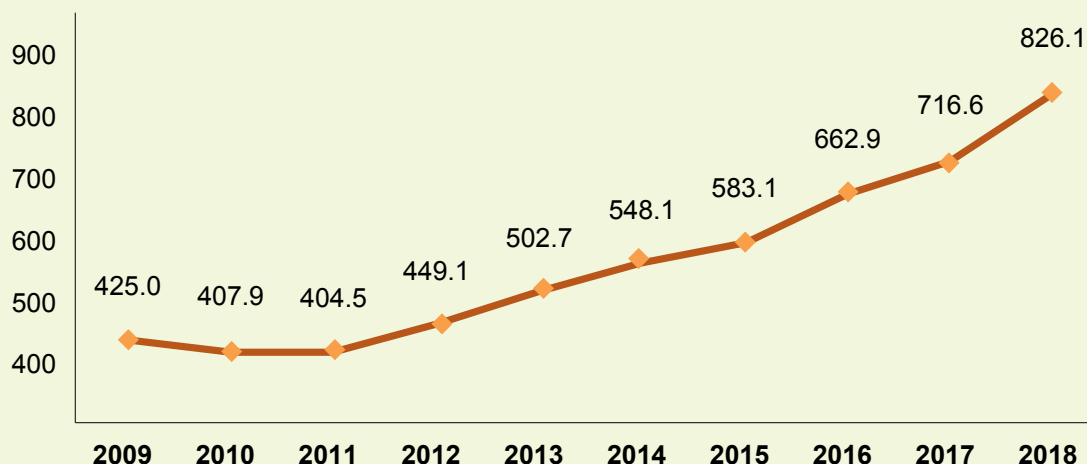
（四）加強航空和海上運輸的暢順銜接

1. 機場

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研究結果，逐步落實規劃，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便利的對外交通服務。2018 年澳門國際機場客運量為 826.1 萬人次，比 2009 年的 425 萬人次增長 94.4%。

特區政府加快推動澳門國際機場的改擴建工作，增加機場國內外航線航班，提升機場的客運和貨運能力。與此同時，充分發揮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輕軌車站相鄰的優勢，研究構建離島海陸空綜合交通運輸樞紐。

圖 53 2009-2018年澳門國際機場客運量（單位：萬人次）



2. 碼頭

2017 年，氹仔客運碼頭正式啟用，實現氹仔客運碼頭與港澳碼頭的承載力分流與功能性互補，提升澳門海上客運的綜合運載能力。充分利用碼頭設施，開發更有特色的“澳門海上遊”觀光航線，力求拓展更多海上活動的旅遊產品。



三、致力保護生態環境，深入推行綠色發展

生態即是生命，即是發展，即是民生福祉。特區政府將環保工作提到施政的重要位置，積極平衡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關係，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戰略，認真執行已適用於澳門的《京都議定書》，穩步推進環保工作。同時，加強區域合作，提升區域聯合應對環保問題的應變能力，共同構建優質生活圈。

着力統籌協調環保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澳門特區五年規劃”中，確立“環境保護成效顯著”為七大主要目標之一，倡導和建立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理念，加強環保宜居的生態文明建設，推動綠色發展，謀求城市發展與保護環境間的平衡與協調，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一）完善環保規劃和制度建設

推動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各項行動計劃，深化環保教育，加強環保立法與執法的力度。編制《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摸索建立相關的技術準則，推動環評的制度化工作。完善法律法規，制訂《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行政法規；制訂噪音污染源的控制策略，2014年8月《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減少使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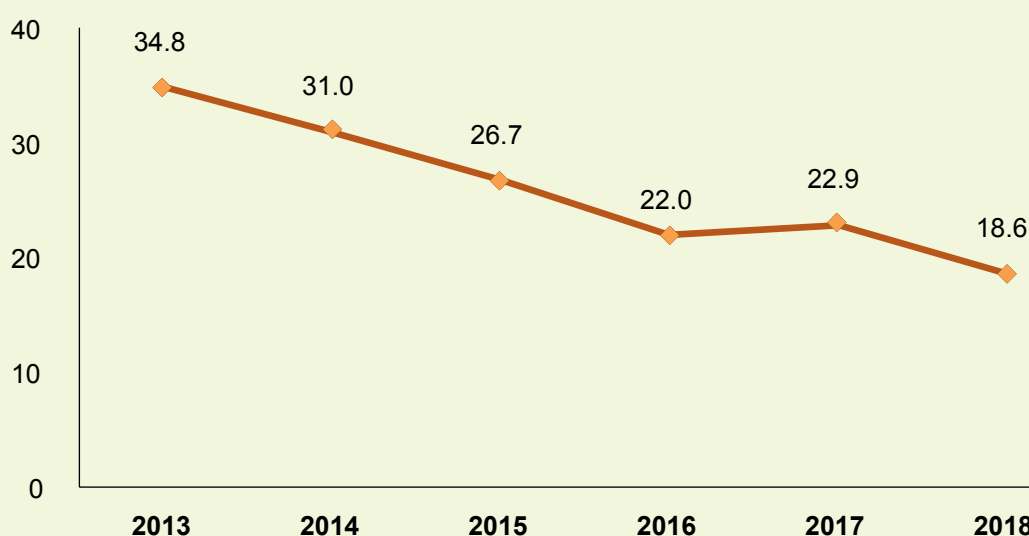


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2019年8月《限制提供塑膠袋》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加大力度重點防治大氣污染，通過推動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的立法工作，推動天然氣使用和電動環保車輛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保證澳門PM_{2.5}的指標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

PM_{2.5}年數值自2013年有紀錄以來，整體保持下降趨勢。

圖 54 2013-2018年PM_{2.5}數值（單位：μg/m³）



修改《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為居民創造安靜舒適的生活環境的同時，更靈活地保障有利民生公共工程和活動的開展。強化全社會的環保意識，推動綠色、低碳、減排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落實生態文明建設

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為本澳中小企業和社會團體在改善空氣素質、倡導節能和節水項目方面提供資助，同時持續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加強固體廢物管理、積極推動天然氣使用、致力構建節水型城市。推行關於汰換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積極研究制訂油煙排放標準。

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2017－2026》等指引，構建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的機制。

持續提升污水處理和垃圾處理的能力，有序加強專項設施建設，包括開展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力爭將現有垃圾焚化中心處理能力提升 50%；推進建設固化飛灰堆填區，緩解堆填區負荷壓力；逐步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力爭將污水集中處理率從 50% 最終提升至 70%；完成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工作；部署興建廚餘集中處理設施。

創新城市綠化形式，提升城市綠化植樹數量，增設綠化休憩空間，推行城市觀花及芳香植物綠化點行動計劃、輕軌沿線綠化修復計劃等具體措施。加強保護紅樹林濕地，2010 年啟動了“海岸綠翡翠紅樹林保育”計劃，在合適地點持續增加種植紅樹苗，積極拓展沿岸紅樹林綠化帶。

積極回收和處理電子廢物；加大力度推動公共部門和社會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推出節能計劃；鼓勵使用環保車輛，制定了《電動車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持續增設公共輕型汽車充電位；加強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推出了《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

加強區域環保協作，落實《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已試行廢舊車輛轉移至廣東。



四、不斷增強文化軟實力，人文建設進一步提升

“打造‘文化澳門’新形象，增強城市競爭力”已確立為“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八大戰略之一。特區政府以全局思維、國際視野，推動“文化澳門”建設的各項目標的實現，致力把澳門建設成粵港澳大灣區內“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堅定文化自信，增強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認同。文化自信是更基礎、更廣泛、更深厚的自信，具有極強的滲透力、影響力、競爭力和創造力的特性。增強文化自信，關係到深化家國情懷，堅定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信心，強化對澳門發展前途任重道遠的認知，提振克服困難、與時並進的勇氣和意志。

充分發揮土生葡人、旅居澳門葡人的積極性，善用中葡文化融合的優勢，不斷鞏固和彰顯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往的橋樑和紐帶角色，配合“一帶一路”建設，促進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的民心相通，持續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2018年7月，特區政府舉辦了第一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合作的新發展。

精心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促進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的平衡協調，同步推進物質文化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發展工作。嚴格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並於



2014 至 2017 年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及編制工作，穩步推進相關行政法規的制定和實施。

在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下，“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先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與國際級別《世界記憶名錄》。澳門珍貴的文獻遺產進入國際視野，為澳門的文化軟實力提供有力的支撐。

加大力度建設學習型社會，擴寬居民享受圖書借閱、圖書交流等公共文化服務，提升閱讀氛圍、增強閱讀文化，推動圖書館的改建、擴建和新建。



表 23

新啟用或籌建圖書館

沙梨頭圖書館於2016年啟用

石排灣圖書館於2019年啟用

籌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2013年開展正式規劃



五、落實科技強警，鞏固安全城市

應對突發危機事件既是建設安全城市的重要組成部份，也是現代政府應具備的一項重要管治能力。特區政府認真梳理和分析了原有四大應對機制，包括區域和國際應急合作機制、公共衛生應急機制、民防機制和旅遊危機應對機制，在此基礎上，研究設計並建構了符合特區發展要求的突發事件應對機制，2012 年成立了由行政長官崔世安任主席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加強統籌和協調力度，改變以往較為分散、獨立地應對危機。不斷完善跨部門合作模式，提高對社會民生問題的回應效能，增強政府的整體應變能力，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一）強化警務力量

落實科技強警，加強各種科技手段的應用及升級，綜合提升道路安全、消防救災、打擊違法犯罪活動等能力，致力維護社會秩序，推進警民合力共建安全社區。

實施“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構建新型警務工作機制，加強警隊文化建設，保持警鐘長鳴，嚴肅警隊紀律，全方位打擊違法犯罪活動。



2017年3月成立旅遊警察，進一步維護旅遊秩序。派駐旅遊警察到重要旅遊點執勤，着力回應旅客的求助，處理突發事件，疏導區內人潮及收集旅遊區警務訊息。

持續展開大型安全演練，提升處理恐襲等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深化區域警務協作和聯動機制，強化區域安全。推進安全城市的建設進程，維護本澳社會的治安穩定。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透過“天眼”輔助調查的案件有3,540宗。

表 24

推進安全城市法制建設



《網絡安全法》2018年10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民防綱要法》2019年6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表 25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第一階段



在本澳8個出入境口岸周邊區域安裝
219支鏡頭

2016年9月
投入使用

第二階段



在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安裝**263支**
鏡頭

2018年6月
投入使用

第三階段



在各治安黑點、旅遊景點及重要設施
等地點安裝**338支**鏡頭

2018年6月
投入使用

第四階段



在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安裝
800支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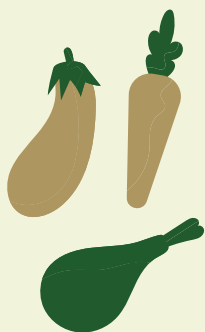
已開展建設
(預計於2020年
完成)

（二）完善職安健及食品安全

開展一系列職安健監察、宣導及培訓工作，透過不斷優化工作內容，逐步提高業界的職安健意識和工作安全條件。

2013 年《食品安全法》生效，並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持續完善食品安全保障體系。食安標準的逐步完善，進一步保障了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表 26 2013年至2019年6月制定了11項食安標準



《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

《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

《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

《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

《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

《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

《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

《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

第三篇

立足長遠發展 持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第五章 經濟適度多元成效展現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經濟適度多元，順應時勢，把握機遇，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確立為“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的八大發展戰略之一。從宏觀政策的調控指引，到微觀運行的扶持措施，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中央全力支持下，經過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積累了抵禦風險的韌性和強勁的發展後勁。

一、主體產業進一步健康發展

特區政府大力推動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打造文化旅遊品牌，鞏固並提升澳門作為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積極支持綜合旅遊以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確立了“促進博彩業與非博彩業協調發展”、“旅遊休閒大業態逐步形成”的目標要求，這是澳門經濟客觀需要，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必然選擇。

（一）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

第三及第四屆特區政府審時度勢，把博彩業的發展策略由“做大做強”逐步轉向“適度規模”，着力點在推動博彩業內部的非博彩元素成長，形成集會展、休閒、娛樂、多元文化體驗的綜合體。

1. 規範管理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2010年起特區政府實施限制賭枱數量的政策，並從2013年起計未來10年之內，限制賭枱數量年均增長率為

3%，至目前為止，賭枱數目增長速度基本符合調控目標。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2009 年，就承批公司和獲轉批給人支付予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上限引入了調控措施，將中介人碼佣上限明確規範至 1.25%，並按計劃開展相關法規執行情況的審計工作。2011 年推出“博彩中介人准照範疇之服務承諾”，開始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

建立角子機驗證標準。2012 年頒佈《澳門角子機技術標準》，詳細列出博彩機的最低技術要求，涉及範圍包括博彩機硬件及軟件、遊戲及派彩設置等部份，以確保設置在本澳博彩機的公平性及可信性。2013 年作出部份修訂，並引入防止博彩者過度沉迷博彩機遊戲的規定。

推動負責任博彩。透過制定法律法規，將進入娛樂場的最低要求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向博彩企業發出負責任博彩指引，並推動負責任博彩及處理角子機場遷出社區。督促博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落實博彩企業及大型企業承擔外僱員工住宿和交通安排的責任。

依法規範博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根據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六大博彩企業必須把博彩經營毛收入 1.6% 款項撥給澳門基金會，以促進澳門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等方面的發展。此外，六大博彩企業每年也要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 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2. 完善制度

為促進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特區政府全面檢討和完善博彩領域的法律法規，完善監管制度，運用科技手段提高監管與執法能力和水平。規範中介人行業的營運，預防和遏制博彩違法活動。2016 年，完成了博彩業的中期檢討，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執行情況，分析博彩業對本地經濟、中小企營商環境、社會及民生的影響，博彩與非博彩元素的聯動效應、自博彩業開放以來中介人的發展及現狀等多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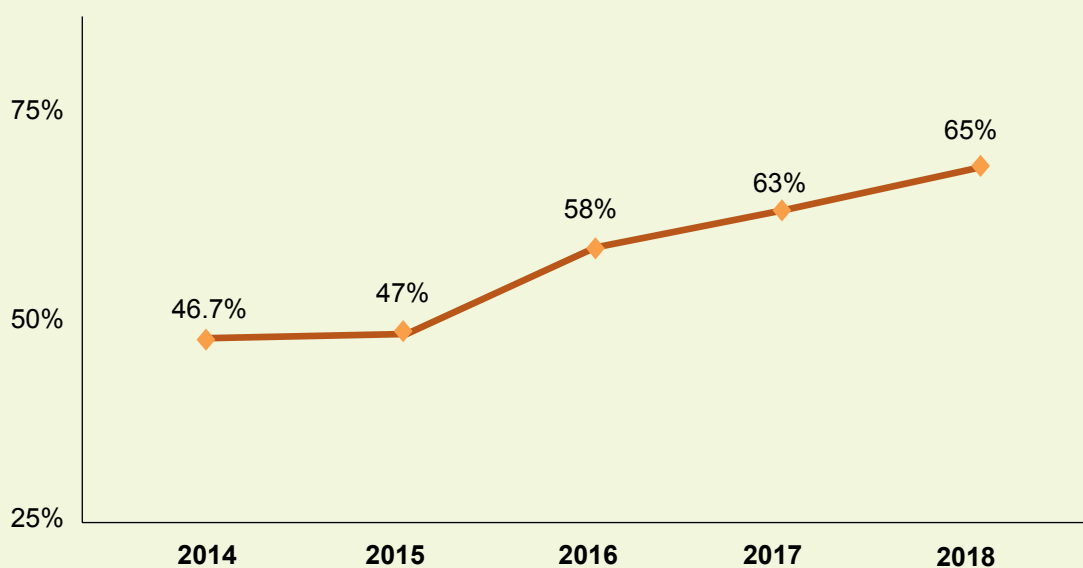
2019 年，批准兩家博彩企業的經營合同延長兩年，令現時所有博彩企業的經營合同均於 2022 年屆滿，為未來統一的博彩經營公開競投工作創設有利條件。

3. 推動博彩企業與關聯行業協同發展

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必須有效發揮博彩業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的主導作用，打造具有特色的宜樂環境，增強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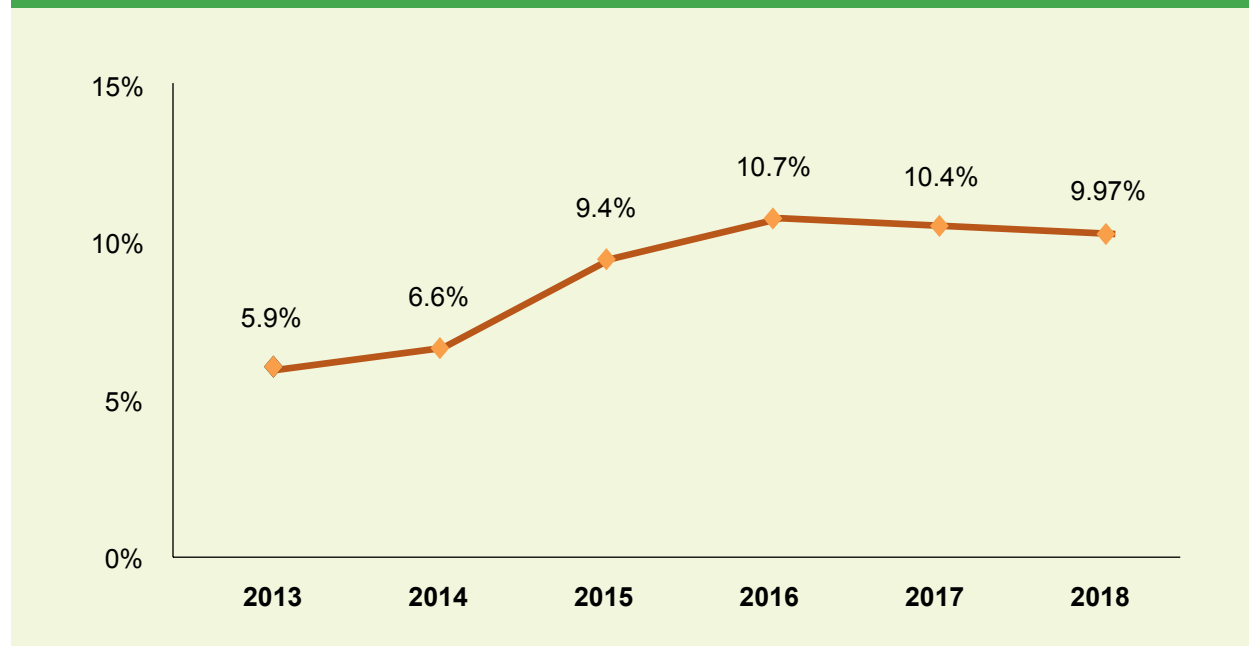
督促博彩企業加大投入非博彩元素，融入更多非博彩服務形態，鼓勵博彩企業和中小企業協同發展，加大對本地中小企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博彩企業對本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的比重自 2014 年有紀錄以來持續上升。

圖 55 2014-2018 年博彩企業對本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的比重



推動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特色老店、文創企業開展更多合作。鼓勵其增加非博彩元素，自 2013 年有紀錄以來，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整體平穩發展。

圖 56 2013-2018年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



（二）旅遊大業態格局逐步形成

1. 落實規劃統籌與制度建設

落實“澳門特區五年規劃”，以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所確定的旅遊發展目標，推動休閒旅遊朝多元化和精品化的方向發展。發揮旅遊業與關聯行業的聯動效應，構建旅遊休閒大業態。

持續完善旅遊業專門法律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積極跟進規範旅行社業務和導遊職業法規的修訂；《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2010年8月生效，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相互配合執法，加強對旅客及業主進行法律宣傳，與社會聯手維護良好的旅遊住宿環境。為應對社會發展和違法手段的變化，不斷總結和檢討，以達致更好的執法效果。

2. 開拓旅遊產品，整合文化旅遊資源

特區政府強調，善用澳門歷史文化底蘊和城市特色，大力發展以文遺及文創特色為主的旅遊產品，持續舉辦各項大型國際盛事和傳統節慶活動，展現澳門獨特的文化旅遊內涵，引導遊客到澳門各區進行深度旅遊。

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論區行賞”以及“文化旅遊計劃”等項目，豐富社區活動，鼓勵旅客深度探索澳門社區；藉着澳門於2017年10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啟動“澳門美食年”慶祝活動，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傳承並推廣本澳獨特的美食文化，把旅遊經濟效益輻射到周邊社區，推動社區旅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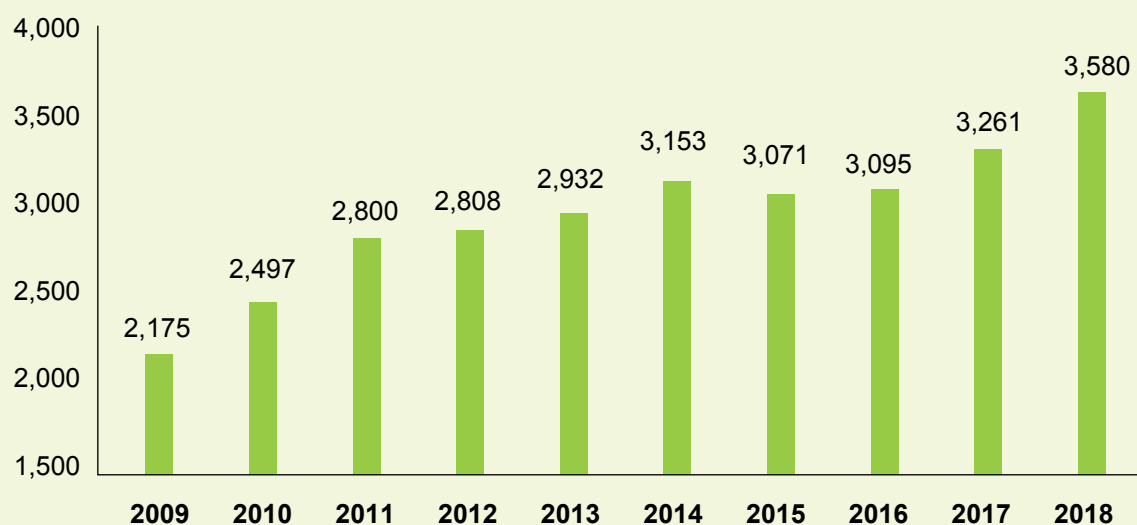
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旅遊領域與文化、體育領域的協同效應，以嶄新形式呈現澳門特色風貌，持續舉辦標誌性的盛事，致力打造“魅力之都”。將“南灣・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塑造成為旅遊休閒新地標；持續舉辦多項節慶盛事，包括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澳門光影節、澳門國際馬拉松和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豐富居民及遊客的休閒娛樂活動，增加旅遊與休閒生活的體驗，提高澳門宜遊、宜樂的知名度。

3. 拓展旅遊市場

特區政府在鞏固已有客源的基礎上，持續分析具潛力市場的旅遊趨勢，逐步實現旅遊客源市場的多元化。通過創新多元的推廣手法，積極拓展國際客源市場。



圖 57 2009-2018年訪澳旅客總量（單位：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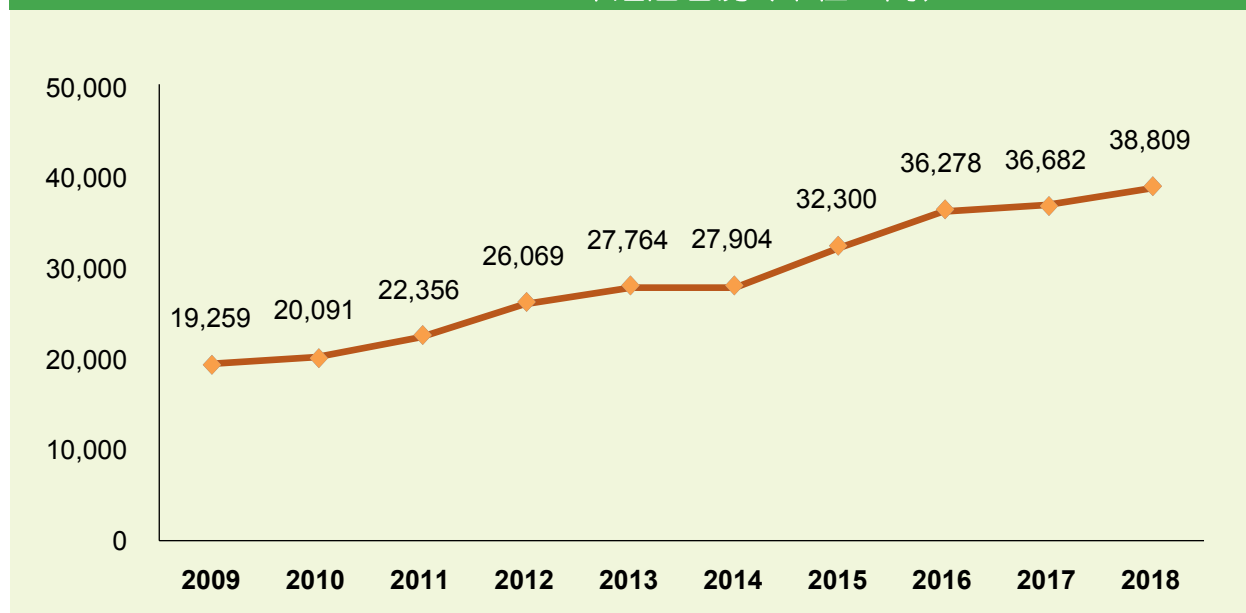
4. 優化旅遊業經營環境和人員培訓

高度重視優質旅遊城市的建設，透過跨部門聯繫和協調，致力優化旅遊環境及人員素質的提升。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及舉辦培訓課程，支持業界提升行業服務素質。持續投入資源，把澳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

為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特區政府積極拓展旅遊資源，開發多元化的住宿選擇和適合家庭客群的旅遊項目，重點推動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優化客源結構，延長旅客的逗留時間。2018 年澳門酒店客房為 38,809 間，較 2009 年的 19,259 間增長約 1 倍。

圖 58

2009-2018年酒店客房（單位：間）



編制及公佈了自 2010 年起的“旅遊附屬帳”，健全旅遊業的統計指標體系。

隨着訪澳旅客逐漸增多，特區政府繼續高度重視旅遊接待能力及城市承載力的問題，致力尋求平衡發展的模式。根據旅遊接待能力動態變化的特點，持續進行研究和評估，透過旅遊大數據及時掌握變化趨勢，加強旅遊承載力管理，力求為旅客提供更佳旅遊體驗的同時，確保本澳居民生活素質不受大影響。

5. 綜合旅遊大業態逐步形成

經過特區政府與業界多年的共同努力，目前，本澳綜合性旅遊項目建設成效顯著，旅遊休閒大業態逐步形成。

近年，大型綜合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博彩企業充分利用現有的現代化、大型博彩旅遊建築群，包括主題酒店、會展場地、家庭綜合度假設施等，推進非博彩元素增長，引入更多休閒、舒適、康體、商貿、會展、多元文化體驗等服務，提高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擴展旅遊休閒娛樂綜合性項目的競爭能力。

（三）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傳統產業是本澳產業結構的重要組成部份，其升級轉型關係特區經濟的競爭力和發展質量。近十年來，特區政府致力協助傳統產業向高質量、高增值方向轉型。推動酒店、零售、飲食和建築等行業提高服務素質，與旅遊業協同發展；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拓展工業產品的市場空間，以製藥、食品及保健食品製造及高端服裝製造等行業為切入點，推動本澳工業提質發展。

在特區政府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傳統產業在內外環境變動中，仍然吸納一定的就業人口，並對澳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圖 59 2009-2017年酒店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比重及就業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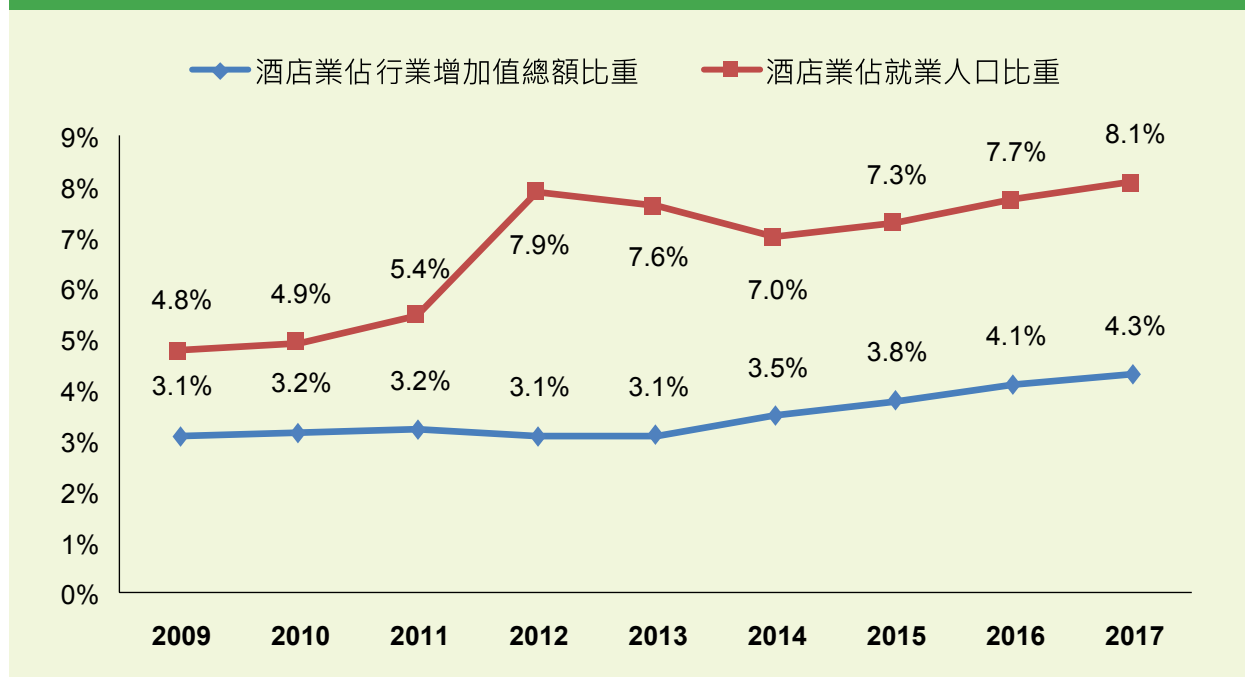


圖 60 2009-2017年批發及零售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比重及就業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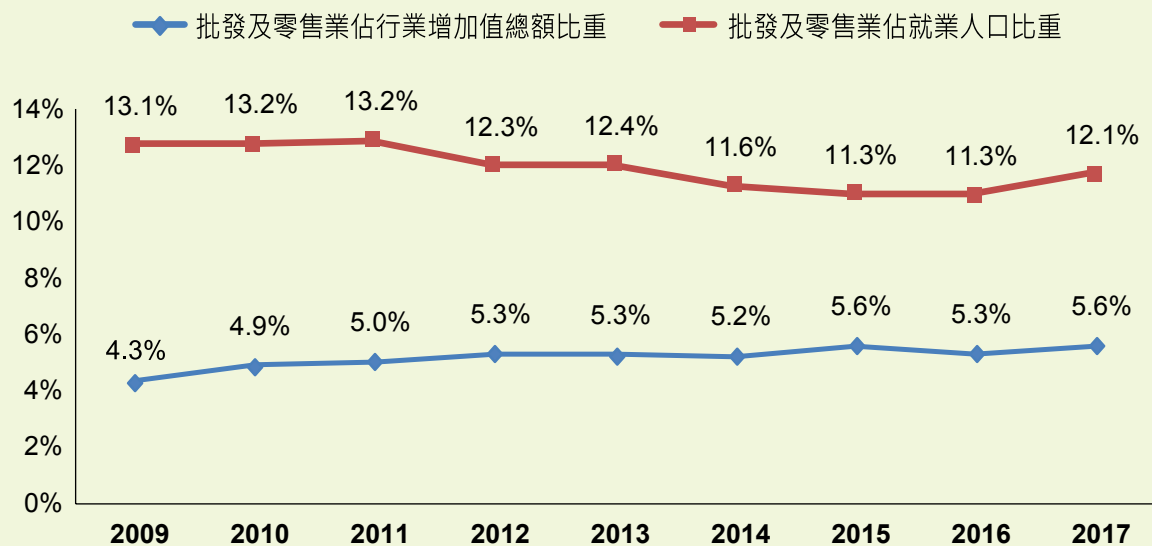


圖 61 2009-2017年飲食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比重及就業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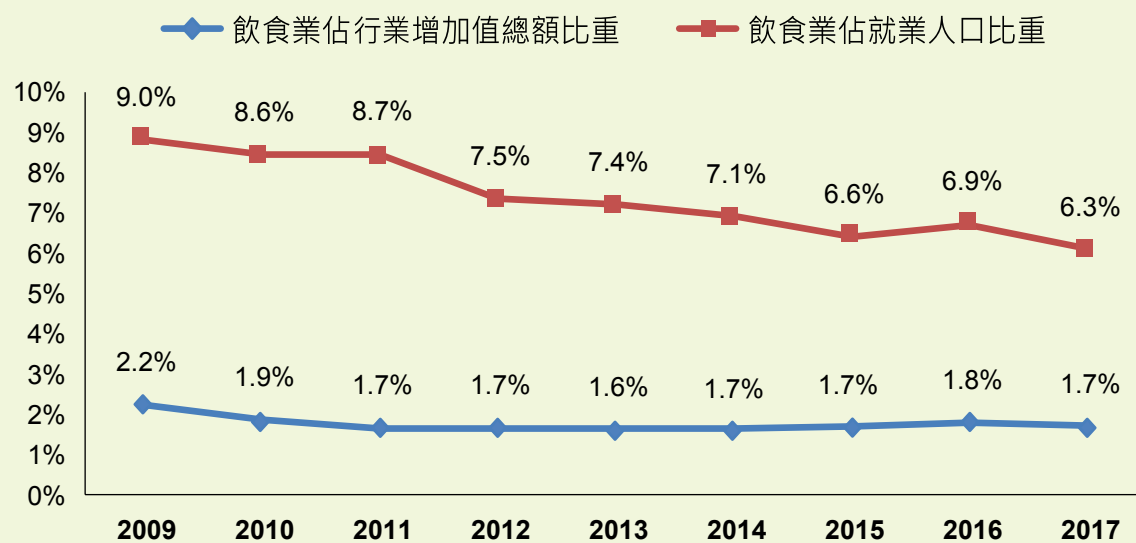


圖 62 2009-2017年建築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比重及就業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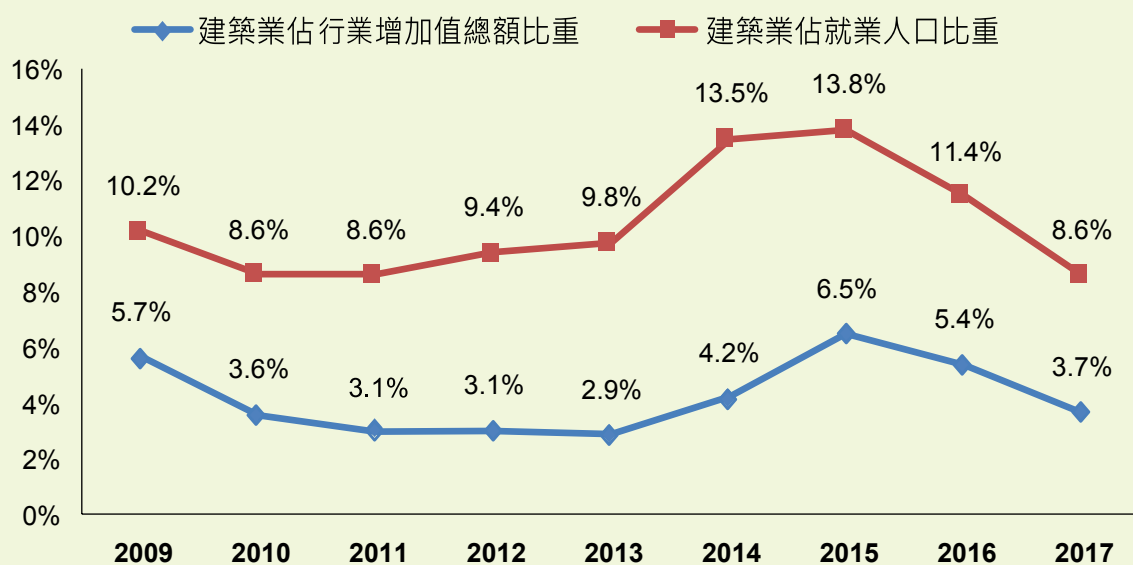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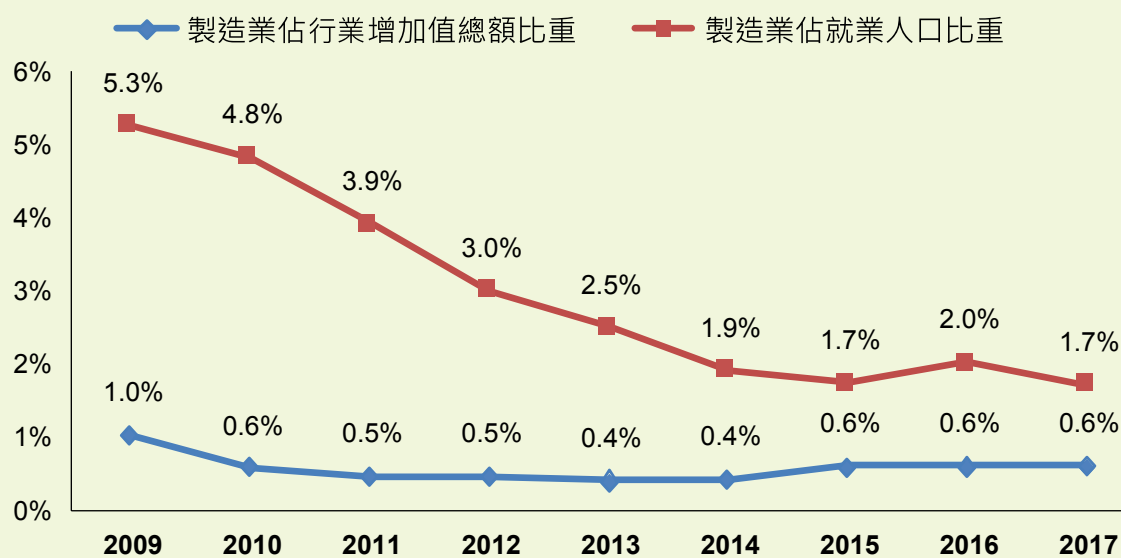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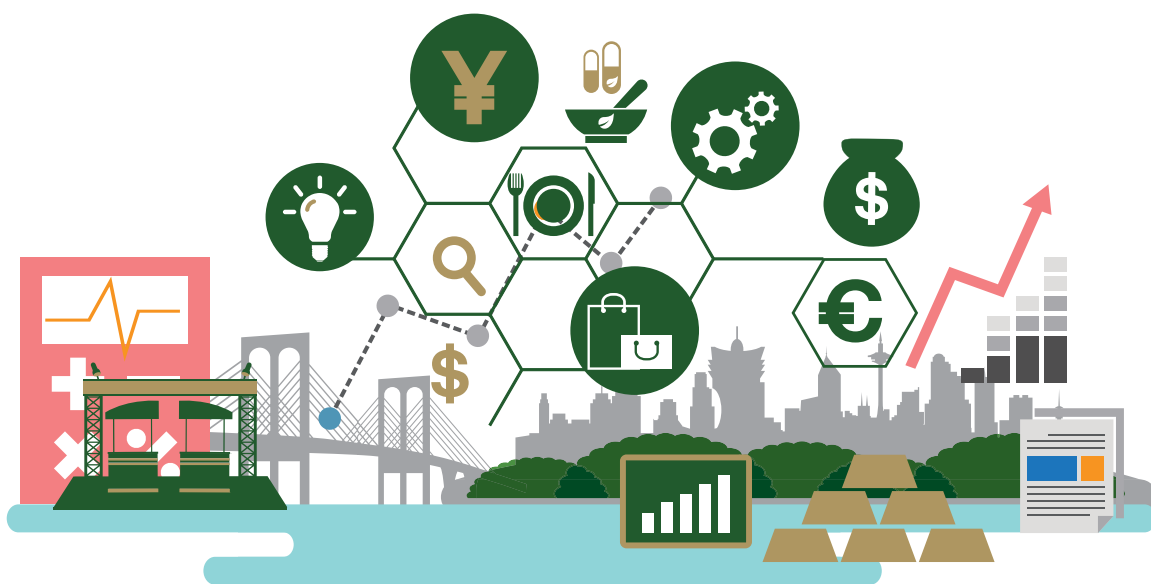


圖 63 2009-2017年製造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比重及就業人口比重





二、培育新興產業邁出新步伐

培育新興產業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工作之一。特區政府透過政策支持、資源投入，不斷加大力度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行業的成長，逐步落實“澳門特區五年規劃”所設的各項新興產業成長計劃，吸引居民進入新興產業就業，努力培育新的增長點，形成新的競爭力。

逐步建立“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反映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情況，目前完成編制包括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四個新興產業的統計指標體系。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統計指標體系

主要非博彩行業的發展

透過量度澳門博彩業以外的其他主要非博彩行業的發展情況，了解博彩業以外的經濟多元化程度。

（一）培育會展業成長效果顯著

特區政府經過審慎評估，選擇會展業作為重點培育的行業之一，成立了“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和專責部門，根據本地實際情況與市場需求訂定行業發展的策略，加強推動會展業發展。先後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活動激勵計劃”、“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等一系列支持會展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支持業界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培訓課程和報讀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

表 27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2013年1月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至2019年9月合共跟進**791**個項目。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

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加強區域合作，支持會展業發展。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達成會展便利簽註方案，方便內地人員參加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並簽署《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確立以“會議為先”的發展導向，加快培育會展業產業鏈，創新培育會展業的形式，支持競投國際性的會展項目落戶澳門。包括自2012年起已連續8屆在澳門成功舉辦“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

近年來，會展活動項目逐步上升。2018年會展活動有1,427項，較2009年的1,195項增長了19.4%。

圖 64 2009-2018年會展活動（單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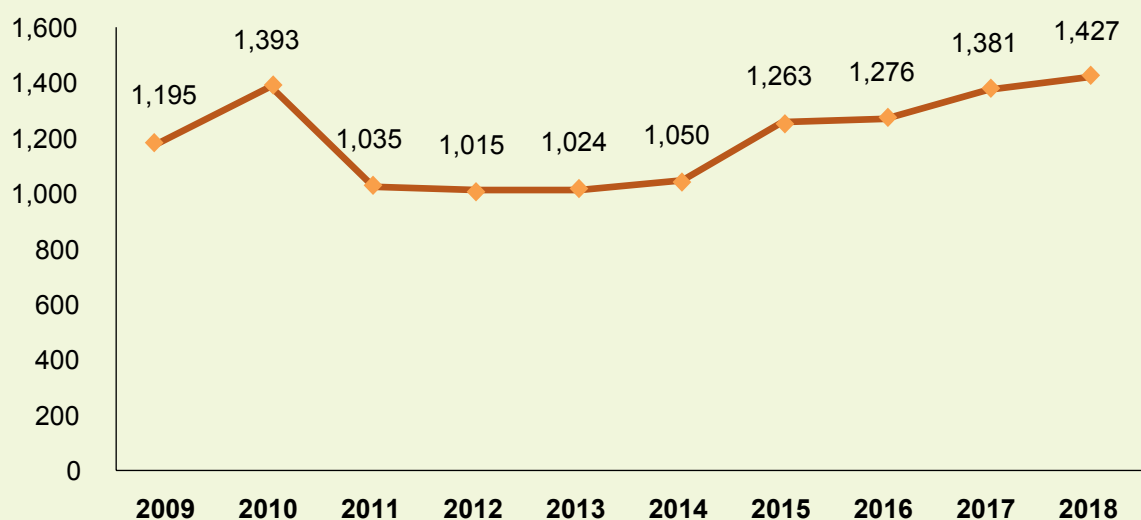


圖 65 2009-2018年會展籌辦業的總收益（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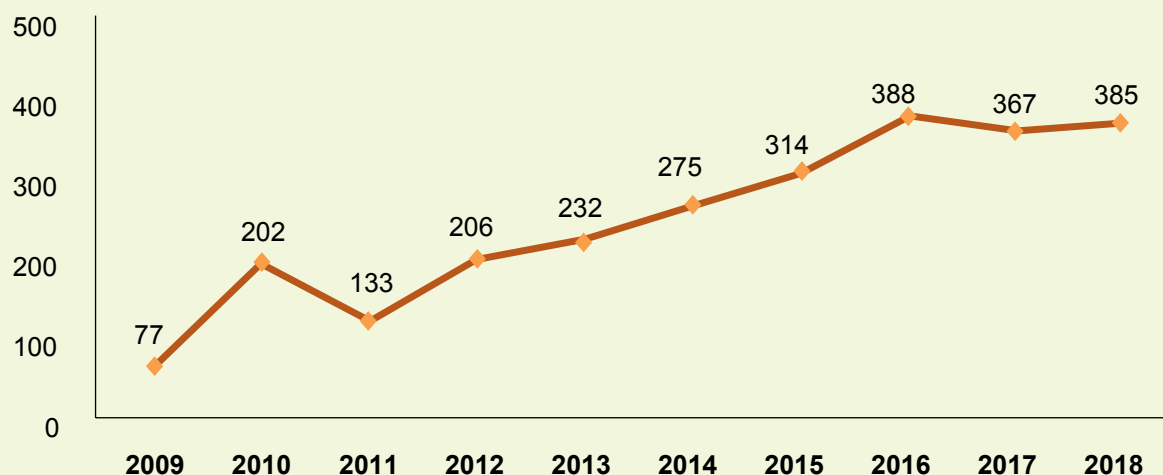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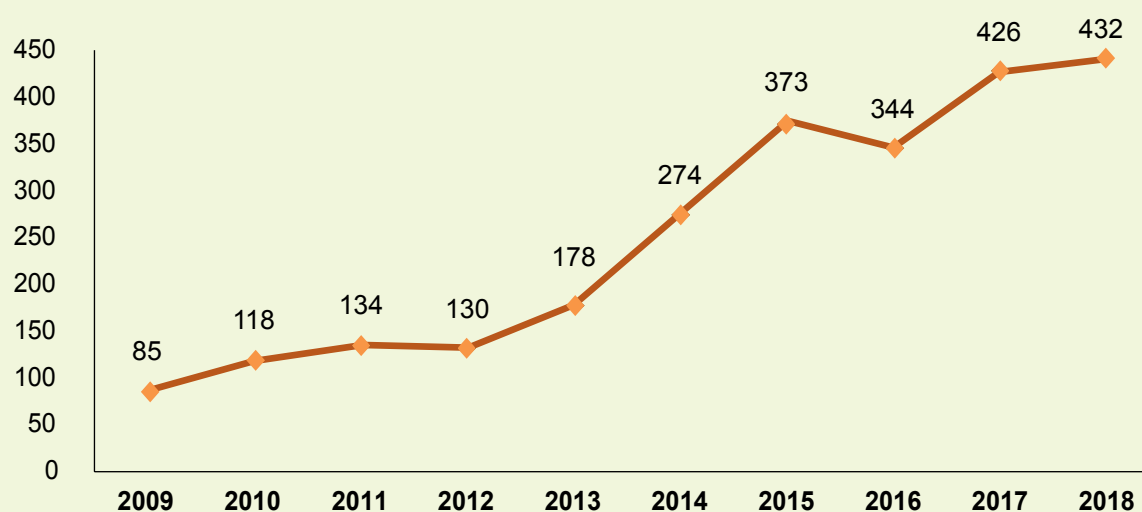


圖 66 2009-2018年會展籌辦服務的在職員工（單位：人）



從事會展籌辦服務相關的收益和在職員工有所增長。此外，據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會展場地面積為19.7萬平方米，較2015年的17.4萬平方米增加了13.2%；2017年會展業增加值總額為35.48億澳門元，較2015年的14.39億澳門元增加了1.47倍。

（二）培育中醫藥業成長初見成效

中醫藥業在澳門有着傳統的根基，特區政府借助區域合作深化發展的機遇，借助澳門獨特的平台優勢，推動中醫藥業發展。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推動中醫藥產品註冊和貿易，走向國際化及產業化。截至 2019 年 9 月，已成功協助內地和澳門企業的 6 款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此外，已經啟動歐盟傳統藥物和食品補充劑的立項和研究工作，助力企業把優質的產品進入歐盟市場。

澳門設立的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在中醫藥現代研究領域取得了可喜的進展。

全面啟動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並在產業園成立商業孵化中心，為有意進入內地及園區的澳門企業提供服務，協助企業進入內地及開拓內地市場。產業園着力打造成為質量控制平台，為產品研發、檢測服務、產品孵化等提供技術支撐。

表 28

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截至2019年9月，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155家**，涵蓋中醫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生物醫藥等領域，其中，通過產業園平台培育的澳門企業**38家**。



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科研總部大樓

透過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傳承推廣中醫藥文化，促進中醫藥的健康技術與產品的交流與交易，包括成果轉移、技術的交流與展示、進出口貿易等，帶動大健康產業發展。

經過近幾年的努力建設，橫琴的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初具規模，當中的公共服務平台一期包括 GMP（良好藥品生產規範）中試大樓、科研總部大樓、研發檢測大樓等項目，已於 2017 年投入使用；公共服務平台二期包括孵化器、加速器等已於 2018 年基本建成。

據統計數據顯示，2017 年中醫藥業增加值總額有 3.21 億澳門元，較 2015 年的 2.56 億澳門元增加了 25.1%。

（三）培育文化產業有所成長

特區政府充分發揮澳門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底蘊深厚，具有中西文化融匯的獨特優勢，積極促進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先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專責部門和文化產業基金，推出一系列具針對性的補助及支援措施，大力支持發展文化產業項目，主要包括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數碼媒體等領域；建立孵化的服務平台，向小微企提供工作空間、商務培訓、組織參展及商業對接等支援服務，促進文化產業孵化，通過集結成群，推動澳門文化產業抱團發展。

近年來，澳門文化產業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文化產業基金自 2014 年起接受項目資助申請，鼓勵澳門居民，尤其是年青人投入文化創意產業。

表 29

文化產業基金積極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截至2019年9月，共收到**819個**申請，經評審及核准程序，支持**252個**項目，金額共**4.78億**澳門元。其中，無償資助**2.69億**澳門元，免息貸款**2.09億**澳門元，推動企業總投資金額**20.55億**澳門元。

收到**132個**商業項目的監察報告顯示，已落實總投資額約**6.33億**澳門元，創造了**1,454個**職位。

（四）培育特色金融成長邁出新的一步

第四屆特區政府推動特色金融成長，發展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完善有關法規制度，爭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建設“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為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投資企業、項目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

表 30

完善特色金融有關法規制度



完成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配套推出《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向融資租賃公司在澳門開展跨境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具吸引力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6月，融資租賃相關貸款及待收租金合共**168億**澳門元。

表 31

“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啟用



2016年，“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啟用，實現了澳門與內地人民幣支付清算系統的對接，至2019年9月，共有包括葡語系國家的葡資銀行在內共**30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參與，這些機構於2018年內共處理了**1,300億元**人民幣。

截至2019年8月，澳門特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累計總額**10,543億元**人民幣。



表 32

中央政府首次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



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澳門特區發展特色金融，於2019年7月在澳門特區發行**20億元**人民幣國債，對象除了面向機構投資者，還面向廣大澳門居民發行零售國債，為澳門居民提供多一個穩健的投資選擇。這是澳門人民幣市場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有利於引導更多發行機構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債券，積極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公共財政及稅務管理，維繫金融安全穩定。完善金融監管工作，特別針對金融新產品、新業務及金融科技應用，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有關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為澳門發展特色金融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

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目的是優化公共財政資源管理制度，提高財政資源的長期回報。特區政府將展開公眾諮詢，更廣泛聽取社會意見，配以專業的資訊，以公開、公平的角度，讓居民對相關施政有更多的了解。



三、大力支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

澳門的中小企業佔企業總數九成多，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約四成。長期以來，中小企業對澳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都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貢獻，是經濟結構的重要組成部份，是穩定本地就業的重要力量。

隨着經濟環境的不斷變化，澳門中小企在實際營運中普遍遇到了人力資源缺乏、經營成本增加、市場空間狹窄及融資能力低下等主要問題。特區政府堅持扶助和培育相結合的原則，在優化原有政策與推出新政策相結合的基礎上，着力扶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

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透過本澳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開展的課程，針對不同行業的發展需要，對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作適切的培訓。



表 33

優化落實對中小企的支援計劃

中小企業 援助計劃



2012年，“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援助貸款上限由50萬澳門元調升至**60萬**澳門元。

2017年，向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中小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援助款項的上限維持**60萬**澳門元。

2010年至2019年9月，“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收到**6,518宗**申請，批准**5,787宗**，批准金額為**21.3億**澳門元。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計劃



2017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最高信用保證貸款金額由500萬澳門元調升至**700萬**澳門元，擔保比率維持為**70%**，擔保上限調升至**490萬**澳門元。

2010年至2019年9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收到**674宗**申請，批准**613宗**，涉及銀行貸款金額約**16.5億**澳門元，總信用保證金額為**11.6億**澳門元。

減輕中小企業 的稅務負擔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由**30萬**澳門元調升至**60萬**澳門元。

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廣告牌照稅、酒樓及餐廳的旅遊稅。

表 34

新推出扶持中小企的主要措施



落實籌建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降低本澳中小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

通過“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以本地小企業、青創企業、“澳門製造”三類企業為主要參與對象，政府在採購評標時也會對本地的產品和服務給予計分優惠。

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推出稅務優惠措施。企業首**300萬**澳門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澳門元。

加強扶助特色老店，推動品牌重塑、創新發展。特區政府與商會推動落實“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2019年評定出**12間**商號為首批“澳門特色老店”。

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的工作流程，優化現行的發牌制度；普及營商資訊，加快推廣中小企業應用信息技術，積極引導中小企業創新商業模式。開拓網絡及電商市場，改善相關的技術設備，培訓所需的技術人才。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為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打下基礎。



表 35 大力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推介澳門產品和服務



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2010年至2019年9月，參加機構及企業累計共**3,150家**，累計吸引**220萬人次**參觀，總展覽面積為**21.6萬平方米**。

成立“商匯館”推廣澳門品牌

2011年5月設立“商匯館”宣傳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至2019年9月，參展企業共**130家**，展出商品超過**1,100件**，累計吸引**9.4萬人次**參觀，促成多項商業配對洽談，為參展企業尋找業務合作夥伴。



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推動就業多元

特區政府着力保護本地僱員權益，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落實在第三及第四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莊荷不輸入外僱的承諾。促進本地居民向上流動，持續推動提升本地僱員在博彩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0.8% 提高到 2018 年的 88.1%。

加強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勞動法律法規。2019 年 7 月，《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新修訂的《勞動關係法》建議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調升有薪產假、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等政策措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於 2016 年 1 月生效，率先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的僱員設定最低工資，2019 年 9 月起，有關僱員的最低時薪由 30 澳門元調升至 32 澳門元。

表 36

持續強化職業技能鑑定



截至2019年9月，特區政府已為**40個**工種實施職業技能鑑定，涵蓋的行業包括建造、酒店及餐飲、工程維修、零售、物業代理、個人護理、花藝、園藝、設施管理等，超過**2萬人次**取得有關部門的職業技能證明。



積極促進多元、實用的中高層次職業培訓，提高職業技能競爭力。持續強化職業技能測試的建設，為協助居民考取澳門及國際認可的技能證照，提升綜合就業能力，擴闊職業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提升轉介成效。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透過“在職帶薪”的培訓形式，為企業內的現職、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提供工作所需的技能培訓，從而增加本地僱員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會。

表 37

以“在職帶薪”模式開辦培訓課程



2015年起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至2019年9月，共有**1,529人次**參與培訓、**316人**透過有關計劃成功入職、**715人**由企業自聘或內部轉職；有**91間**包括酒店、博企、電訊公司、工程公司等企業參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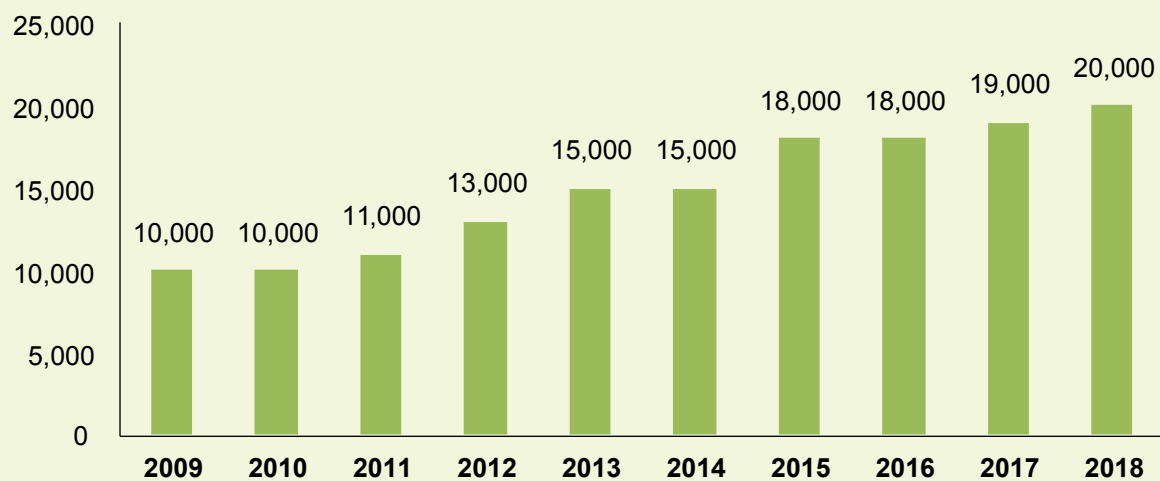
2016年起首次透過勞、資、政三方合作模式開辦在職帶薪“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至2019年9月，共開辦**316期**課程，培訓人數**8,619人**。

2018年6月推出“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至2019年9月，共有**60人**透過計劃入職廚師，參與培訓有**180人次**，參與企業有**22間**。

特區政府始終將保護本地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依法嚴格審批外僱申請，加強外僱輸入管理，謹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提高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持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加強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加強處罰未獲許可的聘用行為。完善家傭市場的管理。健全外僱退場機制，保障居民優先就業，推動居民在職場有更好的發展。

2018 年本地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20,000 澳門元，比 2009 年的 10,000 澳門元增加 1 倍。

圖 67 2009-2018年本地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單位：澳門元）



五、部署謀劃海域發展

2015 年 12 月，中央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為澳門未來發展提供了新的空間和機遇。為了做好海域管理和利用的工作，特區政府近年來開展了一系列工作。

建立了海域管理的領導和工作的組織機制，2017 年 3 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崔世安任主席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統籌海域相關工作。設立了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海域規劃的編制工作。

完成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該法案於 2018 年 8 月生效，為海域管理提供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完成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為未來 20 年利用、發展和保護海域作出全面部署與總體安排，有助於加強海域管理研究和規劃、推動海洋經濟發展。

調整和明確相關政府部門涉及海域管理的工作範圍，加強與內地相關主管部門的協調配合。

有序開展涉及岸線整治和近岸水域利用的短期目標，解決若干直接影響澳門民生和城市建設的重大問題，促進海域資源的合理使用、發展和保護。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並核准海岸線的界線圖。已開通兩條“澳門海上遊”觀光航線，包括氹仔線和路環線，並部署拓展海上新航線。



第六章 深化區域合作

過去的十年，澳門區域合作成果展現，合作層次逐步上升，合作範圍逐步拓展，為本地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一、持續拓展區域合作

特區政府從戰略性、全局性、長期性出發，統籌區域合作，把“實施深化區域合作及平台經濟戰略，促進經濟適度多元，融入國家發展”確定為“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八大發展戰略之一。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發揮自身優勢，深化區域合作，用好用足國家給予的惠澳政策，致力優勢互補，搭乘國家發展的快車，全面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一）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促進本澳經濟發展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和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先後公佈實施，開啟了泛珠區域發展的新篇章，明確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地位，為特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和動力，展現出“一國兩制”的優越性和強大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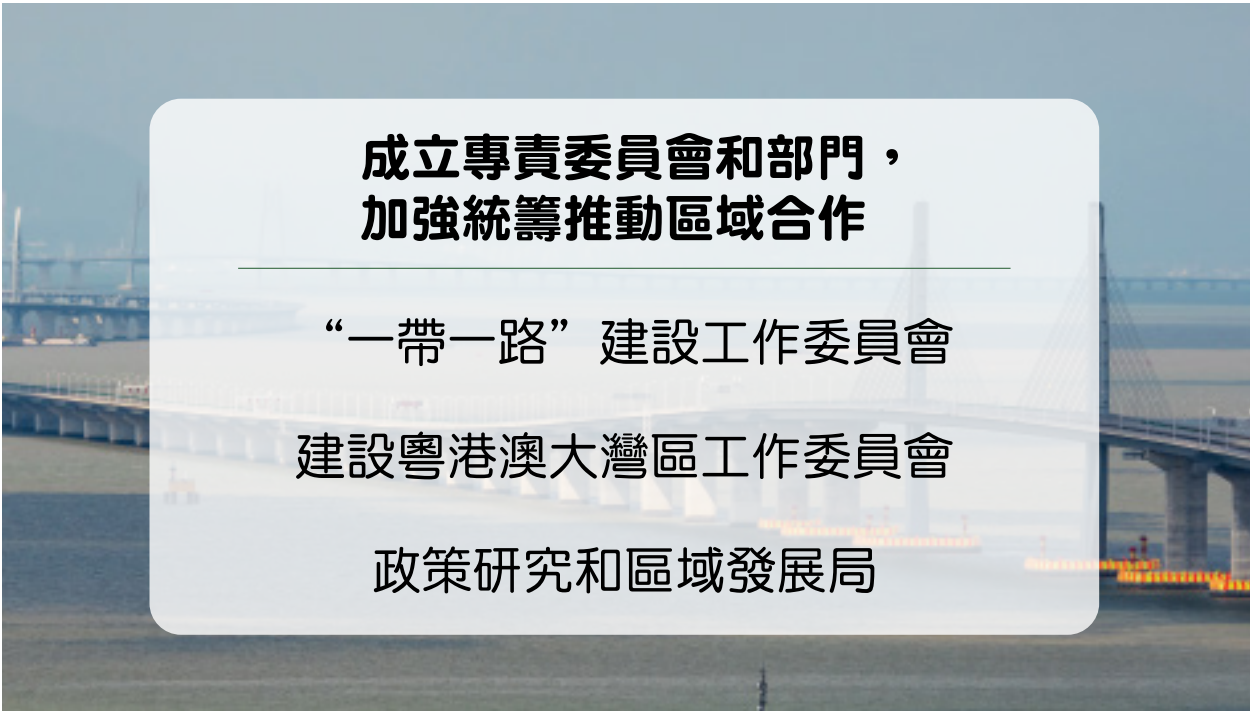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業界和從業人員充分運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的優惠政策，及時把握內地與澳門加快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契機，實現澳門更快更好的發展。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體現了國家對粵澳合作與發展的關心和支持，標誌着粵澳合作開啟新階段，在與廣東省共同完善落實機制的同時，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推動《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落實。

為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的指導精神，做好頂層總體設計，完善制度建設。為加強“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的統籌部署，2017年3月和2018年11月，先後設立由行政長官崔世安擔任主席的“‘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統籌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展開專題研究並制定政策措施。2018年設立專責區域發展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並承擔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負責跟進恆常的統籌協調以及重大活動。

通過穗澳、深澳、珠澳、與中山等現有合作機制，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各地的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廣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共同推進珠海橫琴片區、廣州南沙以及深圳前海片區的建設，深化青年創業、經貿、會展等各領域合作。



成立專責委員會和部門， 加強統籌推動區域合作

**“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發揮澳門與香港兩個特區的合作機制作用；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二）重點加強粵澳合作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主軸，落實推進粵澳合作年度重點工作，加強粵澳兩地在基礎設施建設、經濟、旅遊、文化、社會民生等各領域的合作。

為實現粵澳協同發展，兩地政府緊密配合，促進兩地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合作。特區政府在文化教育、衛生、環保能源、食品和供水安全等方面加強合作；配合區域整體科學發展，重視地區發展規劃和跨境交通基建的銜接。

與珠三角地區共同打造“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旅遊目的地”，推進“一程多站”的區域聯線遊，落實區域旅遊的國際聯合推介，實現旅遊資源的優勢互補。

表 38

有序落實一系列粵澳合作項目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全面建成

落實中央批准輸入廣東省和福建省內地家政人員來澳工作

參與建設港珠澳大橋

與廣東省共同成立粵澳合作發展基金

落實建設粵澳新通道

與珠海市簽署《關於促進橫琴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加快建設大灣區澳珠極點的合作備忘錄》，在橫琴新區劃定成片區域建設“粵澳特別合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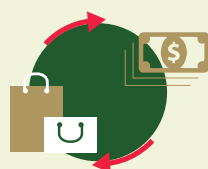
（三）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2013 年，習近平主席提出了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倡議。“一帶一路”倡議是國家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實行全方位對外開放的重大舉措，推行互利共贏的重要平台。

2018 年 12 月，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關於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積極參與建設“一帶一路”。

表 39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一系列工作

促進貿易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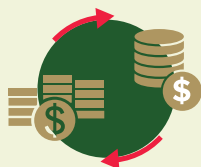


充分發揮“一平台”的作用及功能

舉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加強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的經貿關係

加強資金融通



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作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濟合作。

推動“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的建設

特區政府推動財政儲備資金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並於2018年與絲路基金簽署合作備忘錄，預計年內展開投資合作，同時與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和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磋商，借助參與“一帶一路”投融資項目，優化財儲資產配置。

強化民心相通



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締結友好城市

與“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等區域旅遊合作組織加強合作，聯合打造“一程多站”旅遊線路。

鼓勵澳門青年社團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青年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澳門基金會設立“一帶一路”雙向獎學金，其中預留名額予廣東、福建的內地學生。

（四）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特區政府始終高度重視、積極參與，認真按照中央統一部署，與廣東和香港共同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工作。

2017年7月，在習近平主席見證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2018年8月，中央政府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出任小組成員，體現了中央全力加強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統籌規劃、協同發展，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大力支持。

為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的互補聯動，搭建交流合作平台，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主動走訪粵港澳大灣區九個兄弟城市，就攜手共建粵港澳大灣區交換意見，共同探討與每個城市的合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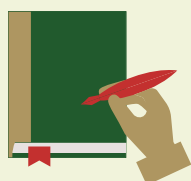


港珠澳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通車，大橋落成啟用具有深刻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意義。不僅為澳門經濟民生帶來嶄新的發展機遇，也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條件。

2019 年 2 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頒佈，標誌着大灣區建設由開局起步向縱深發展。

表 40

加強頂層規劃部署，落實建設大灣區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2018年下半年工作要點任務分工表》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方案任務分工表(2018-2020年)》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2019年工作要點》

編寫了“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附件”，規劃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相關目標。



（五）積極推進與兄弟省區合作

特區政府不斷加強澳門與內地兄弟省區的合作交流，為澳門發展注入更多的動力。

近年來，澳門組織泛珠省區代表前往葡萄牙、巴西、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等地，就環境保護、綠色金融等範疇進行調研和交流，進一步帶動葡語系相關國家、內地機構及企業的合作。

表 41

推進與泛珠兄弟省區合作

進一步完善 閩澳合作

強化合作機制，探索開展特色金融、科技創新等領域合作。

加強川澳合作

簽署了《關於“川澳合作會議”的機制安排》，建立聯絡機制，務實推進川澳兩地在經貿、青少年交流、中醫藥、旅遊文化等領域合作。

推進與廣西 壯族自治區合作

重點推進兩地在旅遊、商務會展、文化創意、環保等重點領域合作。

表 42

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合作

京澳

落實“京澳合作伙伴行動”，涉及經貿、教育、科技、交通、體育、公務員培訓、青少年交流、愛國教育等領域合作。

滬澳

與上海簽署《關於建立滬澳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在特色金融、會展、經貿、教育、青少年交流、文化旅遊及創意、科技創新、中醫藥，以及便利澳門居民在滬發展等領域加強合作。

蘇澳

與江蘇省政府簽署了《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穩步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籌建工作。

吉澳

為推動與老工業基地的交流，與吉林長春中醫藥大學展開教育培訓合作。

在中央政府支持，四川省委省政府及特區政府共同配合和努力下，多年來對四川地震災後的援建工作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承諾 50 億澳門元援助的有關重建工作已全面完成。

在中央的指導下，特區政府主動參與扶貧開發工作，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與貴州省從江縣，簽署《貴州省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扶貧合作框架協議》，制訂幫扶機制，統籌扶貧合作的總體規劃，明確幫扶合作的工作安排。

二、扎實推進中葡平台建設

特區政府進一步發揮澳門與葡語系國家以及其他拉丁語系國家緊密聯繫的優勢，強化特區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

（一）完善合作機制

2016 年 2 月，成立了由行政長官崔世安任主席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加緊研究及制定相關措施及政策。

深化“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建設，不斷提升中葡平台的地位與功能。

（二）拓展合作範圍與層次

提升“請進來、走出去”策略模式的成效，與泛珠兄弟省區，以及內地其他省區，聯手拓展葡語系國家、歐盟，以至拉丁語系國家的市場。澳門借助泛珠合作平台，加強與東盟地區的經貿旅遊合作。



透過“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落戶協助投資葡語國家交通、電信及金融等項目。

特區政府致力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透過推動融資租賃發展、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等服務，促進中葡產融及貿易合作。

促進更多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展開合作，共同拓展商機和市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於2015年4月開通，提供中國及葡語國家會展、經貿和營商法規、葡語國家食品資料、中葡雙語人才及專業服務等資料。

成功舉辦2010年、2013年、2016年的三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充分發揮澳門在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

表 43

舉辦中國及葡語國家官員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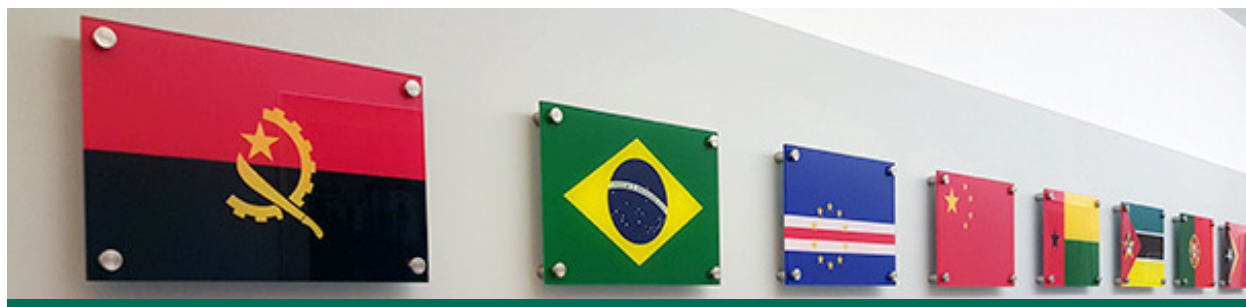
2011年成立“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至2019年9月，合共舉辦了**44期**研修班，涵蓋中小企業發展、運輸及通訊基建管理、商法及國際法、環保政策、商業及經濟活動監察、公共行政管理、傳統醫藥、金融合作、產能合作、旅遊會展、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貿易、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累計為本澳、內地、葡語國家合共培訓約**1,100名**學員。

表 44

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



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由2009年的**624.68億**美元，達到2018年的**1,473.54億**美元，增長約**1.4倍**。



（三）加快建設中葡平台硬件設施

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以下簡稱“綜合體”）。綜合體落成後將作為“中葡論壇”的舉辦場地，並綜合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及人才培訓等元素於一體，是澳門作為中葡平台角色的重要支撐，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交流聯繫方面發揮更大作用，綜合體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底竣工，包括整體建造工程、會議廳、多功能廳、會議前廳、貴賓室及停車場等；第二期工程將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開展，包括辦公樓、展覽廳及培訓中心等設計及裝飾施工。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模擬圖

第四篇

優化公共行政 實現社會善治



第七章 完善公共決策系統

特區政府敢於面對公共行政運作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抓住關鍵問題，圍繞“提高執行力”，在公共行政組織架構、公共行政運作機制、人員制度、績效制度等四大領域展開了一系列的改革舉措。

一、增強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在公共行政領域增強施政能力，加強制度建設，提高施政透明度，優化對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以及強化廉潔操守的監察。

（一）加強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努力整合和優化政府組織架構，理順政府權力的重疊交叉問題，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適當調整有關部門的組織和運作法規，釐清各部門的職責權限範圍。

提出“建立政府績效治理制度”，踐行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實現官員問責與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相結合，形成績效導向和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確保政策協調落實。

表 45

頒佈和落實一系列規範官員責任的法律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

特區政府設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提高施政的透明度。公佈《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提升公共諮詢的成效，在政府與公眾的雙向溝通中真正吸納民意。

（二）完善公務人員制度

特區政府在分析政府宏觀組織結構的研究基礎上，適時檢討和重新調整政府架構內各層級間的權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並建立完善的統籌與協調機制，提升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

1. 持續優化公職制度

制定了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的開發規劃，建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為人力資源管理與決策的互為結合提供更有系統的科學依據。實施《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進一步規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

在總結施政經驗的基礎上，提出了公職制度改革的方向，包括檢討公務人員中央招聘制度、改革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等。

政府有關部門將根據 2019 年 9 月公佈的《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制度》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認真檢討不足，改善相關機制，提升工作效率和素質。

着手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採取分階段、有重點進行的原則，優先分析特別職程，針對不同入職條件的薪酬合理性提出調整方案。

2017 年，完成第一階段針對職程制度中相對獨立且較受公務人員關注的問題進行修改。2018 年完成了第二階段的檢討及研究工作，全面檢討了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綜合考慮職程設置、職務內容及人員有效履行工作所需具備的能力三者的關係。2018 年 1 月完成了《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工作，並着手擬制法律草案。

表 46

實施《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將澳門公務人員任用中的編制內合同和編制外合同予以統一，簡化了公共部門的任用程序，也統一了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

表 47 頒佈新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



規定實施統一招聘制度，配合公共行政整體改革，以能力為導向，按不同職程、職務所要求的能力共性及特性進行招聘，以達致加強招聘的科學性，專才專用，打造專業高效公務人員隊伍的目標。

2. 提升公務人員施政能力

統籌和整合軟硬件資源，加強整體培訓規劃，制定“短、中及長期公務人員培訓規劃”和“培訓路線圖”，提供具針對性、層次性及進階性的培訓課程，逐步提升公務人員的整體素質和能力。

通過與內地培訓機構合作，加強國情教育，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3. 完善關懷公務人員的支援措施

落實照顧低收入公務人員的政策，在已有的經濟補助措施的基礎上，推出了更多補充性經濟補助措施。

在公務人員宿舍及其分配規則方面，分析了放寬租賃公務員宿舍申請條件的可能性，讓分配方式更公平。

為保障公務人員的投訴權利，促進員工及部門在工作過程中的和諧關係，協助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及運作，2017 年推出《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改善工作上的人際關係和溝通。

（三）重組政府相關部門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政府架構調整，理順部門職能。把跨部門的職能進一步梳理和合理配置，整合人力資源，優化內部行政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管理及運作效率。

圖 68

部門架構重整



圖 69

合併部門



圖 70

部門和職能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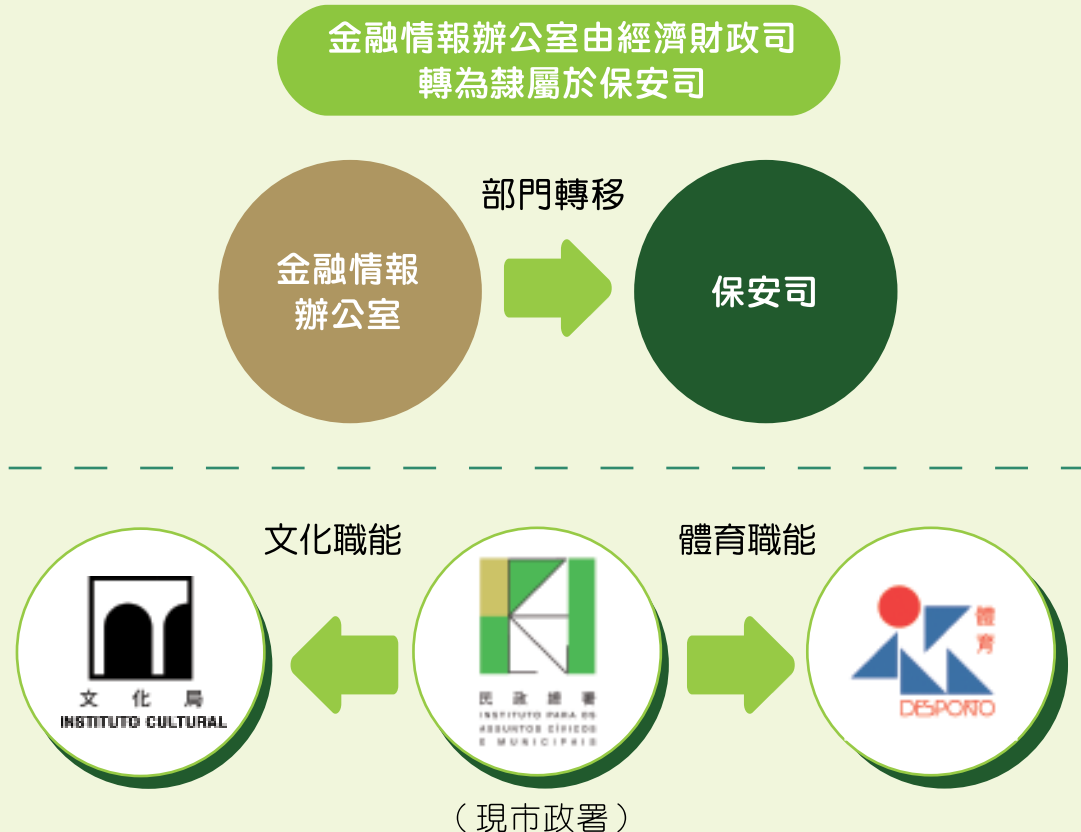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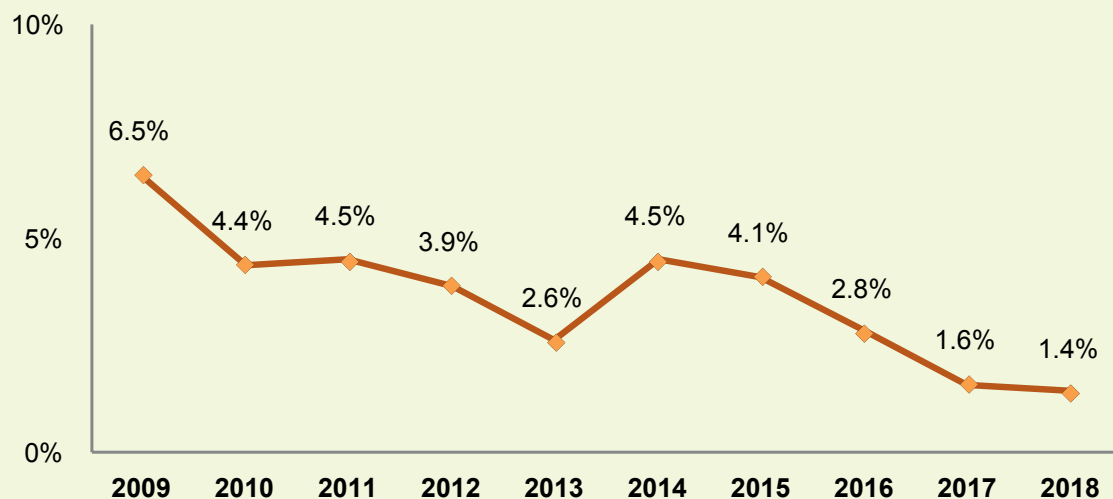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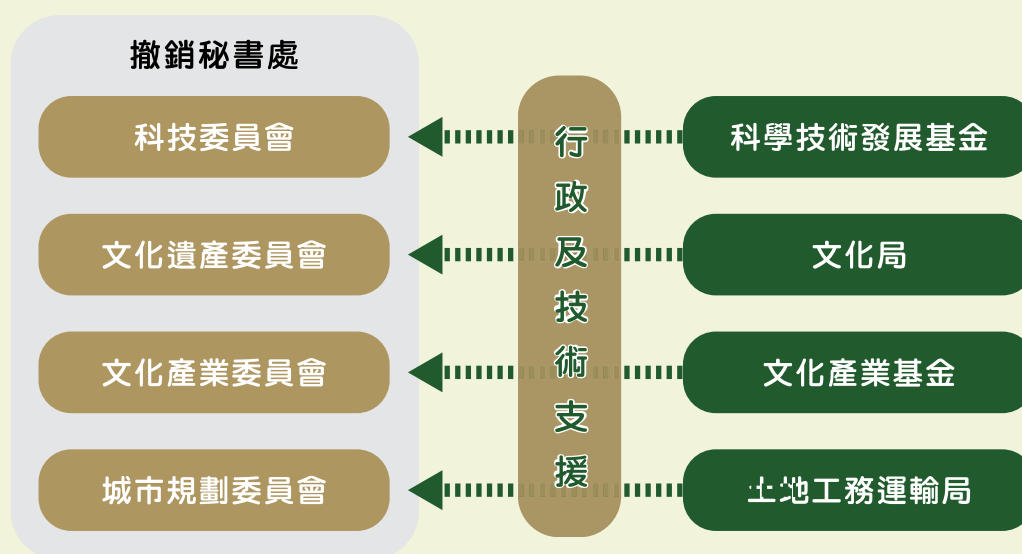
圖 71 2009-2018年澳門特區公務人員數目按年增長率



（四）優化諮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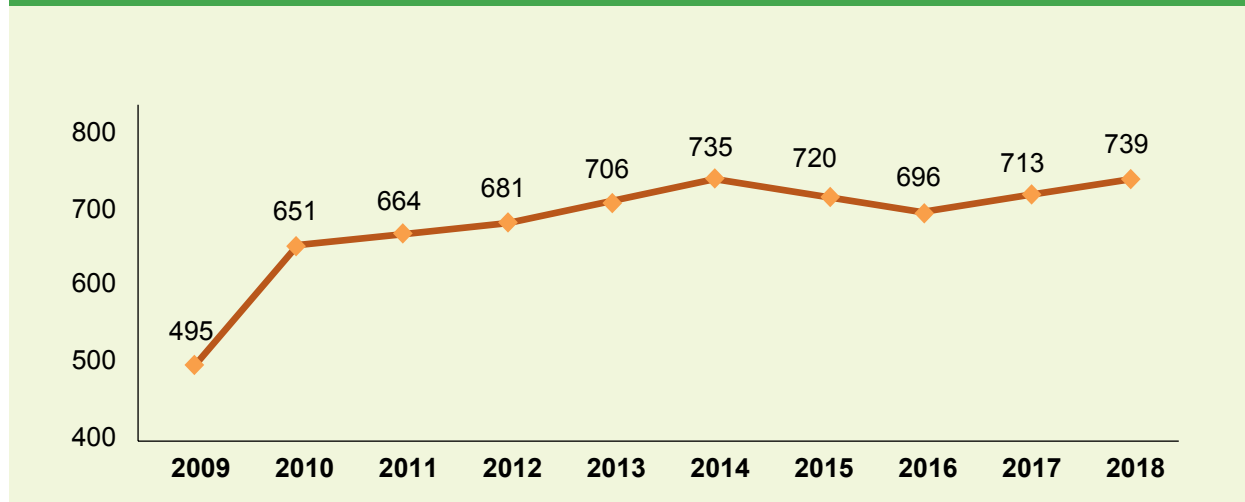
持續優化諮詢組織體系，促進社會參與，拓寬政策諮詢渠道。根據諮詢組織涉及的政策特點，在加強對諮詢組織支援的同時，適當運用設立、重組或撤銷的方式重組諮詢組織，並適當地撤銷秘書處，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合理調配資源，提升政策的執行成效，落實“精兵簡政”。

圖 72 撤銷諮詢組織秘書處



優化諮詢組織成員委任，明確規範每屆任期為 2 至 3 年，社會人士成員可連任 2 至 3 屆，但最長不超過 6 年，最多可同時出任 3 個諮詢組織，以促進諮詢組織成員的適當流動，擴闊政策事務的參與層面，廣納人才，為公共政策的制定出謀獻策。

圖 73 2009-2018年由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委員數目（單位：個）



（五）改善跨部門合作

特區政府致力改善跨部門合作，結合重點工作，加強協調、整合資源、提升工作績效。着力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規劃，近十年來，配合統籌協調的需要，成立了多個由行政長官崔世安領導的專責委員會。

在具體領域發揮部門的統籌職能，包括實施中央統籌立法，向公共部門發出《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及《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從立法決策及立法技術層面加強集中統籌；研究海陸空交通運輸的統籌管理，以及公共和大型建設、土地工務等部門的整合方案。

針對一些社會和民生重要問題，各施政領域及職能部門組成不同性質的跨部門統籌工作小組，以便更迅速地回應和解決跨部門、跨領域或突發性的問題。

深化跨範疇橫向溝通機制，就一些跨部門的行政活動，不同範疇的專責部門進行密切的協調。例如，就落實《澳門特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專門設立了由 14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共同推動有關工作；就進一步完善民防工作，構建了由 2 個行動中心、29 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的民防體系，有效開展民防應急工作。

二、持續優化公共服務

施政為民是特區政府提出的重要施政理念，其宗旨是把以人為本、服務社會作為施政的根本目標，積極勤謹地為廣大居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讓廣大居民切身感受到施政水平的不斷提高，不斷縮短與居民期待和訴求的差距，進而煥發社會各領域、各群體及各層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更好地完成政府為民服務、造福澳門的歷史擔當。

不斷完善跨部門綜合服務網絡，逐步把各範疇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民生服務，有序擴展至各區居民服務中心，使提供的公共服務能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表 48

重點建設的市政服務和工程



一站式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電腦管理系統啟用

筷子基服務站投入服務

完成紅街市維修和保護工作

石排灣居民活動中心投入使用

新批發市場落成並投入運作

完成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改建工程

完成雀仔園街市的優化工程

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投入運作

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投入運作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投入運作

建設幸福澳門、美麗家園是特區政府施政的目標之一，在市政建設上，美化市容環境，加強生態保護也是其中的組成部份。

持續完善道路工程，改善公園設施及綠化佈置，進行立體綠化“見縫插綠”及人工種植紅樹，優化沿岸生態，改善舊區整體的步行環境，於海濱沿岸增設單車徑及步行徑，增添休憩健身設施及室外兒童遊樂區等。

表 49

優化休憩活動設施



分階段建造氹仔海濱、蓮花休憩區及單車徑，至2019年9月，已建造全長約**5,000米**的單車徑及步行徑。

完成氹仔中央公園建設兒童休憩的改善工程，重整後總面積**3,000平方米**。

重整白鴿巢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場及綜合廣場，重整後的兒童遊樂場面積約**880平方米**，以兒童的身體發展、社會和情緒發展、認知發展、道德發展及語言發展這5項成長需要為設計主軸；重整後的綜合廣場擴展至**800平方米**，並安裝戶外健身設施及設置2個多功能活動區，提供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三、加強法治建設

法治是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特區政府把法治建設放在施政的重要位置，致力鞏固和健全澳門特區的法治根基。

（一）貫徹實施《憲法》和《澳門基本法》

持續與相關社會組織和教育機構合作，透過不同的形式廣泛開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促進社會各界樹立正確的憲制觀念和國家意識。

全力推動《澳門基本法》的宣傳與培訓工作，深化普法教育，增強識法、守法、護法意識。通過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法律問題比賽、校園推廣計劃等多渠道、多方位宣傳《澳門基本法》，增強居民的國家觀念和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加強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法治觀念和守法意識。

以多種形式，生動活潑介紹法律法規內容，強化法律推廣的針對性和實效性，通過跨部門協調及與民間社團緊密合作的模式，開展有關法律的宣講工作。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7年11月表決通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成為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為確保《國歌法》在澳門特區得到切實執行，第四屆特區政府及時完善本地立法，制定了《修改第5/1999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以及《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行政法規，使國旗、國徽和國歌受到尊重和愛護，有效維護國家的尊嚴。



（二）穩步推進政制發展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完成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有關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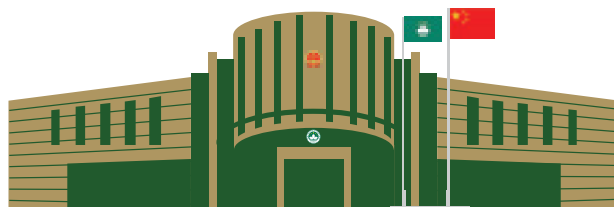


表 50 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數目

	第四屆 立法會議員數目	根據2012年修訂的 《立法會選舉法》規定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數目
直選	12名	14名
間選	10名	12名
官委	7名	7名
總數	29名	3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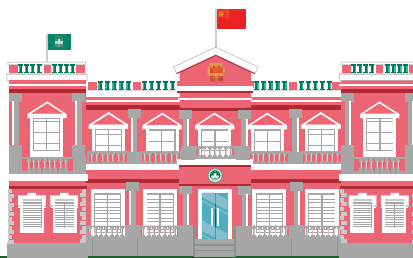


表 51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數目

第三任 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數目	根據2012年修訂的 《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 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數目
300人	400人

2013 年及 2014 年，特區政府按照 2012 年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先後順利完成了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以及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

特區政府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從澳門實際出發，務實推進政制發展，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的訴求，充分凝聚共識，努力鞏固政制發展成果，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表 52

有序推進政制發展



再次修訂《立法會選舉法》，重點完善了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等，使選舉活動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保障民主權利，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按照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順利完成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再次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由16人下調至14人，增加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兩人。



按照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順利完成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

（三）完善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抓緊完善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的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立法，民生領域法律優先立法，優化法案諮詢和草擬程序，堅持重大法案進行立法前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意見，最大程度凝聚社會共識。

致力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快速回應社會對法律改革和制度完善的訴求，積極研究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配套立法工作。

對特區法律體系基本框架的五大法典，包括《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展開檢討和修改工作。

持續推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2018年10月《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首次公佈了年度的立法計劃。《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首次公佈中期立法規劃。

從2009年至2018年，特區政府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有157項，制定的行政法規有309項。

圖 74 2009-2018年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數目（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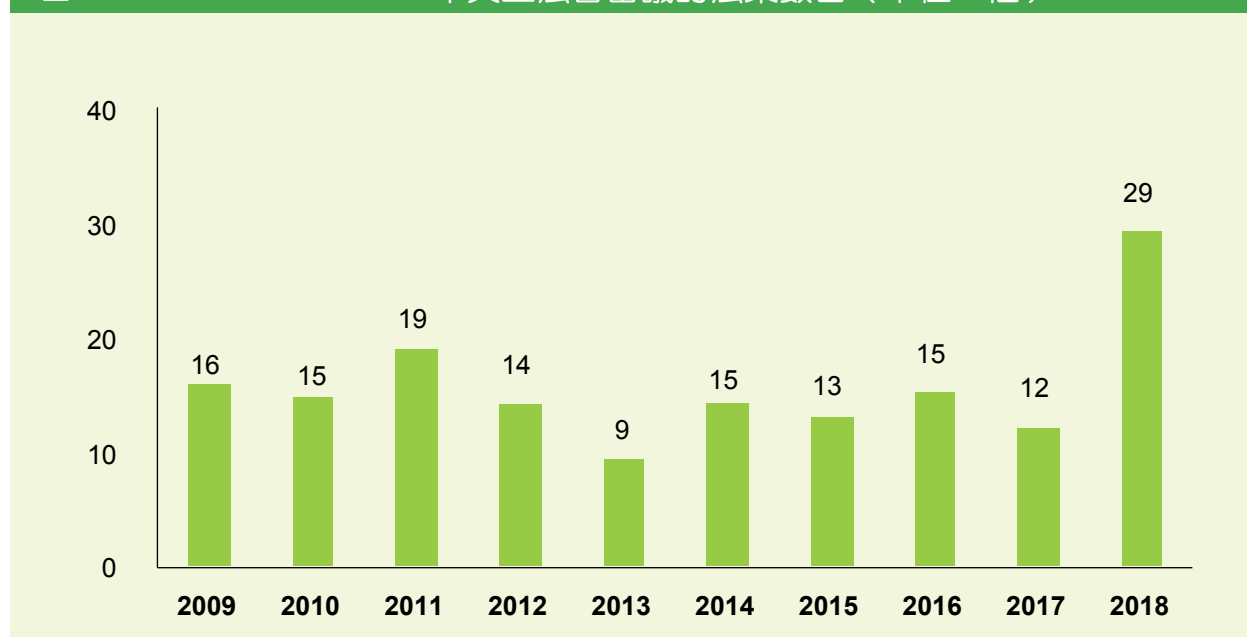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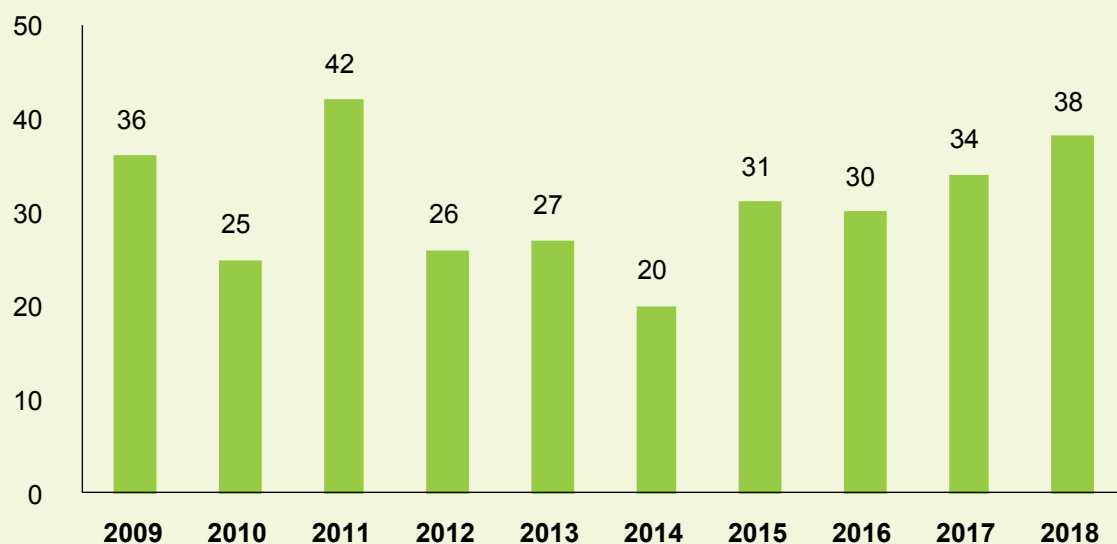


圖 75 2009-2018年制定行政法規數目（單位：個）



（四）強化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司法培訓機制，合理規劃司法人員培訓的長遠目標。因應司法機關的需要，對人員培訓作出相應的規劃，有序開展和籌辦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課程，與司法機關共同致力完善司法人員隊伍的建設，加強培訓人員的歷練，讓他們兼具法律專業知識和社會經驗，提升司法效率。

表 53 開辦系列司法人員的培訓課程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

（五）加強國際法事務、國際司法合作和區域法律合作

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授權下，積極開展各類型的國際或區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內容包括一般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司法互助範本等，同時亦積極落實人權公約的規定。

表 54

特區政府與外國政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



2013年11月，與佛得角共和國簽署《法律及司法互助協定》。

2017年12月，與蒙古國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2018年6月，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2019年5月，與葡萄牙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

2019年10月，與韓國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

特區政府派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包括亞太區反洗黑錢組織的年會，2019年10月，澳門在該組織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中，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評級通過所有40項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法律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會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

表 55

加強粵港澳法律合作



2013年1月，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2018年1月，與廣東省司法廳簽署了《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

2019年1月，與深圳市政府簽署《深圳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

身份參加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四次特別委員會會議，就“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開展談判。

積極推動粵港澳三地之間的區際法律合作，不斷探索和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各方面的合作提供法律基礎。

（六）優化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

穩步推進澳門特區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的制度化構建，積極建立包括仲裁、民間調解等在內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社會提供多元、有效的糾紛解決途徑。

特區政府不斷完善澳門的仲裁及調解法律框架，積極回應社會對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提升解決爭議的效率，2018年初步完成《民商事調解制度》草案，並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努力推廣和普及仲裁制度，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爭議仲裁中心，推進仲裁制度的法制建設，2019年10月《仲裁法》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第八章 廉政及審計



一、推進廉政建設

廉政公署堅定履行廉政和執法監察職責，預防和打擊各類權力濫用和腐敗行為，全力推動廉政建設。強化行政申訴職能，鼓勵全體公務人員建立廉潔誠信的行政文化，加強制度上的預防工作，減低貪瀆等不法行為出現的機會，持續改善政府各部門的廉潔管理。

（一）強化廉政制度建設

2010年3月《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生效，更全面地提升對私營機構的廉潔監察工作，推動社區廉政體系建設。

2013年1月，《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進一步規範公共職位據位人財產及利益申報的義務。特別列明包括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司法官員、行政會成員等特區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需要申報財產，公眾亦可查閱。

（二）持續提升工作成效

加強廉政公署組織建設，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工作；系統分析總結行政申訴案件情況，從部門的整體運作和制度層面促進公共服務有效改善。

（三）加強廉政宣傳教育

廉政公署透過專題講座、出版書籍、媒體宣傳、綜藝節目、社區推廣等多元化的方式向社會各界推廣廉潔信息，倡導廉潔風尚。2010年至2018年，廉政公署為公職人員、私營機構、學校、社團、普通居民等舉辦1,600多場廉潔宣講活動，參與人數超過85,000人次；向青少年及中小幼學生舉辦廉潔誠信教育講座及活動2,100多場，參與人數超過135,000人次。

（四）積極參與對外交流合作

廉政公署積極開展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致力與中央、內地各省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反貪機構展開全方位、多層次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吸取國際先進的經驗，推動澳門廉政建設。



二、強化審計工作

審計署嚴格依照《澳門基本法》和審計署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依法開展審計工作。審計署堅持客觀、公正、務實、專業的工作原則，牢記使命，擔當責任，依法執行審計，如實反映問題，盡力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推動公共行政的績效進一步增強。

（一）做好審計宣傳工作

審計署致力宣傳審計相關知識，提升公眾對審計工作的認知。從不同的層次、不同的角度推廣珍惜公帑，善用資源的正確理念。持續向新入職公務人員、大專學生、社團、民間智庫等介紹審計監督工作的重要性。

（二）提高審計效率

審計署有序拓展政府帳目審計、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的深度及廣度，2011年起向國家審計署學習跟蹤審計的理念和實務，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加大對重大項目的跟蹤審計力度；增強審計信息化的基礎工作，擴展電子技術輔助審計的範圍，在國家審計署的大力協助下，合作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於2012年投入運作，並因應審計工作的實際需要，對系統進行升級改造；加強審計人員培訓，優化人力資源，推進建設專業高效的審計隊伍，持續提升審計工作質量和效率。

（三）加強交流合作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審計署積極進行區域及國際交流合作，建立更多友好合作關係，尤其與國家審計署、葡語系國家機關等保持密切聯繫。定期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世界審計組織大會及亞洲審計組織大會，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的活動。



結語

十年時光彈指一揮間，特區政府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在克難攻堅中經受歷練，積累經驗，收獲成果，為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作出了應有的努力和貢獻，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竭盡全力。

十年來取得的進步，離不開中央的大力支持，離不開廣大澳門居民的智慧和力量。

十年所走的道路只是萬里長征的第一步，是走向新時代、踏上新征程的起點。目前打下的基礎，為特區政府持續進步提供了條件。

十年施政經驗證明，以堅定不移的信念，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才能確保特區行穩致遠；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大前提，才能促進澳門長期繁榮安定。

特區政府持續加強頂層設計、統籌發展，加快“一中心、一平台”建設，努力不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致力開拓就業多元；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促進合作共贏，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堅持立足當下、放眼未來，統籌協調青年工作，為青年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的環境；持續推進制度建設、良性互動、立法先行，謀求社會善治。

但是，也應該看到澳門特區仍然面對着地域及市場狹窄，自然資源匱乏，人力資源不足等制約因素，並影響着澳門產業結構調整。

同時，應該承認，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力和水平與居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尚有差距，施政存在改善空間，跨部門協調效應有待加強，法制建設和基礎設施建設都滯後於高速發展的經濟社會。

儘管前面的道路不平坦，但挑戰與機遇並存，只要堅定發展信心，保持發展定力，把握發展機遇，澳門特區的前途始終光明。

藉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之際，衷心感謝廣大居民在過去十年來對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感謝全體公務人員付出的辛勤勞動！

祝福澳門明天更美好！

附錄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¹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般可理解為具有世界高知名度，符合世界現代化標準，形成良好的公共衛生、安全、環保體系，可為人們獲得生活的健康、愉悅、消遣，以及提供商業和其他活動的地方。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應是一個旅遊城市，即以旅遊業為中心產業而發展起來的城市，當中以休閒產業為主導。休閒產業是與人的休閒生活、休閒行為、休閒需求密切相關的服務、設施和產品，包括旅遊景區、主題公園、文化館、博物館、影視娛樂場所、旅遊交通配套和餐飲、康體健身、娛樂、藝術等與之相關的產業群。有研究認為休閒城市作為旅遊城市的一種類型，是更高層次的一種城市形態，從旅遊角度來看一個城市的發展，休閒是觀光的高級階段。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應是一個宜居城市，也就是應將休閒元素融入城市規劃與建設之中。宜居城市應符合若干基本要件，包括擁有綠色（清潔、綠化、環保）、健康（食物安全、水源潔淨、醫療服務專業）、安全（法治社會、罪案率低）、便利（市內交通暢順便捷）和可達（海、陸、空的進出便利與多選擇性）的生活空間。宜居城市較高層次的建設目標是滿足居民的更高要求，如追求人文和自然環境的舒適性、個人的發展機會等。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主要為：

- 涵蓋三大要素：旅遊城市、休閒城市、世界城市；
- 具備四大特質：以旅遊為形式、以休閒為核心、以中心為方向、以世界為品質；
- 體現五大內容：宜行、宜遊、宜樂、宜業、宜居。

定位為世界性的“旅遊休閒中心”，主要包括三個層次：

- 遊客主體結構具有國際性及遊客結構多元化；
- 服務內容與質量具有世界水平；
- 文化具有世界包容性。

¹ 轉載自《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附錄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即是建設世界級城市，而且要求在旅遊和休閒資源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和吸引力。就澳門情況而言，可利用深厚的文化底蘊發展多元化的非博彩類休閒項目，如文化旅遊、美食購物、體育旅遊、保健養生等，而高水準的服務則需要由高素質人力資源提供和監督。

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道路不可能沒有挑戰，需要通過各界辛勤勞動和通力合作才可達成。要立信心、樹特色、創品牌、借區域合作之勢，務實進取，朝着既定的發展方向持續努力。

